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書

身利喬治學說  
之研究

嚴繼光著



中華書局

Mt

F097.124

2

嚴繼光 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  
研究叢書

亨利喬治學說之研究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3 2285 6344 5

渝3211

## 吳序

美國人亨利·喬治氏，爲單稅運動之倡導者，其學說自前世紀末葉迄今，在歐美各國——尤其是在英美兩國社會中風行一時，影響於經濟思想，頗爲重大。他的主張，雖未能完全實現，而其學說的力量，常在進展着。世界各國有常設學會研究其學說，宣傳其主張，歐美有名人士擁護喬氏學說者，實繁有徒。近代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伯爵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在倫敦泰晤士報發表一長篇論文，題爲「重大之質問」，其中贊美喬氏有這一段話：「亨利·喬治於前世紀之末葉，運用其偉大之思想力量，說明土地淪爲私有財產之暴虐，及反乎正義之罪惡，同時指出糾正此罪惡之方法。據喬氏於書報及演說中發表其主張，極爲清晰明瞭，而且有動人力量，讀者除別有成見外，未有不贊成其理論者。而且喬氏對於土地改革之方案，公正合理，尤其便於施行。……其方法，爲實施一種強迫稅制，此種方法，可謂已達到完美之程度，此外實難再有更公平、更實在、更和平之解決辦法。……我相信喬氏之主張，甚爲正確，解除土地私有制度之罪惡，爲期不遠。喬氏所領導之運動，業已發生良好效果，自來人類所遭受之長期痛苦，必有解決之道也。」又在我國著名之美國學者杜威博士，亦爲喬氏學說之熱心擁護者，其有言曰：「自柏拉圖以至亨利·喬治，世界上偉大

此美國之大思想家之理論的貢獻，不有深刻的了解，不能自稱為在社會思想上曾受教育者。此舉外贊揚喬氏學說之世界有名人物，指不勝屈，以上不過略舉其代表之二人而已。

吾黨總理

孫先生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在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時，即以平均地權的主張，揭示國人。夷考李利·喬治於其一八七九年出版之不朽名著進步與貧困一書中，對於土地問題之解決，亦屢以人民應使用土地的平等權利為要求，而總理於生平歷次演講中亦屢稱喬治學說之高超，更採納喬氏地價徵稅之原則，列入政綱。欲明白總理對喬治學說之態度，可於民國元年，孫先生對於社會演講中見之。其詞有曰：社會主義雖為拯救社會疾苦之學說，其希望見諸實行，仍必根據科學之分配問題而研究也。美國人有卓爾堪·亨利者（按即亨利·喬治）一商輸水手也，赴舊金山而致富，（按喬氏洵金實未致富，可參閱本書喬氏傳略）創一日報鼓吹其所抱之主義，曾為進步與貧困。其意以為世界愈文明，人類愈貧困，蓋於經濟學對分之不當，主張土地公有。風行一時，為各國學者所贊同；其闡發地稅法之理由，尤為正確，遂覺

單種社會主義之一說

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種種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亦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有之耶？或謂



口增加率之速。他的斷定，謂：按之目前地球上一般狀況，生活資料之增加率，雖在過適宜的人類勞動情形之下，亦難超過算學級數的進程。據馬爾薩斯之意，貧困罪惡之根本原因，在於人口原理之天然定律，而非經濟組織不良之罪，即工資低落亦為人口壓迫之結果。從事於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之救濟，皆屬徒勞無功。其態度極為悲觀，而措詞亦甚冷酷，但喬治不以其說為然，且加以嚴厲的批評與糾正。

喬治氏認為馬爾薩斯氏人口學說，當時所以受人贊揚者，實因其所指出社會的貧困，為人口原理之天然律所支配；其攻擊之原因，不與社會任何權力階級發生利害衝突，且與貧苦階級之習慣的思想相合，而為權力階級之私利作辯護，將社會貧困的責任，歸諸天然定律，難怪其學說受一部份社會之稱頌也。

喬治氏對於馬爾薩斯氏人口論提出反辯，證明其不確。他謂：地球之存在已有數千年或數百萬年，何以地面土所分佈之人口，尚如是其稀少？何以有昔日耕種之沃野，今日變為荒地，而今日歐羅巴島嶼之地，昔時亦嘗為繁盛之區？於此可見人口之增減，就全球而言，總數雖有增加，尚未至佈滿整個世界。就地球所能供養人口的能力而言，尚嫌人口稀少。倘如馬爾薩斯氏所言，人口每二十五增加一倍，吾人可在中國覓得一特殊之例，以證明其說不確：孔子家族之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歷

代有爵祿，供養豐裕，無食料缺乏之虞，以人口每二十五年加一倍爲根據計算之，則在孔子死後之二千一百五十年，孔子之苗裔，應有八五九、五五九、一九三、一〇六、七〇九、六七〇、一九八、七一〇、五二八人，但事實上，在孔子死後之二一五〇年，（即康熙年間）孔子之子孫不過二萬二千餘人。於此可以證明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根本不能成立，社會貧困之罪惡，不能歸咎於天然律之支配，仍爲經濟組織不完善之結果也。

喬治氏對於社會貧困問題的重要見解，是以爲土地的社會價值，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全部爲地主所私，以致施用資本與勞力所應得之利息與工資，大部爲地主所剝奪。而且社會無論如何進步，人口無論如何增多，利息與工資均不隨之增長，所增長者惟有地租一項，而地租——即所謂不勞而獲的利益——則皆爲地主所私，此所以社會愈進步，人民愈貧困；此亨利·喬治氏所以主張單稅制度，專就地價徵稅以爲補救之基本辦法，其進步與貧困一書所由而作，且爲之不朽也。

吾黨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對於土地問題有這一段話……「講到土地問題，在歐美社會主義的書中，常說得有很多有趣味的故事。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賤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垃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班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

還的價每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達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達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有人再加價值。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個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以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定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翻出賬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一筆賬，後來回憶他醉中所做的事，就大生悔恨，但對於政府既不能贖賬，祇可費了許多籌劃，盡其所有，才湊夠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了那塊地皮以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建了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只是把那塊地分租與人，自己總量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富豪。推到這位澳洲幾千萬元財產的大富翁，還是由三百元的地皮來的。聽到這種事實，在變成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的，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無有理智，祇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抽呢？按我看來是大家的；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塊地皮來做工商事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方面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漲得漲幾萬倍。好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廣州的地價也此從前要漲幾

萬倍。上海的人口不過一百多萬，廣州的人口也是一百多萬，如果上海的人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完全遷出廣州，或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的人或廣州的人都消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價錢呢？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得的利益，各之爲不勞而獲的利益；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資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是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是由什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能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依照上列一段話，對於土地問題應按照地價徵稅，其理由正與喬治氏所主張相同。喬治氏對於土地漲價的由來，在《名著進步與貧困》一書中有一段話，說得最爲透闢，特爲節錄之。

亨利·喬治氏之言曰：現有一偌大面積之原野，土地肥沃，草木繁殖，而地權不私，取之無禁，旋一墾殖者至，將地作，奈舉目所見，皆膏腴之地，無從爲優劣之分，乃隨意止於一處，

開始工作，爲經營生活焉。此間不獨土地肥美，而且漁獵豐富，川澤便利，天然富美，皆備於斯，以此墾殖者所得之土地，倘在人口繁盛之區，必爲一面圍圍之大富翁，而彼則爲荒野中之窮漢也。彼於此環境中，自爲耕作，除家人外，無他工作，欲雇用助手爲之襄理田事，則除其能力可以常川維持之工人外，不能因隨時需要，而爲臨時之雇用，雖有自養牲畜，而每飯不能得鮮牛以佐食，因殺一牛已足供多時之需，勢不能每飯必宰一牛，以求鮮食。他如木匠、鐵匠、鞋匠及種種日常需要之工作，須躬自爲之；其子女教育，更無進學校之機會，若設專校，則非獨力可辦，舉凡不能自行產造之物品，則須爲多量之買備，儲藏待用，否則只可付之闕如。蓋購物市場與其耕作地彼此遠距，若爲買一微小之物，而終日僕僕道途，勢不能也。處此情形，蓋其操作之館事，欲維持簡陋之生活，固屬易事；苟欲求生活之舒服，與起居之安適，則不可得矣。

「在此膏腴原野中，其初來墾殖者，既擇地開闢後，不久卽有第二之墾殖者，因覓地而至，彼所見之遍地情形，與初來者之閱歷無殊。惟有一不同之點，卽初來之墾殖者，於此膏腴原野中，欲擇地耕作，無從爲優劣之分，而彼則不費躊躇，自然擇地於初來者之旁矣。此初來之墾殖者，因第二墾殖者之共同利害，彼此協助，覺前此所處之環境，大爲改善。以後更因彼此接隣，收合作之效，前此一人不能獨辦之事，於此亦次第爲之舉辦矣。

「此兩墾殖者，耕作於斯，漸覺安居樂業矣；乃不久再有第三第四至於其他若干墾殖者，接踵而至，彼此隣居接畔，儼成村落，其勞動合作之效能，大爲顯著，各墾殖者乃獲享共同生活之便利，不獨衣服飲食之物質需要得其供給，進而至於政治、經濟、教育與種種文化事業之設施，亦次第備舉矣。」

「倘有人焉，於此時向初來之墾殖者告之曰：『君於擇得之耕地中，栽植許多果木，地之四週，繞以柵欄，而且其中建築房屋，開鑿水井，頗爲妥適，因君擇地於此，施以勞力，其價值遂爲增漲，原來此地本身未有如是優美也。假如我酬給你改良物的完全價值，換取此地，君則攜眷他往，另尋新地，再爲墾殖，君意以爲如何？』」彼必笑問者之狂妄作此無理請求也。蓋現在該地所能生產之收穫物，如果實與五穀等類，雖不比原來生產之數量，有任何增多，但因人口增加，予該地以優越地位，因而得前此所無之種種便利，其於此地繼續工作者施以同樣勞力，雖不能得收穫物之增多，而因社會進步與環境改良所得之便利，卽爲該地生產量之擴充矣。其所以致此之由，係因墾殖者之紛至沓來，有以使之然者，彰彰明甚。若在墾殖者足跡未到之地，卽其天然土質同一肥美，而其生產量則不可及矣。現在開墾之原野，倘其接連地段未盡佔領，尙可取之無禁，則接踵繼來之墾殖者，當然依次擇地耕作，未有若何地價問題之發生，反之，則後來之墾殖者，須向遠距此地之原野

中另行擇地，其大概情形與初來之墾殖者之所遇，無大差別；其在已佔領之墾地中則因人口增加，地價爲之增漲，至所增漲之程度，當以人口增加而擴充之生產量爲測驗之標準，於是地價之高下，可憑該地與人口繁盛之中心區距離遠近而定矣。

「此墾殖地中人口之增加，繼續未已，其初來墾殖者所佔據地段，居人口最密之中心區，於生活上種種需要，至爲便利，以此地爲耕作所得之收穫物比前雖不多加，實則其地位以人口繁盛而增加之優點，因之取得種種便利，無異擴充其生產量矣。今若以此地爲他種使用，如商店工廠之類，其收益必比諸用於耕作爲大，即使於工作上多加幾倍勞力，其收穫利益亦不及爲工商業之使用也。於是該墾殖者將其地分割爲建築區段，以取得最高額之收益，不復從事耕作矣。」

「然此地人口之增加，猶未已也。循是以進，遂變爲紐約倫敦之繁盛，舉凡工商文化之種種進步，畢集於斯，若考其起原，則始於一墾殖者之來耳。」

「回溯初來之一墾殖者，其所得之土地本無價值可言，乃因人口增加，竟至寸土寸金，此初來之墾殖者，於佔得地段之後，即使數十年間不事工作於其地，並不爲任何之注意，其地價之增漲，無或異也，是土地價值，由人口增加使之然者，其事至爲明顯矣。」

吾人讀完 總理與亨利·喬治氏兩段話，可以見得 總理平均地權主張與喬治氏之學說，實須

最深切的關係。其唯一的不同之點，就是喬治氏主張單稅制，即係除按照地價徵稅外，其他所有課稅一律取消；總理的主張，祇採用地價稅，對於單稅制，在民國初年的演講中，雖有贊同之詞，而未有肯定的接受爲吾黨政策之表示，所以在建國大綱中未有規定單稅之明文也。總理與喬治氏對於土地私有制度的罪惡，均極力攻擊，而對於土地公有制度的頌揚，所以國人每提出一個質問，何以國民政府不宣布土地國有，而於現行的中華民國土地法，祇爲地價稅之規定，仍維持土地私有權之存在？爲此問者，在原則上是無可議的；不過在實際政治，尙有斟酌餘地。原夫土地私有制度所由發生弊病者，不在其名義，而在其內容。前述土地社會的價值，在私有制度之下，爲地主所私，以致土地投機與土地壟斷各種妨害社會公益的企圖，在法律保障之下，公然視爲正當事業；遂令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形成貧富極端不均之象；久之積重難反，而爲民生困苦之禍根，於是社會革命與其產主義之呼聲，日趨嚴重，甚至演成世界大戰，亦以此故。究其原因所在，係應爲社會公享的財富，——即土地的社會價值——得爲私人剝奪所致。倘能將此土地的社會價值，還諸社會，其禍害自然消滅，縱不廢除土地私有制度，亦無礙於實際的社會利益也。我國現行土地法規定征收地價稅，同時採取其他各種手段，如限制私有土地面積，規定佃租數額，重劃及徵收私有土地，乃至懲罰不在地主等辦法，同時並舉，皆所以防止及消滅土地私有制度之弊害也。在此種法律

嚴密的限制之下，所謂土地私有制度祇存其名而已。抑更有進者，我國自秦廢封建以來，垂二千年，土地私有制度，變成爲牢不可破之傳統思想，一旦廢除，殊非易事，即蘇聯行之，亦演成流血慘劇，可爲殷鑒。且蘇聯之社會與歷史的背景，與我國絕然不同。帝俄時代，俄國大部份土地均操於少數地主，所謂農民者，完全仰給於地主，絕無自由可言，實與農奴等耳。此種人民不平之氣，勢必爆發，所以共產黨在列寧領導之下，登高一呼，全國響應，此爲俄國社會必然的反響。我國無此社會背景，若採取同樣辦法，未必有同樣的反應。吾黨總理熟審國情，權衡輕重，深知無採用此不必要之手段，所以在其主張平均地權的原則下，不明言廢除土地私有制度之名義，祇將私有制度之弊害實際上排除之，可謂取其長而去其短，是爲王道的辦法。

近人對於土地法常有向政府提出修正之議，而政府亦嘗考慮及之，且付立法院審議。其提出修正之點，大都屬於手續或枝節問題，無關宏旨，如徵稅擬改用累進的方法，佃租不以土地產量而以地價爲根據，估計與申報地價，採取更爲簡單的辦法，及關於土地測量的技術問題，應爲詳細規定，諸如此類，本人悉爲當年土地法起草時之主稿者，覺得此種修改尙嫌其提出太早。土地法自民國十九年公布以來，已十有一年，從未經任何地方將整個方案施行，實無從知其利弊所在，聞有地方當局，斷章取義行之者，彼不依法另將土地整理，祇圖征收地價稅，且施行地價稅後，又不將舊有

的土地賦稅取消，結果遂致征斂重重，使人民指摘土地法爲惡法，甚至懷疑本黨平均地權的基本政策。此外又有所謂土地陳報，做一種表面的工作者。須知土地整理的基本工作，如測量登記估價等，多屬於專門技術問題，且須用科學方法爲之，其結果乃爲可靠。若假手於書辦與普通官吏，爲敷衍陳報，其結果是無系統的，不可靠的，將不給爲土地整理之根據。本人並不是以爲現行土地法的條文爲盡善盡美，不過本人的意見，以爲如果現行土地法有須要修改的地方，必要先將土地法整個忠實地施行，經過相當時間後，根據實際經驗來提出修改，方爲有價值的提議。總理平均地權的主張，既有土地法規定整個方案，應該由政府下大決心，將整個方案忠實地施行，若徒學紛紛議論，未見其可也。

亨利·喬治的學說與吾黨平均地權的政策，有這樣重大的關係，中山文化教育館特約嚴繼光先生將喬治學說作一有統系的敘述，分爲上中下三篇，上篇爲喬治傳略，中篇爲喬治學說，下篇爲喬治學說之影響及其批評，書成題爲亨利喬治學說之研究，都十餘萬言，足爲研究平均地權者之參考資料。本人列名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主任，且同憶於十二年前在美國紐約城與亨利·喬治氏之女公子有一席話，他對於吾黨總理平均地權主張與乃父學說，若合符節，甚爲欣幸，而對於吾黨總理人格之偉大，更爲佩服。今嚴子書成，乃喜而序之。

亨利·喬治學說之研究

一四

吳尚應一飛序於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

民國廿九年六月

## 自序

亨利·喬治爲世界著名之土地經濟哲學家，畢生致力於土地問題，倡爲經濟學說及單一地價稅運動，大聲疾呼，覺醒天下，俾作改良社會及均衡貧富之方策。氏之逝世距今已四十餘年，然其學說仍爲一般學者研討之資，單一稅運動亦尙風行於時，迄未衰息。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手創三民主義，而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大綱目爲實施民生主義之基本，總理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倡議征收地價稅之主張，或多取材於喬治，或與喬治學說不謀而合，是喬治學說與總理平均地權有最深切之關係，彰彰明矣。回顧國中凡研究民生主義或土地問題者，莫不知有喬治其人，然對於喬治之爲人及其學說，尙未聞有作系統之研究與介紹者；以致國人對於喬治學說，或者認識不清，或者概念模糊，卽有引證，每多錯誤，殊爲憾事。筆者不揣淺陋，爰搜集喬治傳記著作及關於單一稅書籍多種，詳加披覽，細心研究，在本書中，作簡單扼要之論述，以盡個人介紹之責。尙望大雅君子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嚴繼光序於四川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再本書共分三篇，上篇爲喬治傳略，中篇爲喬治學說，下篇爲喬治學說之影響及其批評，因爲

字數有限，只能作簡略之論述，至所根據之英文參考書籍，則列於附錄中，如有對於喬治學說作進一步之研究者，可參閱附錄所列之西籍也。

550.78  
848

# 亨利喬治學說之研究 目次

## 上篇 亨利·喬治傳略

- 一、家世及幼年時代.....一
- 二、在加州工作.....三
- 三、結婚及窮困情形.....五
- 四、開始寫作.....六
- 五、開始從事政治活動.....八
- 六、土地問題之初步試作.....九
- 七、辦報及開始演說.....一二
- 八、進步與貧困完成出版.....一四
- 九、經濟困難情形.....一九
- 十、首次遊英演講及參加愛爾蘭土地改革運動.....二〇

目次

十一、 <u>社會問題出版</u> .....	二四
十二、 <u>二次遊英演講</u> .....	二五
十三、 <u>三次遊英演講</u> .....	二七
十四、 <u>保護或自由貿易一書出版</u> .....	二八
十五、 <u>紐約市長候選人</u> .....	二八
十六、 <u>創辦標準週刊</u> .....	三一
十七、 <u>麥克林案及反貧窮會</u> .....	三一
十八、 <u>競選紐約州州祕書長</u> .....	三三
十九、 <u>四次及五次遊英演講</u> .....	三三
二十、 <u>澳洲及世界之遊</u> .....	三四
二十一、 <u>致羅馬教皇之公開函——勞工情況</u> .....	三七
二十二、 <u>攻擊斯賓塞氏——一個迷惑的哲學家</u> .....	三九
二十三、 <u>未完成之政治經濟學</u> .....	四〇
二十四、 <u>二次紐約市長候選人——逝世</u> .....	四一

中篇 亨利·喬治學說

一、喬治所談解決之問題	四三
二、工資基金學說之批評	四四
(一)工資基金學說	四四
(二)工資基金學說之缺陷	四五
(三)工資爲勞動所生產非由資本中取出	四七
(四)勞動者之生活資料由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中供給	四九
(五)資本之功用	五〇
三、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批評	五三
(一)馬爾薩斯之人口學說	五三
(二)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批評	五五
四、分配之公律	六四
(一)地租與地租之公律	六四

(一) 利息與利息之公律	六八
(二) 工資與工資之公律	七三
(三) 地租利息工資三公律之相互關係與統一	七五
(四) 人口增加影響於地租之增加	七八
五、技術之改良與進步影響於地租之增加	八三
六、土地投機影響於地租之增加	八六
七、土地投機爲工業恐慌之原因	八七
八、土地私有爲財富日增之中貧困益深之根本原因	八九
九、時下救濟方策之不適用	九五
(一) 節省政府之費用	九五
(二) 普及教育與養成人民勤儉之習慣	九六
(三) 工人之團結	九八
(四) 合作	九九
(五) 政府之指導與干涉	一〇〇

(六) 土地之一種更普遍的分配.....	一〇一
十一、排斥土地私有制而代以土地公有制.....	一〇二
十二、土地私有之反於正義.....	一〇三
十三、土地私有使勞動者成爲奴隸化.....	一〇八
十四、地主之要求賠償問題.....	一一二
十五、土地私有在歷史上之考察.....	一一五
十六、土地私有不合於土地之最好使用.....	一二〇
十七、根本之救濟方策——單一地價稅之建議.....	一二三
十八、單一地價稅合乎賦稅原則.....	一二四
(一) 公平.....	一二五
(二) 確定.....	一二六
(三) 徵收方便——徵收費用節省.....	一二七
十九、實施單一地價稅之影響.....	一二九
(一) 對於財富生產之影響.....	一二九

(一) 對於財富分配之影響	一三一
(二) 對於個人及階級之影響	一三三
(三) 對於社會組織與社會生活之影響	一三五

## 下篇 喬治學說之影響及其批評

一、單一稅與地價稅	一三九
二、單一稅運動	一四一
(一) 美國單一稅運動	一四一
(二) 國際單一稅運動	一四八
三、喬治學說與社會主義	一四九
四、喬治學說與 總理平均地權	一五一
五、沙里曼教授對單一稅之批評	一五五
(一) 財政上之缺點	一五六
(二) 政治上之缺點	一五八

(三) 道德上之缺點.....	一五九
(四) 經濟上之缺點.....	一六一
六、喬治學說之擁護者.....	一六三
附錄	
英文參考書籍.....	一六九



# 上篇 亨利·喬治傳略

## 一、家世及幼年時代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於一八三九年九月二日誕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之菲勒德菲亞城 Philadelphia 內。祖父名理查·喬治 Richard George，英格蘭之約克郡 Yorkshire Eng-land 人，篤信新教，營經營船船業，以航海爲生，爲菲城著名船長之一。父名理查·沙爾亨利·喬治 Richard Samuel Henry George 於一七九八年生於新澤西州 New Jersey 之新不倫瑞克城 New Brunswick。初任職於菲城稅關爲書記；後辭職開印刷書店，爲美以美等教會專印宗教書籍者。凡十七年；至一八四八年，復退出書店，繼續供職於菲城稅關十四年；曾結婚二次，有子女十人，喬治居長，爲次妻范倫絲 Catherine Pratt Vallance 所生。

喬治六歲時，初入私塾讀書。九歲入公立小學。十歲入美以美教會學校。十三歲入中學肄業，在校不及五月，因家中經濟困難輟學。其父子女衆多，每年收入不過八百金，實無力使喬治繼續求學；乃送喬治入一磁器及玻璃進口公司爲學徒，担任抄寫打雜工作，時喬治方十四齡也。



(渝)

喬治雖已較學，但讀書勤學之習慣，業已養成。蓋其利用種種機會，以增知識之淵泉，補充學校教育之缺陷。因父母信奉宗教，喬治嘗熟讀聖經。其父書店中及教會圖書館所藏關於歷史（如巴克蘭 H. T. Buckle-English Historian (1821—1862)）所著之歐洲文明史，傳記（如佛蘭克林自傳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按佛蘭克林為美國政治家一七〇六年生一七九〇年死），小說詩歌（如莎士比亞 W. Shakespeare (1564—1616) 斯歌德 W. Scott (1771—1832) 等之著作）等類之書籍，喬治亦廣為涉獵，得益孔多。菲城之佛蘭克林館 Franklin Institute 係一著名之學術機關，於一八二四年為紀念佛氏而設立；館內常舉行通俗科學演講，喬治於工作之餘，每晚前去聽講。是時（一八五五年）喬治開始記日記，終身行之，未嘗間斷。據此時喬治日記所載，館內每晚舉行關於氣象學電學有機化學及歐洲景况等題目之演講，曾予喬治以極大興趣。

十六歲時，喬治慨然有航海之志，其堂兄勒提墨 George Latimer 向印度船 Hindoo 之船長米勒 S. W. Miller 介紹，攜帶喬治放洋；喬治得充前桅水手。船為木製，載重五百八十六噸，由紐約啓行向澳洲印度出發，經過九十七日之航程，抵非洲之好望角而折入地中海。再經過一百三十七日之航程，抵達澳洲海岸，在霍布森海灣 Hobson's Bay 停泊下貨。延擱二十九日之後，又開往墨爾本 Melbourne。在喬治之幼稚理想中，澳洲及印度為充滿金銀寶物之最富足地帶，一如天方夜談小說

云云；及抵澳洲，眼見社會情況蕭條，成千成萬之羣衆失業，繁華市街之土地，爲富者及投機者所獨佔，已使貧窮之人無立足之地，喬治因之大感失望。十二月間，船向印度出發，及抵加爾各答 Calcutta 情況亦與澳洲相同，只見繁華之中有窮困而已。歸來之時，船運載米及種子；喬治購得一猴子及許多鳥作爲玩物。於一八五六年六月十四日折返紐約。由加爾各答到紐約，計經過一百五十日之海程。維時喬治離家已一年又六十五日矣。

## 二、在加州工作

航海生活，極爲艱苦，但在工作之餘，思想行動，得保持充分自由。喬治返家以後，感覺彼之宗教家庭過於束縛，已不易使彼安居家中。一八五六年九月至次年六月，喬治在菲城報館印刷所作排字工人。其時喬治與朋友數人組織一文藝社，以研究詩歌經濟等問題爲目的。喬治開始學寫文章，曾作有生命之詩及攻擊多妻主義之文章。維時喬治鄰人有遷居美國西部者，喬治感於家庭之束縛，印刷工人薪資之低微，旅行慾望之隆盛，決計脫離家庭，到西部作久居之計。惟以旅費無着，乃函請菲城議員某君，得其紹介，充政府之汽船管庫員，月薪四十元。船名蕭布里克 (Shelburne)，載重三七二噸，於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菲城出發；經美洲，沿太平洋岸各埠，麥哲倫海峽，

而入太平洋，途中曾遇大風，共航行一百五十五日，於次年五月二十七日抵舊金山。

在十年以前，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以發現金礦著名，採金之人，接踵而至，現在情形已大非昔比，金礦早被資本家據爲私有。當喬治抵埠之時，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人口不過五萬人，全加州人口不過三十五萬人；可謂地廣人稀。其時加拿大之維多利亞埠 Victoria 弗拿熱河 Fraser River 地方，又有發現金礦之傳聞。喬治得充一帆船船員而到維埠。但河中掘出者多爲錫鉛及其他混合物，黃金虛最甚微。喬治失望之餘，借錢購船票折返舊金山。歸來後，賦閒無事，得友人介紹，入一印刷所爲排字工人。不久又失業，入一碾米廠充掌秤者。最後謀得家庭雜誌社排字工人位置，每星期得薪十二元。工作數月後，升爲排字工頭，薪金增至每星期三十元。雜誌社并用喬治名字爲該誌印刷人，但不久此雜誌爲他人收買，喬治復失業。

其時美國因解放黑奴問題，南北分裂，內戰開始；林肯被選爲大總統。喬治將其僅有積蓄百餘元投資與友人五人合辦一晚報。五人均係業印刷工作，經濟並不充裕。至一八六一年十一月，此晚報因經濟困難停刊。喬治時年二十二歲，其父則年已六十有四，所担任之海關書記職務，因年老力衰，已被辭退，在家閒居。喬治常節用積蓄，匯小款接濟其父。

### 三、結婚及窮困情形

一八六〇年，喬治經友人介紹，認識女友福克 Annie Corina Fox。福克生長於澳洲之悉德尼城 Sydney，父母雙亡，家庭素信天主教。福克曾受教育於勞斯·安極立斯 Los Angeles 之一修道院中，現依叔父居於舊金山，叔父嫌喬治貧寒，不願喬治向其姪女往來求愛，因與喬治發生衝突。到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三日，喬治與福克相偕逃亡。是晚在附近禮拜堂結婚。喬治時年二十二歲，福克年僅十八歲。當結婚之日，喬治囊中現款僅有銀幣一枚。次日除登結婚啓事於報端外，卽外出尋覓工作；得在離舊金山不遠之薩克拉門托 Sacramento 城發行之合衆日報 Union 獲一排字工作位置，喬治與其妻遷往其地。

此後數年中，喬治情況極爲窮困。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三日，生一男孩，名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Jr.。一八六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又生次男，名理查·福克 Richard Fox。其印刷工作，收入不多，且時作時輟，將少許積蓄投資礦業，又告失敗，不得已仍遷回舊金山居住，其妻已將首飾售賣作爲家用。當次男誕生之日，甚至無錢購買食品。喬治負債達二百餘元，窮困達於極點。但喬治毫不爲餒，仍與運命之神奮鬥。先後在舊金山各報館（如 Evening Journal, Evening Bulletin, American

品等報館)担任排字工作，藉以糊口，其日記中有云：一、努力掙錢；二、不浪費；三、每星期積蓄一點錢；四、免除負債；五、努力交友；六、少在家，多交際；七、襟恩務求其連續不斷，決斷務求其敏捷。

#### 四、開始寫作

喬治在一八六五年開始發揮其文學天才，着手寫作。首寫一文名靈魂辯 A Plea For Supernatural，在加州文藝週刊投稿；被該刊刊出，波士頓晚報復轉載之。當時美國南北戰爭告終，林肯總統在華盛頓京城福特威利劇院被刺逝世；消息遠傳金山，全城議論沸騰。喬治以慷慨激昂之筆調，寫一文名「南方已復仇乎？」「Sic Sump Tyrans!」(The South is Avenged)以別名在其担任排字工作之報紙 Alta California 投稿。次日被刊出，為重要社論。後數日復寫一文論林肯之品格，亦被載在社論頁。該報主筆知投稿人為喬治，大加贊賞。於是喬治由印刷排字工人，升為該報社特別訪員，其作品亦得到報酬。此後喬治在報紙繼續投稿通信，所用筆名為「平民」Proletarian。

一八六六年之末，喬治在舊金山時報工作，担任通信訪員位置，每週得薪三十元。不久，升任社論編輯，週薪三十五元。由一八六七年六月至次年八月，升任經理編輯，週薪五十元。同時復在

其他報紙投稿，收入更多。

喬治所寫社論，涉及種種政治問題。一八六八年十月，喬治在陸路月報 *Overland Monthly* 投稿一文，題曰鐵道所給予吾人者爲何物？ *What the Railroad Will Bring* 文長七千字，得報酬四十元，其文內要點，論及因鐵道之完成，以致人口增加，事業繁榮；此種現象，將使一部分人得利，更趨富足；其他大部分人，恃勞工爲生者，更必艱於謀生，益趨窮困；因爲競爭使工資降低；財富之分配，較之財富之生產更爲重要。喬治後來所持之學說及主張，已於此時見其萌芽。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喬治加入新成立之舊金山嚮導報 *San Francisco Herald* 工作，被派到美國東部與合衆通訊社交涉，*Associated Press* 擬得該社特許，登載該社通訊稿件之權利，結果交涉失敗。喬治乃在菲城設一通訊機關，直接用電報嚮導報報告東部新聞。不久，合衆社向電報局提出抗議，禁止拍發。喬治大爲憤慨，著論攻擊合衆社壟斷電訊新聞之失當。對於彼之攻擊文章，僅有一家紐約嚮導報登載。同時喬治著文在紐約論壇報 *New York Tribune* 投稿，攻擊加州中太平洋鐵道公司 *Central Pacific Railroad Co.* 之壟斷，及以經濟勢力操縱立法機關等情形。不久，喬治折返舊金山。

喬治作有太平洋岸中國人問題 *The Chinese on The Pacific Coast* 一文，登載於一八六九年五月

一日之紐約論壇報，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反對中國工人之無限制移民。蓋其時自加州發現金礦後，華工到美者甚衆；白種工人因競爭關係，力加排斥；喬治迎合此種心理，著文排斥華人，鼓動白種人感情；當然大得一般人歡迎。加州新聞紙爭相轉載，工人聯合會且章印流傳。喬治將此文寄英國大經濟學家彌爾 John Stuart Mill 請求批評，得復函贊許，因之喬治文名益噪。此文影響甚大，後來加州通過種種法律，排斥華人。一八九二年，美國國會通過蓋利法案 *Gentry Law*，禁止華人入美，可謂受此文之影響不少。（不過在二十五後，「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喬治致友人蓋理生 William Lloyd Garrison the Younger 私函中，說此文「言詞粗惡」，「當時尙不明瞭經濟情況」。）

## 五、開始從事政治活動

在一八六九年至七一年中間，喬治會從事於政治及社會活動，一度進行加州州議會民主黨議員候選人，但未成功。又曾加入舊金山美國自由貿易同盟支會爲會員，得認識加州州長海提氏 H.aight。其時中太平洋鐵道業已完成，地價投機及土地投機之風甚盛，因之產生許多富豪，如斯丹福 *Richard Stanford*（按即斯丹福大學創辦人）克羅克 *Crocker* 之流。州長海提請喬治担任彼之機關報編輯，預備反對此輩資本家。

當時太平洋鐵道公司之勢力甚大，一切輿論議會法庭銀行等均爲其操縱，但此公司曾得到政府津貼法案之補助。州長海提爲抵制計，給與其他公司以政府津貼，俾與鐵道公司爲敵。喬治在機關報中，復作文攻擊鐵道公司得到津貼問題。結果此報被鐵道公司收買；喬治不屈，於一八七〇年十月辭職。

一八七一年加州選舉運動中，喬治作一宣傳小冊，計十六頁，題爲津貼實業問題與民主黨，竭力攻擊政府津貼實業辦法，認爲有利於少數資本家而有害於大眾，與政治經濟原理及民主黨之主張均不相合，此種津貼辦法應予廢止。是年六月，民主黨加州代表開會，選喬治爲大會祕書。海提被選爲民主黨加州州長候選人，喬治則活動州議員選舉；但是鐵路公司勢力太大，對於彼等之活動多方予以阻撓，結果彼等之選舉竟告失敗。

## 六、土地問題之初步試作

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九日之四個月中，喬治開始寫一經濟性質之具體試作，企圖解決「在財富增長中貧困愈深」的問題，書名吾人之土地與土地政策國家的與一州的，係四十八頁之密印小冊子，共分五大段，內容大旨如次：

(一) 美國國家之土地——聯邦政府給與企業公司之土地太多，特別是給與鐵道公司之土地。譬如北太平洋鐵道，政府給與每哩鐵道之土地爲二五、〇〇〇英畝，此項畝數可以作爲供給美國二百五十六家之田畝，或比利時國四千四百家需用之田畝。鐵道之建築并非人民得利，而是公司得利。

(二) 加州之土地——加州之面積，比麻色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大二十四倍，不過只有人口六十萬人，可謂地曠人稀；但是許多個人已經佔有千畝或數千畝之土地，許多肥沃尚未施耕種之土地及一望無際之六塊地段，均被私人獨占。吾人如果在加州安家或耕種，須經過中間人，向地主租賃土地。

(三) 土地與勞動——土地爲自然寶庫，不是財富。因爲財富是勞動之結果——人口增加，土地被人壟斷；地價增長，勞動的價值因之減低。地價愈高，工資愈低，一底低至剛夠維持生活之傾向，於是勞動者因毫無土地與資本的憑藉，只有仰賴地主與資本家之鼻息；但是每個人都有使用自然、使用土地之權利，如果准許某一個人壟斷土地，在此塊土地上面別人是賴以維持生活的，是准許某一個人可以壟斷其傭工們的勞動。

(四) 吾人現在土地政策之傾向——現在不僅大段新開發之土地在少數人手中，小田產亦被大

地主併吞，聯邦與各州，均傾向於財富之集中，與土地之獨占。在土地被壟斷情形之下，試問窮人有何機會？如果主張土地可以被少數階級占有，直等於主張此少數階級可以統治國家。在共和政制之下，發生極富與極貧兩階級，此乃各不符實之政制。

(五)吾人之土地政策應如何——在昔封建制度下，有享有土地之權利，即有應盡之義務。其時一部分土地，用以維持政府費用，一部用以維持軍隊餉項，一部分用以維持教育施濟貧病之需，一部分公諸人民，作為住宅耕種。吾人應襲舊封建制度之精神，主張政府之費用，完全出在土地上。吾人主張實施地價稅。

地價稅之實施，不是使生產負擔，不提高物價，不提高生活。土地既不能藏匿移動，可以用簡易方法徵稅，地主亦不能將此稅轉嫁與別人。所謂地價，即是土地之價值；在土地上面改良物的價值不包含在內——即是英國所謂不勞而獲的價。占有土地之人與使用土地之人同樣納稅。其地價稅之地主與其鄰人使用土地者同樣納稅。因為地價為大衆所公有；在地價抽稅，使屬於社會者歸諸社會用。從土地之價值徵稅，為租稅中最公允之稅。

如此辦法，土地價值，定必跌落；土地投機，必受打擊；土地壟斷，必無利可圖。成千萬英畝已被獨占之土地，必被追出賣，而住戶農民可以原價向地主購得享用之。地價稅

同時免除工業生產上之各種租稅；使從事工業之人可以自由賣買、製造、儲蓄而不爲稅吏所擾。如此，所有工業均受鼓勵，貿易發達，財富定必大增，未用之土地，有人使用，工人不致失業，窮苦罪惡，可得救濟矣。

此小書出版以後，有若干人致信喬治，表其贊賞，但未得多數人注意。喬治之主張及擬發表之學說，亦可謂尙未圓滿成熟；似有待於研究。其爲舉世所震動之主張，在八年以後，方以具體熟練流利之著作發表也。

## 七、辦報及開始演說

喬治與二友人集資一千八百元，組織舊金山晚報 *San Francisco's Evening Post*，於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發刊。喬治任編輯，二人任經理，定價每份一分錢；爲美國西部最廉之報紙；站在民主黨立場，反對集中與壟斷，銷行頗廣。四個月後，此報爲新聞記者湯木生 *W. H. Thompson* 買去；得價七千餘元。但是因新聞編輯政策及論調改變，銷路大減，不能維持。喬治復將其收買。報中社論全爲喬治手筆，常討論土地與租稅問題，主張單一地價稅；常以激昂利流之筆調，攻擊財富日增貧困日深之社會情況，甚至引起有勢力者之忌恨，而對喬治個人加以恐嚇。喬治終不爲之屈。

前夜變其作風。八個月後，此報銷路日增，篇幅擴大，售價增至五分一份。至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此報為查爾斯·P. Jones 收買。喬治之記者生活暫時告一段落。

是時其友薩人歐文氏 William S. Tevin 被選為加州州長，於一八七六年正月一日就職。先是喬治在加州選舉運動中，曾於報端竭力為歐文鼓吹幫忙。歐文復擢賞喬治文學天才，乃委喬治為加州煤礦與銅務員 (Inspector of Gas Mines)。喬治於正月十三日就職。此職有相當報酬，喬治家庭生活，賴以維持。

喬治不唯擅長文學，勤於述作，其演說天才，亦極為超越。在一八七六年美國總統選舉運動中 Tilden Hayes Presidential Campaign，喬治到處演說；一般人公認之為最好演說家之一。

喬治聲名驟噪；對於經濟問題之研究，尤為一般人所認識。一八七七年三月九日，加州大學請喬治演講，題為「政治經濟學之研究」，學生極為歡迎。喬治意中擬在加大得充教授，但是或因喬治之主張為校中教授所不贊同，或因喬治未受大學教育之故，其事未成。此後喬治與加大校長孔德 John The Conle 英文文學教授斯衛特 William Swinton 等常相過從。斯衛特氏為喬治密友之一，對於喬治學問有大幫助。

舊金山習俗，在美國獨立紀念日，(每年七月四日)舉行軍操遊行及種種娛樂節目，以資慶祝

。照例，每年舉出一名人演說。一八七七年之獨立紀念日，喬治被推選爲演說人，此乃榮譽之事。是日喬治講題爲美國共和國 The American Republic，其口才及詞藻，娓娓動人，大得一般聽衆鼓掌。但其演說深意，是在攻擊土地私有制度，能了解此意旨者，只有少數密友而已。

## 八、進步與貧困名著完成出版

當此時期，美國各州發生工業恐慌，失業人數大增。喬治之意，寫一本論著，研究工業恐慌之原因，以及在財富日增之中，貧困日深之原因及其救濟。友人泰來博士 Dr. Edward R. Taylor 深以爲然，勸喬治詳細研究。喬治將前此發表在吾人之土地與土地政策小冊子中之意見加以擴充修正，在一八七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從事於其不朽名著進步與貧困一書之寫作。

但喬治寫作時間，有時因他種活動中斷。曾偕友人等組織加州土地改革同盟 Land Reform League of California，以喬治之學說爲根據，主張廢除土地壟斷。喬治在同盟會中發表演說，題爲什麼工作稀少，工資減低，勞工惶惶。又曾在數處地方，發表同樣演說。一八七八年，喬治被選爲舊金山公衆圖書館董事會首任秘書；因此館之創立，喬治曾襄助其事。同年，喬治競爭加州州憲法會議代表之選舉，結果失敗。

在喬治私人圖書室中，藏有政治經濟歷史哲學法律之基本書籍約八百餘部。同時復利用舊金山四圖書館薩克拉門托 Sacramento 州立圖書館及加大教授私人之藏書廣爲涉獵。對於政治經濟著作，喬治嘗熟讀而鎔化之。對於法律，亦有深刻之研究。每日專心寫作，一稿之成，費盡心血。常將草稿示其密友泰來氏，請其閱讀一過。有時還與其他富有學識之友人，交換意見，以作參證。

至一八七九年三月，喬治不朽巨著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完成。書稿告成之日，喬治喜慰萬狀，甚至喜極流涕，以爲彼已發現在財富日增中貧困日深之原因及其救濟，彼已發現真理，宛如聖人及宗教家之發現真理一般。其致伊父函中有云：

余今寄呈新著作一冊，余當感謝上天。余在生之日，得寫成此書，而余父在生之日得閱讀余之著作，此余所引爲深慰者。此書工作艱巨，犧牲最大，但於今業已完成。在初版之時，或者不爲世所重；但結果必成爲一不朽著作，譯成各國文字，風行東西半球。此余所預知。若在現在，父與余或不及料也。

喬治在此函中之所言，可謂有先見之明。一八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喬治將進步與貧困一書之文稿，寄往紐約阿普林頓印刷公司 Appleton 請求出版付印。該公司曾出過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之書籍，如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名著社會靜態學 Social Statics等。喬治以爲彼之新著，該公司可

以接受。不久，得公司復信：「君之大作，業已拜讀；行文清晰而有力量；但主張激進，在此時不便印行，特將原稿退還」云云。喬治復將書稿送往哈柏 Harper 及斯克萊布勒 Setchler's 兩印刷公司請求接受，結果均以同樣理由，遭拒絕退回。

進步與貧困一書最初之遭遇，與世界其他名著，如米爾敦氏之已失之天堂 Milton's "Paradise Lost"、魯濱遜漂流記 "Robinson Crusoe" 等書之遭遇；前後如出一轍。即最初無人承印，即有人承印，銷路亦不甚大。喬治既無資本可以自行出版，幸其友人希頓 William M. Hinton 開印刷所於舊金山；喬治將書稿攜往，親自排版印刷，印出五百本，而將第一本寄贈其年已八十一齡之父親。同時阿普林頓印刷公司方面，得友人斯衛特教授前往向該公司總理交涉，勉允承印；但需喬治出版費用；每本書售價二元，喬治得抽版稅百分之十五。一八八〇年正月，此書得在該公司出版。喬治大為高興。

喬治將彼自己印行之進步與貧困一書，分贈數本與當代名人。一本贈與英國名人格爾斯頓 Gladstone，得復函表示同情，一本贈與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一本贈與阿吉羅侯爵 John Lubbock，一本贈與新西蘭 New Zealand 名人格爾爵士 Sir George Grey。格爾於一八八〇年正月二十七日，復函表示贊美，略云：

余已讀過此書之大部分，余認爲此書乃當代大問題傑作之一。遠在加州而有能人如君者，研究此種問題；人類將來之幸福，實繫賴之。此則余引以爲慰者也。

此書出版後，最初甚少人注意。一部分報紙之批評，雖表示友誼態度，但多數地主及鐵道企業家之機關報，則加以嘲笑諷刺之不良批評。阿普林頓公司函致喬治，謂英國方面之書店，不願承印此書；因爲書中內容與當代政治經濟學原理相反。喬治稍覺失望。但是經過若干時間，此書銷路增加。德國學人古許氏 C. I. E. Von Gutschow 得喬治之許可將此書譯爲德文，爲三種德文譯本中之最佳者。在法國方面，對於此書亦有良好之評論。不久阿普林頓公司與喬治函商，要求減少版稅，并改出紙面版廉價本，訂價改爲一元一冊，以廣銷路。喬治允之。

是時加州州長歐文氏業已去職，繼任者爲一共和黨人。喬治所任之加州煤業視察員位置，亦於一八八〇年正月辭去，個人經濟因之發生困難。紐約論壇報編輯楊格氏 John Russell Young Editors of New York Tribune 勸喬治到東部謀生，并贈送喬治以旅費。一八八〇年八月喬治二乘到紐約，但在報界方面未得到位置。

是時進步與貧困一書之銷路日增。紐約各大報章及雜誌均有書評。阿普林頓公司所印之紙面本廉價版業已出書。英國方面吉格波羅公司 Megan Paul 亦應允在英國承印此書。從一八八一年起，

此書繼續爲各國人士譯印(註一)，銷行全球。

(註一)首次譯本爲德文，德人古許所譯；其他德文譯本二種，一爲多柏 E. Dobbert 所譯，在後出版。法文譯本爲孟尼爾 J. L. Le Monnier 所譯。一八八六年路維 Concordia Lovings 與威勒斯突羅 H. Wennerstrom 二人將此書譯爲瑞典文；蘭根 Jakob E. Lange 譯之爲丹麥文，耳羅門 V. Ullman 譯爲挪威文。一八八八年容錫比歐 Andersio Eusebio 譯之爲意大利文，在吐林 Turin 出版。荷蘭文譯本在一八八二年出版，爲斯突拉提門 J. W. Straman 之工作。羅尾拉塔 Jaine Jopus Y. Rovialta 譯之爲西班牙文，於一八九三年在巴塞羅納 Barcelona 出版。尼可勒夫 S. I. Nikolacv 譯之爲俄文。布朗 Robert Braun 譯之爲匈牙利文。在喬治逝世時馬克林教授 Professor W. E. Machin 節譯此書爲中國文。(按此譯本坊間未見)。

此書英文版本在十種以上，印刷公司亦在十家以上，許多報紙會連篇登載之。此書銷行之冊數，至今無確實統計；最高估計，謂有七百萬冊，最低數目亦在二百餘萬冊以上。在政治經濟書籍中此書銷行最廣，此則毫無可疑者。喬治其他著作，如保護與自由貿易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等書，亦有多種版本與譯本。

當時歐美學術界對此書亦極注意。英國大經濟學家彌爾氏 John Stuart Mill 之弟子拉維生

博十Dr. Montagne R. Levenson 與伊利斯教授 William Hill 公開贊美此書。法國經濟學家拉尾理 Emile de Laveleye、加拿大學者塞爾 William I. Le Sueur、美國學者岳門教授 E. L. Youmans 均受喬治學說之影響。英國生物學家瓦俗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認此書爲本世紀最顯著最重要之著作。此書之受一般重視，亦自有其社會上之原因。蓋當時在美國工業恐慌之後，工潮澎湃，勞工階級漸有自覺心；社會改革問題之討論，因以蜂起。喬治以創造之精神，流利熱誠之筆調，貢獻改革意見，當然引起社會改革運動者及勞工階級之注意。同時英國方面，已有土地改革運動；是書以僅在英國之銷路，比在美國尤爲普遍。

## 九、經濟困難情形

喬治雖聲譽日增，但經濟上仍感窮困。彼既無固定之收入，稿費及演講所得報酬，殊不足以維持家庭負擔；所以時常負債。茲徵引其此後數年中致其密友泰來博士 C. L. Taylor 私信中之數段文字，可見喬治窮困情形；但彼對於其學說之信仰，可謂篤且益堅，久而彌篤也。

「余年已四十有二，但比二十一歲時尤窮。在此時期余感覺家庭負擔之重，有如穿一厚重之衣，而去游泳；但如果身體健康，余絕不畏窮。」（一八八〇年十二月）

「余債主之一人迫余甚急，余恐彼等將扣押余今晚演講所得之酬金。」（一八八一年八月十一日）

「余囊中只有二十五元，已有半星期省吃儉用。但是，此已非余初次之經驗。」（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余有一事，願君幫助：如果君能助余。其事為何，即余欠繳人壽保險費五十元至六十元。請君借余，將借款交登斯 Conrad Hayes 上校。在數月之後，如有可能，余當還趙。此種事件，常使余緊迫也。」（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十、首次遊英演講及參加愛爾蘭土地改革運動

喬治開始在美國紐約、舊金山各大城市及加拿大各大城市作遊行演講，演說土地問題土地投機問題及施行地價稅問題，宣傳其進步與貧困一書中之主張。每次演講，均有酬金。

喬治於是時與愛爾蘭 Richard 土地改革運動發生密切關係。是時愛爾蘭土地改革運動之極爲激烈；英國「不在地主」 Absentee Landlords 在彼處榨取甚高租金，佔有政治立法上之種種勢力。一八七九年愛爾蘭憲法由 Charles 與 Michael Davitt 等組織愛爾蘭土地同盟，與地主地歸諸人。

民」爲口號，攻擊英國不在地主階級。白龍到美國演說募捐，得美金二十萬，並成立美國土地同盟 American Land League。德維於一八八〇年末亦到美國，與喬治相會，答應用同盟之勢力，在英推銷進步與貧困一書。喬治加入工作，並爲同盟作宣傳演說。

喬治草成愛爾蘭土地問題一小書 Irish Land Question 主張解決愛爾蘭土地問題之唯一辦法，是實行土地公有的原則，將租價 Rental Value 歸於人民所有。此書一出，紐約加拿大英國均有書店承印出版，銷行頗廣；與進步與貧困一書出世之情形大不相同矣。

土地同盟在美國辦有一機關報，名曰愛爾蘭世界 Irish World。在此報主持之下，喬治被聘請前往愛爾蘭遊歷演講，其條件爲每星期酬金六十元，供給喬治及其家屬來往旅費，以三個月爲期。喬治偕其妻及二女於一八八一年十月十五日乘「西班牙號」汽船向利物浦 Liverpool 出發。（按此時進步與貧困一書之銷路已達十萬冊）

其時格蘭斯頓任英國內閣首相，柯白爵士 Lord Cairns 任愛爾蘭總督。愛爾蘭地方面積不過三萬二千方里，人民五百萬，但英政府需用四萬精銳軍隊，一萬五千憲兵，以維持秩序。土地改革運動，既已風起雲湧，佃戶因之反抗納租。英國政府爲彈壓反動及擁護地主利益計，逮捕白龍、德維、狄羅 John Dillon 等愛爾蘭領袖入獄。獄中充滿政治犯，共有五百餘人。白龍女士 Miss Anne

Parcell (白蘭之妹) 復組織婦女土地同盟，以爲響應，並發出「不納地租宣言 No Rent Manifesto」，政府乃將愛爾蘭土地同盟解散。

喬治在此環境中到達愛爾蘭，首次演說在都柏林市 DUBLIN 羣衆遊行大會中發表。以喬治雄辯之天才，熱烈之感情，誠懇之態度，清晰之思想，堅確之理論，不撓之精神，使羣衆激昂傾聽，樂而忘疲。不久喬治以一異國人而被認爲愛爾蘭土地改革運動領袖之一。

喬治在都柏林演說數次後，前往倫敦，得認識許多英國當代名人；如張伯倫 (英政治家 1839—1914) Joseph Chamberlain (倫敦) 希來脫 (英政治家演說家 1811—1889) John Bright (貝山特) 葛小說家 1836—1901) Walter Besant 等。喬治偕其妻在倫敦受婦女領袖泰來女士 Miss Helen Taylor (大經濟學家彌爾之義女，爲愛爾蘭改革運動領袖之一) 之款待，居伊家者數星期。後又作客於社會學家赫狄門 Henry M. Hyndman 之寓所。至赫氏招待宴會中得與大哲學家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相遇。經介紹後二人開始辯論土地問題。斯氏聲言「愛爾蘭土地同盟領袖等之被捕入獄，實屬罪非有應得；因爲彼等鼓動人民拒絕繳納地主應得之合法地租。」喬氏則同情於土地同盟而責備英政府，兩人不歡而散。

不久，白蘭與政府成立妥協條件，英政府釋放政治犯，土地同盟緩和彼等之要求。所有被逮

捕人士均釋放出獄。但是白能與德維二領袖間此時對於土地問題之主張，各不相同；白能主張土地歸農民所有，Peasant Proprietorship，德維主張土地收爲國有，Land Nationalization。白能黨人攻擊德維，德維離英遊美。

喬治處此環境中，深覺自身已不便參加土地同盟工作，乃作蘇格蘭之遊，曾在格蘭姆哥 Glasgow 演講數次。又折到愛爾蘭西部遊歷，在樓里 Loughree 一小城內，偕其友人被地方警察認爲「有嫌疑之外人」加以拘捕，於三小時後又被釋放。但是，次日在相隔此小城數哩之愛射里村落內，二次被拘留，經過相當時間，方被釋放。喬治之被捕曾引起英國國會內議員對政府之質問，英國報紙亦大書特書，對於愛爾蘭地方當局有所批評。後來英國政府因喬治無辜被捕事，曾向英政府提出抗議，英政府表示歉意，可見喬治物望之重。

此時進步與貧困一書，在英銷行甚廣，廉價本只售六辨士。倫敦泰晤士報對此書亦作有書評。一八八二年初，瓦倫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組織土地國有協會，係社會主義者之主張，主張「國家收取土地，有賠償或無賠償，由國家直接管理之。」與喬治施行單一地價稅之主張不同。九月六日倫敦開工人大會，瓦倫斯主席，請喬治演講。十九日晚又在倫敦英國傳教士大會中發表演說。九月杪起程返美。其致友人夏君 Mr. Shaw 書中有云：「吾人已在英國燃起火焰，此種火焰，無

人可以止熄的。英國朋友留余多住，但是此項土地改革運動，無須余之參加，已可進行矣。……下星期有二萬本進步與貧困印出。」

可見喬治此行之成功。

## 十一、社會問題出版

在一年以前當喬治出國之時，無人知曉；及由愛爾蘭歸來，喬治已成爲國際知名之人物。許多社會著名人士在紐約之德孟尼可 Delmonico's 大廈會所聚餐以歡迎之；餐費每客美金十元，到者壹百七十人，推紐約名律師薩理文 Algeron S. Sullivan 爲主席，名演說家畢澤 Henry Ward Beecher (1813—1887) 及若干政府官吏均到場，頗極一時之盛。此外勞工團體亦召集大會，設盛宴以歡迎喬治。斯後喬治忙於演講與著作。

不久，喬治應弗蘭克勒斯李週刊 *Frank Leslie's Weekly* 之約，每星期爲該報撰一論文，討論「當代問題」『Problems of the Times』(按此報因與哈拍週刊 *Harper's Weekly* 作營業競爭而出版，因哈拍週刊已聘有耶魯大學沙本能教授 Professor William G. Sumner of Yale University 爲該刊撰星期論文，每篇酬洋五十元。)每一論文，酬洋壹百元，計寫十三星期而停止。一八八三年夏

喬治將此項論文，并加上八篇，集成成書，名曰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s”，交由美國柏福特印刷公司 Belford, Clarke and Co.，出版。在英國方面，則將此書版權售與倫敦克根印刷公司 Kegan, Paul, Trench and Co.，of London 得美金二千元，用以償還債務。喬治之密友夏君 Mr. Francis Shaw，適於是年逝世，壽七十二歲，遺囑贈給喬治壹千元；當此書出版時，喬治特於書內題曰「將此書貢獻與夏君，」以表紀念之意云。

是年喬治父母雙逝；父享年八十五歲，母享年七十三歲。英國土地改革同盟 Land Reform Union 又聘請喬治前往英國演講。

## 十一、作二次遊英演講

此時進步與貧困一書之廉價本在英國已銷去四萬冊。英國一般人士均傾向於討論土地問題，特別是關於喬治書中對於土地問題之主張；新聞紙、演說、辯論均以喬治主張為討論、贊同、懷疑、或攻擊之中心；劍橋大學法西提教授 Professor Ewcock at Cambridge 牛津大學湯恩比教授 Prof. Lyndee at Oxford 預備答復喬治之論辯；關威羅貴爵 Lord Bramwell 代表地主階級之「自由與財產保護同盟」，發表攻擊喬治之激烈演說；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在致聖哲木斯報 St. James

Gosau 之函中，首次聲明彼個人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見解與喬治之毫無關涉。在此種情形之下，喬治於一八八三年十二月抵利物浦，友人德維等到碼頭歡迎。

喬治首次公開演講於一八八四年正月九日，在倫敦聖哲木斯大會堂 St. James Hall 舉行；德維任主席，聽衆滿座。次日喬治成爲全英格蘭注意之中心，皇黨（即保守黨）機關報，標準 Standard 對喬治作確切而稍帶訕笑之批評云：「此人單簡而極坦白；殆負有上天之使命；欲生而將六千年來之錯誤於此一代內改正之。」隨後喬治到利物浦及普里莫斯 Plymouth 演講，到處受到歡迎。續到蘇格蘭各地演講。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在格蘭斯哥 Glasgow 之兩次演講中，聽衆極爲興奮，竟當場發起組織蘇格蘭土地恢復同盟 Scotland Land Restoration League 加入爲會員者有一千九百四十人。喬治爲此同盟作告蘇格蘭人民宣言者；在蘇格蘭其他各城市亦有同樣之組織。

喬治重返倫敦，在劍橋牛津兩大學演講。在牛津演講時，一部分學生向喬治示威反對，演說中途停止。大經濟學家馬雪爾 Alfred Marshall 時在柏里阿學院 Balliol College 教授政治經濟，亦爲聽衆之一；當場謂：「喬治書中所說之經濟原理，沒有一樣是新的，是真的；喬治所批評之作家，是喬治不能了解的。」喬治答云：「余之書中沒有那樣是新的，是真的；因爲余所根據的是真理，真理是永久的。」其他還有許多人質問。在劍橋演說時，秩序較甯靜。

喬治又到愛爾蘭京城都柏林 Dublin 演說，演題爲土地應爲人民所有。因在英已有數月之久，於四月十三日返抵紐約。喬治此人在英之演講，反對與贊同者蜂起雲湧，極一時之盛；惟在彼個人，則已達宣傳其所負使命的目的。

### 十二、二次遊英演講

喬治返美之後，工人團體於四月二十九日在紐約開大會歡迎之。地主及資產階級則認爲喬治之主張與彼等之利益有礙，已無參加歡迎之意。

先是當喬治在蘇格蘭演講時，英國蘇格蘭阿基洛侯爵 Duke of Argyll 在十九世紀雜誌一八八四年四月號發表一文，批評進步與貧困一書，題名曰舊金山之聖人，"The Prophet of San Francisco"。攻擊喬治，聲言喬治之主張，不合乎正義。喬治返美以後，急爲文答辯，題爲不義之形成 "Redeem-  
tion to Iniquity"。發表在十九世紀雜誌七月號中；侯爵理由不充，不能答辯。蘇格蘭土地恢復同盟乃將二人論辯文章合印一宣傳小冊子名曰貴爵與聖人 The Peer and the Prophet，引起蘇格蘭各界之注意。此小冊在美亦印有單行本，名曰土地所有權 Property in Land。

是年年尾，喬治應蘇格蘭土地同盟之邀約，第三次渡海到英國演講。計在倫敦演講二次，在蘇

格蘭愛爾蘭演講多次。喬治曾與布來斯子爵會晤。（按布來斯子爵 James Bryce (1888—1922) 爲英國著作家外交家，著有美國共和政治 *American Commonwealth* 及現在民主政治 *Modern Democracies* 等書，中文有譯本。）不久喬治返美，從事著作。

在北美雜誌

*North American Review* 一八八五年七月號中，喬治發表彼與著名法學家費羅狄

David Dudley Field (1805—1894) 關於土地與租稅問題之談話。

#### 十四、保護或自由貿易一書出版

喬治於一八八六年夏，完成保護或自由貿易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一書，其內容不僅在攻

擊保護關稅政策之謬誤，而且表示所謂真正自由貿易，除須廢除關稅及其他的稅外，務求增加土地價格的稅。將稅的負擔，歸到土地上。此書印行後，喬治得酬金三千元。是書因民主黨國會議員約翰孫 John L. Johnson 之力銷行甚廣，各種版本均有，亦有廉價本，售美金二分，在八年之內，共銷行二百萬冊。

#### 十五、紐約市長候選人

一八八六年夏，紐約市中央勞工協會 Central Labor Union 向喬治接洽，擬推選喬治爲紐約市長工黨候選人。喬治是時方擬從事著作，辦一週刊；且工人團體毫無組織；選舉方面復繁費多端；喬治對此建議，踌躇未決。結果經過數星期考慮之後，喬治提出條件，謂如得三萬人簽名推荐彼爲候選人，彼當就選。蓋喬治就選之目的，在使彼之主張，得到大眾討論之機會。彼於九月十日致友人泰來函中有云：「余相信余如果參加就選，可以使土地問題在實際政治裏有普遍討論的機會，比數年著作還有效；余參加就選之誘因卽在此。」

兩星期後，喬治得到三萬選民之簽名推荐。工商業團體大會於九月二十三日在紐約克爾能登大會堂 Carndon Hall 正式開會；出席代表有四百〇九人，計代表一百七十五單位勞工團體，此項團體共擁有會員五萬人。結果喬治得三百六十票，被推爲紐約市長勞工方面候選人。政綱爲攻擊壟斷及政治之腐敗；建議改革選舉投票方法及採取土地稅主張。

當時民主黨推出奚術提 Abram S. Hewitt 爲該黨紐約市長候選人，共和黨推出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按卽後來被選爲美國大總統之羅斯福氏）爲候選人。喬治之被推爲市長候選人，引起全美之注意。紐約市之地主資本家及保守派人士皆惶惶然有戒心，有如革命之降臨。其反對黨攻擊喬治及其信徒爲「虛無黨、社會黨、共產黨、無政府黨、及理想家。」

在競選期中喬治曾作百餘次之演說，甚至每日多至十餘次。曾數次與奚衛提作公開函商及相辯反駁。在喬治之敵黨方面，有多數之新聞紙爲之鼓吹；有充足之經費可以運用；有向來操縱選舉之機關人士爲之奔走，在喬治方面，則只有導報 The Leader 一家爲彼贊助；經費既已困難；工人方面對於選舉投票，更缺乏經驗。

選舉投票結果：奚衛提得九〇五五二票，當選爲紐約市長；喬治得六八一〇票；羅斯福得六〇四三五票。喬治雖未當選，但一般報紙批評對彼得票之多，深致驚訝與贊許；甚至有人傳說喬治實已被選，惟因當時計算票數之人舞弊，故意使喬治落選。

喬治競選雖已失敗，但其學說主張，反因此次選舉，引起各方面之討論。在選舉之後，紐約泰晤士報評論云：「在本市之內，發現一新政黨，此黨既無永久固定的組織，亦無政黨之經費；其領袖人物，對於政治工作，亦無經驗；但是在此次選舉中，他們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幾與最近數年來現在各政黨之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等，此事實值得吾人嚴重的注意與研究的。」

在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六日工人團體大會中，喬治主張修改選舉投票制度及修改選舉法以防止弊端，要求採用澳大利亞投票法 Australian Ballot System。對於此種主張，彼曾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三年在雜誌中發表過，經喬治竭力提倡以後，數年之內，美國各州大多數均採用此種制度。

## 十六、創辦標準週刊

在紐約市長競選失敗後，喬治組織一週刊名曰標準週刊 "Standard"。共有經理編輯十一人，友人羅斯德 W. F. Courtale 及普斯提 Louis F. Post 分任經理及編輯，其宗旨有討論政治經濟選舉各問題及宣傳喬治在進步與貧困一書中關於土地問題的主張。此刊首期於一八八七年正月出版，廣續約有六年之久，至一八九二年八月末停刊。每期社論大多數由喬治寫作。喬治所主張之改革運動，由一八八七年五月起名爲單一稅運動 Single Tax Movement（按即在土地價格上徵收單一稅以代替其他種種租稅 A single tax on the value of land to substitute manifold taxes）喬治之信徒及與喬治同主張者，名曰單一稅者 Single taxer，在週刊首期中因討論「教士麥克林案」而引起全美輿論之注意，銷數達七萬五千冊之多。

## 十七、麥克林案及反貧窮會

麥克林博士 Rev. Dr. Edward McGlynn 任職紐約聖士提反教堂之教區牧師 Parish Priest of St. Stephen Church N. Y. 是美國天主教最有勢力人物之一。麥氏對於土地問題之主張，與喬治一致。

並與愛爾蘭土地同盟表示極端同情。在一八八六年，麥氏被大主教柯里格 Archbishop Corrigan 警告不許與喬治發生關係。麥氏雖得有警告，但仍掉頭不顧；當喬治競選紐約市長時，麥氏極力擁護，並激烈演說贊同喬治在進步與貧困一書中之主張；因之麥氏被大主教處罰停職二星期。麥氏並不因受罰而改變主張，其於土地問題之見解，益為堅決；終成爲單一稅運動主角之一。到一八八七年正月麥氏被免職；是年七月三日，又被教廷驅逐出教；其理由爲麥氏不服從上級命令。一直至一八九二年大主教沙托利 Archbishop Sallii 奉羅馬教皇之命到美查辦此案，將麥氏對於土地問題之文章交付華盛頓天主教大學四個教授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爲與天主教義並無違背。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羅馬教廷恢復麥氏之職位。

一八八七年喬治與麥克林及同志多人組織反貧窮會 Anti Poverty Society 麥氏被推爲會長，喬治任副會長。此會宗旨在「以和平合法有效的方式，傳播一種真理，卽上帝對於人類在地球居住之需要會與以充分之供給；而少數私人竟以上帝所公與羣衆者認爲個人財產，結果貧窮因以發生。」此會每星期日開大會一次，麥氏與喬治之演說吸收信徒甚衆。次年麥氏與喬治間，因對於公衆勞工黨之政策，意見不同，喬治因與反貧窮會脫離關係，此會斯後成爲麥氏個人之講壇矣。

## 十八、競選紐約州州祕書長

一八八七年八月喬治參加紐約州州祕書長 *Society of State* 之競選，喬治被推為合衆勞工黨 *United Labor Party* 之候選人。先是在上年紐約市長選舉中，喬治所領袖之合衆勞工黨內亦有社會黨人之參加；社會黨人之主張係站在勞動立場以反對資本階級，與喬治單一稅主張根本不同。本年在全衆勞工黨大會中，喬治與此一部社會黨人分裂；彼等脫離合衆勞工黨而另組織進步勞工黨。選舉結果，民主黨人古克 *Cook* 得四十八萬餘票當選。喬治所得票數佔第三位，僅七萬二千餘票，其失敗之原因，蓋遭保守階級天主教徒及社會黨等之反對也。

一八八八年美國大總統克利夫倫氏 *Grover Cleveland* 任期屆滿，在是年總統選舉中，作連任競選。克氏為民主黨籍，主張自由貿易。喬治在此次大選中，到處演說自由貿易，贊助克氏之競選。結果克氏未當選。

## 十九、四次及五次遊英演講

是年喬治應友人英國國議員沙達 *William Saunders* 之邀，第四次到英國遊歷。喬治之主張，

最初發表時，多數人譏訕之認爲笑話；後來又認爲反對宗教；現在則已開始在海外流行。在政治經濟學教本中，有以單一稅爲觀點者；在倫敦新聞紙中，明星報即以主張徵收單一稅爲該報宗旨之一。又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 Count Leon Tolstoi 與新聞記者談話，謂在三十年後土地之爲私有制度，亦將如田奴制度然，爲一種過去之事；俄國及英美將首先解決此種問題。

喬治在英不過逗留二星期，曾演講數次。返美後喬治爲紐約自由貿易協會代表，參加在芝加哥開會之關稅改革會議。

一八八九年三月喬治第五次渡海遊英，作巡行演講，此次會兩度到愛爾蘭。在英會有兩次大辯論。一與社會學家赫德門 Henry M. Hyndman 辯論，赫德門認爲單一稅不能廢止工業競爭。一與國會議員斯密士 Samuel Smith 辯論，斯密士謂單一稅爲不人道。在返國以前，喬治旅行法京巴黎，出席國際土地改革會議；與德國土地改革家佛魯顯 Michael Fuschheim 相會。在此會議中，喬治得聆種種意見。

## 二十、澳洲及世界之遊

當一八八九年多，喬治在英國時遇見澳洲議員葛倫 Charles G. Gardiner (葛倫任澳洲單一稅協

會會長）：葛倫擬邀請喬治前往澳洲演講。進步與貧困一書及喬治其他作品在澳洲流行已久，單一地價稅主張且在澳洲若干地方制爲法律，付諸實行。澳洲又爲喬治舊遊及其夫人誕生之地。及喬治由英返美以後，得到澳洲方面友人之邀請，因以上種種關係，決定偕其夫人前往。喬治偕其夫人由紐約起程，向美國西部舊金山出發。每遇一城市，喬治均有演說。喬治離舊金山已有十年之久，此次舊地重遊，且已成爲世界知名之人物；其在舊金山之舊友及加州人士均向喬治致敬，並加贊揚。當彼在舊金山發表演說時，大會堂座位已滿，在會堂外站立傾聽者不下千餘人。喬治偕夫人旋於友朋歡送聲中，於一八九〇年二月八日乘輪向澳洲出發。

喬治經過檀香山而抵澳洲英新西蘭領地之阿克倫地方 Auckland, New Zealand。喬治抵埠時，首先到格爾爵士家 Sir George Grey 拜訪。格爾爲英國有名之政治家，曾四次任殖民地總督，爲先讀進步與貧困一書而贊美喬治之一人。當地反貧窮會開會歡迎喬治，格爾偕喬治驅車蒞會，發表相信單一稅主張之演說。二人傾談甚久，直至是日始向悉德尼 Sydney 開行時方握手告別。

悉德尼爲喬治夫人誕生之地。當彼等抵埠時，該地市長在市禮堂開大會歡迎喬治，到者極衆；喬治蒞會作簡短之演說。第二日晚新蘭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單一稅協會設宴歡迎，由葛倫主席致詞。喬治正式演講由三月八日開始，由遠方來聽講者極衆，信徒益增。

喬治漫遊南澳洲西澳洲之苦因士蘭 Queensland 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各地。在各地均由市長出面歡迎招待：喬治發表演說。當地許多名人及單一稅者席格 Ignatius Singer（爲我的狄克推多故事之作者）均與喬治會晤傾談。維多利亞爲主張保護關稅之地方，但喬治在該地演講自由貿易；其詞云：「余爲主張自由貿易者，絕對的自由貿易者。余主張廢除純爲國課之關稅，使維多利亞與各國間之貿易絕對自由。余再進一步主張廢除在資本與勞工上所征收之各種租稅。」——但是，如何可有歲入以維持政費呢？余之辦法，主張將土地之改良物除外，在地價上抽稅，——靠近城的空地的地主所納之稅與地面上有一百家的人家所納之稅同樣重。」

喬治在澳洲遊歷演講，共費時三月有半。每晚均有宴會及演講，甚至一日演說二次。其友人及民衆對彼歡迎之熱忱，可謂爲前此所無。不久喬治在悉尼發表告別演說，而離開澳洲。

喬治偕夫人由南澳洲之阿德雷的城 Adelaide 出發，到達印度，經過紅海、蘇彝士運河、地中海，而抵意大利。在意大利遊覽羅馬、維尼斯 Venice、那普爾 Naples、及其他城市，經瑞士而到法國，再由法轉英。計在英演說二次，並拜訪救世軍發起人浦士將軍 General Booth。至一八九〇年九月一日乘船返抵紐約，次日爲喬治五十一歲生辰。

第一次全國單一稅會議適於九月一日在紐約開幕，喬治趕到參加，並任大會主席。是會有男女

代表七百人，來自美國之二十六州及哥倫比亞特別區。會期三日，所得結果甚微。

第二次全國單一稅會議於一八九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開會於芝加哥，會期一星期；喬治及麥克林均參加任主席並發表演說。

喬治由澳洲返美以後，因歷年著作演說旅行種種活動太過勞苦之故，體力大受影響。一八九〇年十二月突患言語滯塞病症 Aphasia。經數月之休養，方告痊愈。

## 二十一、致羅馬教皇之公開函——「勞工情況」

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五日羅馬教皇李俄·十三世 Pope Leo XIII 發表一教諭，詔告全世界天主教牧師信徒及一切民衆人等。教諭大旨謂：因科學之發明，實業之發達，工人與雇主間關係之變更，工人團體之組織，一般道德之墮落，少數之致巨富，多數人之淪於貧困，而爭端以起，社會及勞工種種問題因而發生。此種種問題引起政府立法機關及一般學者人士之注意與討論，其救濟方法惟有誠心信仰宗教。最危險者有瘋狂煽動家，利用此種爭端，以顛倒人民理智，引起騷動。

當此教皇教諭發表後，天主教信徒麥克林牧師，曾因土地問題之主張，已被羅馬教皇嚴重處罰，予以驅逐出教之處分。此案曾引起美國天主教徒對於羅馬方面之不滿，其時尚未解決。教皇之通

論，表面上雖在指斥社會主義；但論內所指之煽動家，無疑的係指斥喬治及其黨人所主張之單一稅運動。

喬治認爲教諭之目標，即在指斥彼及彼之土地問題主張，乃作一公開函答復教皇。此函長二萬五千字，於一八九一年九月十一日發表，在紐約倫敦羅馬三處印成小冊出版，名曰勞工狀況 (Condition of Labor) 與教諭之名稱相同，而將教諭全文附錄於後。

喬治在此函中指出彼之主張與社會主義不同；及彼之主張包含宗教及倫理性質，並合於宗教原則。其說明人類有平等享用土地權利之警語如次：「因人類有勞動之必要及有勞動之能力，所以帶給予人類以勞動的原料。此原料爲何？即是土地。人類爲土地的動物，人類只可以生存於土地上；只可以土地之利用而得到水空氣陽光之供給。人類既同爲上帝所創造，因爲生存權利及滿足需要的權利，所以人類也有同等使用土地之權利。如果因某種安排而拒絕人類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則在道德上實係一大錯誤。」最後喬治述及彼主張單一稅的公道及合於宗教倫理大原則。

此函發表後，教廷方面置諸不理。但在次年教廷重新考慮麥克林案，而將麥克林恢復教籍及收師職位，認爲麥克林之主張與天主教義不相違背。可見喬治此函之影響，而教廷方面不啻承認喬治麥克林之主張及彼等所領導之單一稅運動合乎宗教及倫理觀念也。

## 二十一、攻擊斯賓塞氏——一個迷惑的哲學家

英國大哲學家斯賓塞於一八五〇年出版社會靜態學一書 *Social Statics*，書中第二編第九章論及使用土地之權利，第十章之一部分論及財產之權利。當時斯賓塞氏對於土地問題之觀點如下：（一）根據平等自由的原則，在不妨礙他人享有同樣權利條件之下，每個人均有使用土地的權利；（二）此種權利之維持，當然否認土地為私有財產；（三）土地應歸國家所有，給地主以賠償；（四）土地應由國家或社會管理之，租與個人使用；（五）使用土地之個人應向國家或社會之代表人納租，並不是向地主納租。如此，人人均是地主，人人均是佃戶。

書中第九章之文字，最為透澈而有力量。當喬治作進步與貧困一書時，曾熟讀此部著作，得到啓示與激勵。美國單一稅者曾將此章抽出，印為宣傳小冊子，流行英美。一般人士多公認斯賓塞為土地改革運動之理想家。

到一八八三年，斯賓塞對於土地問題之觀點，業已變更。是年致函倫敦聖哲本斯報 *St. James's Gazette*，聲明彼在前書中之見解不是肯定的，並言此問題須由純粹倫理觀點及政治經濟觀點分別去考慮，只好留待將來再為討論。

一八九二年斯賓塞將前書縮短修正付印出版，將書內第九章完全刪去，第十章之一部分刪去。斯氏並主張土地應繼續為私人所有。喬得讀此書之修正版，大為不滿。在喬治之意，認為斯氏改變主張，犯智識上之罪惡；乃作一書，名曰「一個迷惑的哲學家 *A Perplexed Philosopher*」以攻擊斯氏。書於一八九二年十月出版，在此書中，喬治分析斯氏主張之矛盾而使讀者注意；甚至言斯氏或受其他勢力之壓迫而改變主張，並對於斯氏之哲學內喬治所認為「唯物論」一部分，亦有微詞。

喬治之書出版後，斯氏未予直接答復。在一八九三年至九五年斯氏致其美國友人斯克登 *James A. Sifton* 函中間接答復喬治攻擊彼之各點。（此種函件發表於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三十日出版之紐約獨立週刊）。斯氏在美之弟子及友人等則曾在報端發表致喬治公開函為斯氏辯護；同時喬治亦復函答辯。（此種函件在紐約論壇報 *New York Tribune* 發表，後來印為一種小冊子名曰「斯賓塞與喬治」。）

### 二十三年、未完成之政治經濟學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喬治晚年會着手寫政治經濟學一書。其書共分為五編：（一）政治經濟之意義；（二）財富之性質；（三）財富之生產；（四）財富之分配；（五）貨幣——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測定。喬治生時，除草成

書中大綱外，僅有一部分完稿，及喬治逝世後次年，其長子整理其稿，付印出版。此書可算爲喬治最後及未完備之一部著作。

## 二十四、二次紐約市長候選人——逝世

一八九七年，喬治第二次參加紐約市長之競選。在前此數年中，喬治體力已差，時生疾病。其所熟識之醫生，均勸喬治靜心休養，勿多勞動；此次競選，尤勸其爲身體計，不宜參加。但喬治雄心勃勃，竟於是年十月五日接受獨立黨 Independent Party 之推荐，任該黨紐約市長候選人。從是日起，喬治每日出席會議，作競選演說，甚至每晚演說二三次，疲勞已極。直至十月二十八日晚，正式選舉前五日——喬治感覺身體不適，延至次日清晨，中風逝世。享壽五十八歲。（喬治逝世後，獨立黨推其長子爲候選人，但所得票數甚少。）紐約全市，聞此噩耗，爲之悲悼不置；當出喪時，市民懸帛送葬者計約二十萬人之衆；海外人士之唁函，亦如雪片飛來。喬治著作與其唱導之土地改革運動，永留世間；立育立功，斯爲不朽矣。（喬治有子女各二人：長子亦名喬治，二次任美國國會議員，曾爲其父作傳世；次子名理查德 Richard 爲雕刻師。）



## 中篇 亨利·喬治學說

### 一、喬治所欲解決之問題

自工業革命以來，因電氣與蒸汽之利用，種種機械之發明，使勞力節省，交通便利，生產增加，財富膨脹。物質文明，可謂有極大之進步矣。然而在物質文明進步表現最充分之區域，生存競爭愈烈，下層階級之貧困狀態亦愈深。繁華都市之中，呈不少黑暗之現象。貧困、罪惡、不足等隨物質文明之進步而益滋長。工業發達，財富增加之結果，使社會劃為貧富兩大階級，貧者衆而富者寡，貧困與物質進步相追隨而存在。此喬治認為現時代之一大問題。

對此問題，世人皆焦思苦慮以求解決矣，但至今尚未得簡單明瞭之方法。喬治之意，以為必在政治經濟學範圍內，以求解決之方；不過流行的政治經濟學說，對於貧困存在於財富進步中之解釋，實不能予吾人以滿意。所以喬治擬用政治經濟學之方法，以尋求貧困與進步相追隨以及不足與財富同時增加之根本原因。對於前人之成說，絕不抄襲。對於公認之學說，從新估價，從新試驗。追蹤真理，得到結論。結論而與大眾成見衝突，而與社會制度挑戰，亦絕無畏縮頹廢之餘地。

## 二、工資基金學說之批評

喬治在研究貧困與進步相追隨問題之開始，以爲如欲鼎新，必先革舊。對於當時流行之政治經濟學說，如工資基金學說，及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二者，致核結果，認爲概念錯誤，根據不確，必須首先加以駁斥。

### (一) 工資基金學說

工資基金學說，爲流行於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之一種工資理論學說。其說首見於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1766—1824) 及西尼爾 Nassau Senior (1790—1864) 之著作中。至彌爾父子，而其說更見完成。詹木斯·彌爾 James Mill (1773—1836) 之言曰「一般的吾人可以肯定說，其他情形相同，倘若資本與人口間之比率不變，工資亦不變；倘若資本對於人口之比率增加，工資定必增高；倘若人口對於資本之比率增加，工資定必降低。∴人口之增加比資本之增加有更速之趨向。」註一)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之言曰：「工資依賴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而決定，即決定於所謂人口與資本間之比例中。普通工資率不能增高，除非增加雇用工人之全數基金或者減少受雇工人之數目；工資率不能降低，除非減少支付工資之基金或者增加受雇工人之數目。」(註二)

此說之主旨，謂決定工資率之高低，計有要素凡二：一爲國內工人之數目，即人口之多寡；二爲國內資本之多寡。當資本家開始其工作程序時，必須預備若干基金，以作雇用工人之用。工人之工資即在此準備金中支付。工人多而基金少則工資低，工人少而基金多則工資高。故欲提高工資，非減少勞工之供給，即屬增加資本之數目。

約翰·彌爾之工資基金學說，首受洛格氏 F. D. Longe 之攻擊；(註三)次受饒托 Thornion 之反駁。(註四)彌爾自認理由不充，乃放棄其學說。但是以後克尼斯教授 Prof. Cairnes 在所著政治經濟學中，(註五)又答復洛格及饒托攻擊基金學說之理由而引起新辯難。至一八七六年美國經濟學家華格 F. A. Walker 教授之工資問題一書出版，以新的見地攻擊工資基金學說。大意謂工資與資本間無必要之關係；爲便利起見，工資由資本中支付；工資之數目并非由人口與資本間之比率而決定。由哲學之眼光觀察，工資是由工業生產中支付，所以生產品方能爲工資之測量。(註六)至是工資基金學說乃見銷沉。

### (二) 工資基金學說之缺陷

如上所述，在喬治以前之學者，對於工資基金學說，已斥其非是。但喬治認爲此種學說，已深入人心，爲學術界所公認。非作進一步之考察及駁斥不可。

在財富日增之中，造成貧困之原因，亦即是工資趨向最低額之原因。喬治研究低工資之形成，發出以下問題：——何以生產能力增加，工資反而日往僅足維持工人最低生活之限度方面下降？

照流行之工資基金學說之解釋，謂工資爲工人數目與用以雇傭勞工之資本額間之比率所決定，時往僅足維持工人最低生活之限度方面下降；因爲工人數目之增加，定能趕上或超過資本數目之增加。此除數（按即工人）之增加，自然只受商數（按即工資）可能之限制；所以被除數（按即資本）之增加，即令至於無限，亦無較大效果。

依照此種理論，工資之高低，有兩種因素，一爲工資基金，一爲工人數目。如果工資基金增大，或工人數目減少，均足以使工資上昇，反是則趨下落。此種理論籠罩於思想界中。又有一種觀念，以爲在每一社會中，分配作工資之資本，有固定額。如國外工人前來競爭，則工資更往下降。所以有許多學說，主張取締國外工人之競爭或廢除利息，以圖增加工人之工資。

喬治以爲此種理論與事實相左，如果工人數目與用以僱傭勞工之資本額間所存之比率，可以決定工資之高低，則在工資高之地域，資本必相對的多；在工資低之區域，資本必相對的少。有高工資（表示工人相對缺乏）必有低利息（表示資本富裕）。反之，有低工資必有高利息。不過事實恰與此種理論相反。如果在利息內，除去保險費，而單論利息本身，或單論使用資本之所得；工資高

之時代及地域，利息亦高；工資低之時代及地域，利息亦低。美國之利息與工資均比英格蘭高。美國沿太平洋各州之利息與工資比沿大西洋各州之利息與工資高。又勞工爲求高工資而流入之地域，亦即是資本爲求高利息而侵入之地域。又工資上昇與下落之地域，亦即是在同時利息上昇與下落之地域。舉例而言，在加利福尼亞州，當工資高過任何地點之時，利息同時亦高。以後工資與利息同時下降。當普通工資五元一日之時，銀行利息每年二分四厘。及後普通工資降爲每日二元或二元半，同時銀行利率亦降爲每年一分或一分二厘。又在新國家中工資雖比舊國家高，但資本却比舊國家少；此爲普遍之事實。所以在流行之工資基金學說所不能解釋之情形之下，可見有高工資必有高利息，有低工資必有低利息。勞力缺乏之時，資本亦似缺乏；勢力衆多之時，資本亦似豐裕。工資與利息之間，有相合而無相反之關係。此種事實，當然與流行之工資基金學說之理論不相合矣。

### (三) 工資爲勞動所生產非由資本中取出

據古典派之流行工資基金學說所論，以爲第一，工資是由資本中整付；第二，工人之生活資料亦是由資本中取出。喬治則以爲不然。

喬治之主張，以爲工資是由勞動所生產，即由生產品中支出，而非由資本中支付。其說如下。爲一已工作之勞動者，在一已生產品內，取得工資。譬如某人以一已之勞力，搜集鳥蛋或拾取

野菓實。此所得之蛋及菓實，即是某人之工資。又譬如某人得到一塊獸皮，將獸皮製成皮鞋，此雙皮鞋即是某人勞力之酬報，某人之工資。

在原始社會中，勞動者完全收用彼一己所生產之成品。及社會稍為進步複雜，勞動者雖替他人作工，使用他人之資本，但彼所得工資，仍是彼之勞動生產品，此是古代所謂物給制度。譬如余雇某人搜集鳥蛋摘取菓實或製皮鞋，而以此人之勞力所生產之鳥蛋菓實皮鞋等，提出一部分支付此人之工資。此時此人之勞動，當然為彼所得工資之源泉。

後來生產方式由簡單而趨複雜，工資制度亦起變化。最初工資仍是用貨物支給，及後工資物給制度，在交易上及事實上均感覺不便利，乃改用金錢支給。工資雖用金錢支給，但勞動者之所得，仍與用貨物支給者相等。

生產為工資之母；如無生產，即無工資之發生。工資非由資本中墊出，而實由勞動生產品中取之。

勞動常在工資之先。工資之償付常在勞動之後；報酬須以勞力為條件。雇主支付工資，無論以日計、週計、月計、年計、或以件計，均含有一種勞動者須為雇主利益而盡力之意義。工資之支付，常在工作執行之後。

勞動之實行，常先於工資之支付。在生產上從事勞動，實含有創造價值之意。雇主接受工人創造之價值，實先於支付工人之工資；彼僅以此種形式之資本，交換彼種形式之資本。因為凡價值之創造，不待至產品完成以後，在生產過程中之任何階段，一有勞動之實施，即有價值之創造；所以無論生產過程之久暫，勞動幫助資本之增加，總在由資本中取得工資之前。

譬如一鐵匠製造丁字斧。彼即創造資本，因為彼在資本中取出工資以前，丁字斧已增加彼之資本。又如一機械工程師等在製造大汽船，亦同是創造價值，增加資本。一物之製造，或須時一日數月或數年；但每日之工作，均是創造價值及加添資本。一有勞動之實施，價值之創造即繼續不斷。

由是而計，工資由資本中取出之說不能成立，喬治之說如此。

#### (四) 勞動者之生活資料由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中供給

又在流行之政治經濟學中，有勞動者之生活資料取自資本之說。喬治以為此種假定，實屬荒謬。此種假定包含一種觀念，即勞動不能實施，除非在勞動所得之生產品被儲蓄以後。如此是不啻說在有生產人以前即有生產品。

此種假定錯誤之根源，是因為先有其他一種假定，謂食料衣服房舍為勞動者所必需，所以產業

受資本之限制。其實勞動者之生活資料，并非輔助生產之財富中所供給。凡衣服食料等件，如果用以交換別種財富，或用作生產之用，方爲資本；如果落在消費人手中，即非資本。勞動者之衣食住等事，無論工作與否，均屬必要。此種生活所必須之事物，不能視作資本。

勞動者之生活資料，非由過去儲蓄中供給，乃由現在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中供給。勞動者之工資以及生活資料，實爲彼等生產品中所支付或供給；所以資本并無預墊工資或供給勞動者生活資料之事。

#### (五) 資本之功用

資本既非用來支付工資，亦非用以在生產過程中供養勞動。然則資本之功用若何？喬治之說如下。

資本爲在交易過程中之財富。資本實可增加勞動之力量以生產財富。其方法如下：(一)增加勞動工作之效能，如以鉄鏟挖掘蛤蜊而不必用手。(二)使勞動有使用自然之生殖能力之力量，如播植種子以收穫五穀。(三)容許技術之分工；在一方面，以特才之利用，技術之養成，浪費之減少，增進人工的效率；在他方面，收用自然的力量，使其發揮至最高度，并利用土壤氣候地勢之不同，而在適宜之地域生產適宜之財富。

資本并不供給勞動用以製造財富之原料，財富之原料原為自然所供給。但在交易過程中及半製造中之原料則為資本。

資本并不供給或預墊工資。工資乃是勞動者以其勞動所獲得生產品中之一部分。

資本并不在勞動者工作過程中供給勞動者以生活資料；勞動者實以彼等之勞動供養自身；凡人可以其一己所生產之物品，全體的或部分，易取生活資料，實際等於一己產生此種生活資料。

因此，資本並不能限制產業。唯一產業之限制乃是自然原料之接近；但是資本亦可以器具使用之限制與技術分工之限制限制產業之形式及產業之生產力。

如何而言資本可以限制產業之形式？假若無工廠則無工廠之工人；無縫衣機則無機械之縫紉。又器具之缺乏，亦必限制產業之生產力。假若農工因缺乏資本，而不得良好機械之補助，則生產力定必減色。又在現時精密分工制度之下，必先儲蓄有大部分生產品在貨倉中或在轉運之途中，然後分工方易實現。即是欲使每個人專精一藝，其所製造之物，除消費一部份外，必須儲蓄一部俾作他入及社會之用。

照以上的研究，工資非由資本中取出，而由勞動產品中取出。既如此，則流行的討論資本與勞動之學說，都非確實。又凡所倡議之救濟貧困方法，無論為政治經濟學者所提出或工人所提出，倘

欲以增加資本，限制工人數目，或甚至以提高工作效率之方法，以免除貧困，均屬無效。

倘若每一勞動者當從事勞動之時均在創造支付工資之基金，則工人數目增加，工資不應減少。反之，工人數目增加，勞動效率亦同時增進；工人愈多，工資應愈高。

但是此種情形豈可能乎？自然之生產力是否因人口之增加而亦增加或者減少乎？喬治爲回答起見進而研究人口與食物問題。

註一：彌爾著：政治經濟學第二章第二段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 2, § 2.

註二：約翰·彌爾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編第十一章第一段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2, Chapter 11, § 1.

註三：A Refutation of the Wage Fund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as Enunciated by

Mr. Mill, M. P. and Mr. Fawcett, M. P., Pages A, and 10 (Longmans, 1866)

註四：Thornton's Labor and Its Claims

註五： Cairns'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II, Chapter I.

註六：F. A. Walker: Wages Question, Part I, Chapters 8 and 9.

### 三、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批評

#### (一)馬爾薩斯之人口學說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於一七九八年著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Re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係爲批評顧德溫 Godwin (英國人 1756—1836) 孔德山 M. C. Condact (法國經濟學家 1748—1794) 等對於人口問題所持之極端樂觀而作。出版後，批評攻擊者甚衆。馬爾薩斯亦覺有實地考察之必要，乃於翌年渡德通遊 北歐諸國，一八〇三年返英，參酌各家學說，重加考慮，改版問世。內容與第一版大異，是爲人口論 第二版。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 其學說要旨如下。

馬爾薩斯之論人口，先立兩大前提：(一)食物爲人類生活所必需。(二)兩性間之性慾爲必不可免，雖至將來不變。前提既立，乃作斷語曰：「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即按幾

何級數而增加。」但土地生產物之增加，則一因土地有限，二因收穫漸減，其增加率實不如人口增加率之速且大。故作斷言曰：「按之目前地球上一般狀況，生活資料之增加率，雖在最適於人類勤勉勞動情形之下，亦難超過數學級數。」是以每隔二十五年，「人口之增加率，將爲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百二十八、二百五十六等，而食物之增加率，則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

「假定本島（即英倫）之人口爲一千一百萬，並假定現在之食物可以供養此數。在第一個二十五年，人口增加至二千二百萬，食物增加一倍，彼此恰足敷用。至第二個二十五年，人口增至四千四百萬，食物只能供養三千三百萬人口。又在下一時期內，人口增加至八千八百萬，食物只能供養半數人口。及至第一世紀之末，人口增加至一萬七千六百萬，食物僅足供養五千五百萬，使一萬二千一百萬之人口無所瞻養。」

照以上假定之推算，人口之增加與食物之增加，相去日遠。不過此種情形，當然爲事實所不許。因爲食物爲人生所必需，現存人口之數，決不能超過食物所能供養之數。人口增加雖速，因受天然律之限制，不得不與食物之增加，同一步趨。是人口雖欲增加，常因食物缺乏而受種種障礙，不能按其原有之增加率而增加矣。

人類因食物不足，而受極大之影響。其在動植界亦然。動植物之散佈種子，本極豐多而自由。但於生存之地位，及營養之食物，天之所賦與，則又吝嗇而不足。所以其結果，在動植則為種子之浪費與疾病夭亡，在人類則為貧困與罪惡。貧困為必然之結果，罪惡為可能之結果。

人口增加之障礙，馬爾薩斯分為二種，一為預防之障礙，如罪惡中之苟且奸淫墮胎等，以及道德之抑制，如節慾晚婚等；積極之障礙，則為人口過多之結果，其現象如貧、戰爭、疫病、飢饉之類。馬爾薩斯之結論有三點：（一）人口之增加，必受食物之限制。（二）食物之增加，必然促進人口之增加；除非受有其他有力及明顯之障礙。（三）此種障礙，使人口之增加，限制於食物之水準範圍以內。此種障礙，可以歸納之為道德之抑制，罪惡與貧困等。

據馬爾薩斯之意，貧困罪惡之根本原因，在於人口原理之天然定律，而非社會制度經濟組織不良之罪，而社會事業慈善事業之救濟皆屬徒勞無功。其言悲觀而冷酷，所以引起後人之批評。

## （二）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批評

工資基金學說之流行，全得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擁護。兩種學說均表示因人口壓迫之結果，工資之跌落為不可避免；因為人口增多，工人數目增加，工資必被迫降低至生活所必需之最低限度。低工資既為工人階級貧困之原因，而照馬爾薩斯之說，人口增加比食物之增加更速，其結果又為貧

困與罪惡。所以喬治在研究貧困與進步大問題之開始，既已痛斥工資學說，復於人口學說，加以猛烈之攻擊。

喬治認為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所以得世人承認而得勝利之原因，因其不與現存權利或任一有權階級之利益衝突，並且與貧苦階級之慣常思想相合，而為有權階級之自私心及貪婪心作辯護。有此種學說，而社會之不平等等責任，由人造之制度，移至天設之定律上。富人可以拒絕施捨。富足之基督教徒，對於其貧困之同胞，無絲毫之責任。因為貧困為天然定律之結果。

馬爾薩斯人口學說之不確，喬治以下述理論證明之。

(一)由事實推論上證明

吾人無論從任何一事件考察，所謂罪惡與貧困，苟非由於社會之愚昧與強奪，即是由於政治之不良法律之不公及戰爭之毀滅所造成，非但馬爾薩斯從未證明罪惡與貧困為人口過多之結果，即在彼以後，亦從未有人證明之；上下數千年，縱橫數萬里，吾人不能在重要國家之內，尋出一例以證明之。地球之存在已有數千年或數百萬年，何以地面上所分佈之人口，尙如是其稀少？昔日耕種之區，何以今日變為荒墟？今日鳥獸遊息之地，何以昔時曾為繁庶之域？

就各大洲而言，現時歐洲人口比昔時增多。但就歐洲之各部份言，則殊不盡然。在希臘、地中

海之海島、歐洲之土耳其、或意大利、西班牙、往昔之人口比現在爲多。

美洲在發現以後，人口已大增加，但此種增加，不如想像之大。古跡證明，美洲在發現以前已有過很大之人口。其在非洲，非洲北部現在之人口，僅等於古代其地人口之一部分。其在亞洲，人口密度僅及歐洲之半。在中國與印度，曾有多數人民，向外移殖，可見兩國曾有極多之人口。但在小亞細亞、波利亞及波斯一帶，人口在昔雖多，城市在昔雖大，但迄今則淪爲村莊與曠野而已。

人口之增減，免起鶻落。民族盛衰，新陳代替。就全球而言，人口總數，雖有增加，但尙未至佈滿全世界。就地球所能供養人口之能力而言，尙嫌人口稀少。

人口生殖力之速率，果如馬爾薩斯所言，爲何富足之家庭常有絕嗣之憂？爲何英格蘭貴族世襲爵位常因乏嗣而中絕？

如果每二十五年人口定增加一倍，吾人可在中國覓得一特殊之例，以明此說之確否。

孔子家族之在中國，其歷史甚長，且歷代均有榮封，用度充裕，不虞食料之缺乏。茲以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爲根據，則在孔子死後之二千一百五十年，孔子之子孫應有八五九、五五九、一九三、一〇六、七〇九、六七〇、一九八、七一〇、五二八人。但以事實證明，在孔子死後之二一五〇年，即康熙年間，孔子之後裔，不過有二萬二千餘人。孔子之家族，歷代均享受隆典，且儒教

對於生育極端獎勵，其繁殖且如是之緩，於此可見人口過多之可能性，正不如馬爾薩斯想像之大。

如再進一步研究，或者以中國、印度、愛爾蘭為例。在此三國之中，因飢饉而流亡者衆，人民貧困被迫向外移殖。或者以此種現象爲人口過多之故，其實不然。在印度與中國，土地面積未充分利用。貧困與不足之發生，實緣於社會組織之不良，政治之不善，人民生產力之受掠奪耳。

先就印度而言：印度之勞動階級，受執政者之橫征暴斂，淪至貧賤之境地。在未歸英國統治以前，印度民衆受土酋之壓迫，民衆則食不果腹，土酋則廚有餘糧。及歸英國統治以後，此種現象仍然不變。英國政府在印度徵收重稅。對於農民，則征收極高之地租，使農民在豐收之年，尙難足衣足食。食鹽爲人生所必需，但因稅重，人民每多淡食。在一七七〇年孟加拉之飢饉發生以後，租稅反被提高。又印度雖遭飢災，然農產品仍源源出口。倘若印人不受英人之榨取，則印人生產力之進步，必足供養更多之人口。實際上印度之人口，從未達到土地生產食料之真正限界。現在印度尙有廣大面積以資耕種。所以印度飢災及印人貧困之原因，不能歸咎於人口增加超過土地生產食料之力量，只可歸咎於執政階級之貪婪矣。

以中國而論，其情形與印度相彷彿。有若干地方，人口繁多，下層階級極端貧困。其原因在於政治社會不安甯，生產交易時受障礙，并非由於人口過多之故。中國有廣大之面積，尙未耕種；甚

藏之資源，極爲豐厚，可持支更大之人口。

在歐洲國家之中，愛爾蘭之人口被舉爲人口過多之例證。此地農人窮苦，工人所得之工資低微，飢饉頻仍，移民到外國者至衆。一般人以爲馬爾薩斯人口學說在此可得有力之佐證。其實不然。一八四〇年至四五年中，愛爾蘭人口有八百萬人，爲人口最多之時代。多數民衆住陋室，衣破布，以馬鈴薯爲食料。當馬鈴薯歉收之年，死亡之數，動輒數千。豈因土壤之生產力不足，不能維持此偌大之人口乎？曰非也。蓋愛爾蘭當人口過多之際，仍爲食物輸出國家，即在飢饉盛行之中，穀米豬肉乳油乾酪等，依然沿着飢饉正在發生之路線，源源裝運出國。由愛爾蘭之本身而言，此種食物之輸出，無異投諸海、焚諸火、抑或永未生產，不是一種貿易，而是對不在地主之一種貢稅而已。

所以從以上之事實觀察，可知人口之增殖，尙未受食料缺乏之壓迫，以致結果發生罪惡與貧困。又人口數目之增加，亦尙未減少食物相對之產額。印度、中國與愛爾蘭之飢饉與人口稀少國家如巴西之飢災，均非人口過多之結果。宛若成吉思汗之刀所殺之六百萬人、帖木兒用人頭所砌之塔、或西印度土人之消滅不能歸咎於天之同一理由。

## (2) 由類比之推論上證明

如果由考察說明馬爾薩斯學說之事實，轉而考察擁護此種學說之類比，亦可證明其非。

所謂擁護人口學說之類比，即是言動植物之生殖力非常強大。——一對鮭魚，如不爲其仇敵所侵害，數年之間，即可填滿海洋。一對兔子，在同樣情形之下，不久即可蔓延全土。許多植物，散佈種子，動輒百倍。凡在植物界中，每一種類之生殖力如不爲其他仇敵所限制，一定逼至食物之限界。——此種說法，自從馬爾薩斯以迄現在，凡學校教本中均當引爲例證。并言人類亦同一道理。人口自然之增殖，如不受限制，必發生一種結果，即低工資與貧困。如果人口繼續增加，必達飢餓之境，即將人口數量限制在食物範圍以內。

此種類比是否真確？曰不確。人與動植物，究竟大有區別。在動植物，只能以現成物爲食料，不能推廣食物之限度。但人類則能在地球空氣水與日光之最後限界內，以人爲之方法增加食料之數量。譬如海豹與人均食鮭魚，但海豹多食一鮭魚，即少一鮭魚；海豹加增至某點以上，鮭魚即往下降；但人可以鮭魚之蛋放在能孵化鮭魚之環境中，增加鮭魚之數量。例如在美國人口日益增加，因而食料亦日增加。

但是馬爾薩斯之學說，尚有另一種觀念，即以土地之生產力漸減說爲根據。此說以爲土地之生產力超過某點以外，其所增加之產品與所投入資本與勞動間所生之比率，漸往下降，否則人口之增

加必不至去增加耕地，所以食物之取得必因人口之增加而更感困難。

但是此種根據，如果細加分析，亦不確實。依照物質不滅與能力不滅之定律，人類不能增減自然之力量。生產與消費，僅是相對之符號。絕對言之，人無生產，亦無消費，竭盡人類勞動之能力，亦不能使地球增加一分重，減一分輕。地球之力量，永遠旋轉，造成所有之動作，供養所有之生物。譬如流水為物，得諸海洋，仍還諸海洋。由自然寶庫取得食物，結果仍還諸自然寶庫。在某一土地上提取食物，似暫時減少此地之生產力；但是此種減少生產力之作用可因地面之增加而縮小，如以全球計算，則此種作用，立即消滅。地球可以供養若干億兆之人口，乃是基於物質與能力不滅之定律所推出之結論。由定言之，地球對於人口之限度，只能有空間之限度。人口增加至無可容肘之危險，不過為一種幻想之憂慮而已。

人與獸類，完全不同。人為唯一不知足之動物，其慾望隨消費之力而增加。其他無論何種動物之慾望，均屬固定而不變。人與獸間之鴻溝，相隔甚大，豈能以獸比人？動植物等如給以更多之食料，僅以繁殖，但人類則能進化。

人口增加常有超過食物界限之趨勢。此種說法，事實既不能證明，類比亦不能證明。在論理學上其錯誤在中詞意義之不概括。人口學說假定之無根據，亦如測量嬰孩體重之假定一般。譬如嬰兒

初生時，體重十磅，依照馬爾薩斯數學知識推算，過八個月，體重增加一倍，則嬰孩十歲時，其重如牛；十二歲時，其重如象；三十歲時，其重等於一七五、七一六、三三九、五四八噸。

(3) 馬爾薩斯學說之否認

依照馬爾薩斯之學說，人口之增加有降低工資發生貧困之趨勢。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曾言「在一定文明程度裏，多數之人口必不比少數之人口平均供養得好。自然之吝嗇，非是社會之不公，實爲過剩人口受罰之原因……」喬治之主張則與此相反，其說約略如下。

在一定之文明社會裏，較多之人口比較較少之人口平均供養良好。社會之不公，非是自然之吝嗇，實爲所謂人口過剩所造成貧困與不足之原因。新人口之增加，使食料之生產增加。倘若其他情形不變，人口愈增加，常有使每個人更富而非更窮之傾向。不妨以事實證明。

在文明程度生產技術政治情況相同之情景中，人口最多之國家，常是最富足之國家。當英格蘭人口增加百分之二之時，其財富亦增加至百分之二以上。美國在二十九年中人口增加一倍之時，其財富在較短之時期亦增加至一倍以上。人口稠密之美國東部諸州常較美國西部或南部人口較稀諸州更爲富庶。又英格蘭之人口較美國東部諸州稠密，同時亦較富足。

又試舉加利福尼亞州爲例證。當第一次移民到達加州之時，河中積有沙金，可以土法洗淘。工

人每日工資多至十六金元。青草遍野，牛馬之數不可勝數，可以任意宰殺。土地肥沃，天然恩澤，可謂深厚。工資及利息均高。及後人口增加，需要同時增加，淘沙得金之事罕見，牛馬價值，農夫種耕，已達到次等之土地，工資下降，利息減低，在此情形之下，是否勞動所生產之財富減少乎？曰：不然。一八七九年加州之財富比較一八四九年大有增加。生產財富之勞動力亦無減少而有增加，物質明文之進步，日新月異。在每個人手，均有充分據證，足以證明加州現在財富之生產與消費，比較人口之增加，更為迅速。如果有某個階級之收入減少，只能歸咎財富分配之不均。

以上例為證，最富足之國家，非為天然最豐富之國家，乃是勞動最有效率之國家。——不是巴西而是英格蘭，不是墨西哥而是麻色米色斯 Massachusetts。

如果以不同之社會互相比較，或以同一社會而作不同時間作前後之比較，則可見凡進步之國家，其人口增加，財富亦同時增加。不僅財富之總量有所增加，即每個人之所得，亦有增加。因此，人口之增加，非使財富之平均生產額減少，而使之有所增加。又人口愈稠密，分工愈精細，在生產與分工方面，更減省而有效率。吾人可以相信在一定之文明社會裏，更多之人口比較較少之人口更能生產較大之財富，以滿足人們之慾望，此即是馬爾薩斯學說之反證。

但在財富生產力最大生產額最多之區域，貧困仍繼續發生，此種事實使世人疑慮而無法解釋。

馬爾薩斯學說則將貧困歸咎於生產能力之下降，頗與事實不符。何以在財富日增之中發生貧困，尙待吾人進一步之研究。

#### 四、分配之公律

喬治在消極方面，既已駁斥流行之工資學說及馬爾薩斯之人口學說。在積極方面，進而考察財富之分配，以爲就財富分配之公律中，可以尋得貧困發生於物質進步中真正原因之所在。

土地勞動資本爲生產之三要素。照喬治之定義，土地包含一切天然之原料、力量、及機會。勞動包含一切人類之勞力。資本爲正在過程中之財富，卽用以生產更多財富之財富。此三要素之報償，卽是被分配之全體產品。凡歸地主用以償付使用天然機會之部分曰地租。凡構成人類努力之報酬曰工資。凡構成用以償付使用資本之部分曰利息。此三名詞各有領域，不相踰越。每個人之所得，可以由此一種二種或三種之來源構成。但在研究分配公律之時，必須將三者劃分。

##### (一) 地租與地租公律

在研究財富分配之三公律時，喬治首先討論地租與地租公律。喬治認爲地租公律爲其他二公律（卽工資與利息二公律）之中心之連鎖。對於地租公律，喬治除承認李嘉圖之地租學說外，更有獨

之見解。茲略述其說。

喬治之論地租，其言曰：凡在土地有交換價值之處所，即有所謂經濟學意義之地租。凡有價值之土地，被地主或租戶使用，即有實際之地租。即土地未被人使用，但仍有價值，即所謂潛伏之地租。此種發生地租之能力，給與土地以價值。土地原無價值，待至土地之所有權給地主以利益時，方發生價值。又云，地租為一種獨佔之價值，是將人力所不能生產或增加之天然要素納諸個人所有權內而發生。

倘若某人能擁有某社會之全盤土地，則此人對於任一塊土地之使用，可以勒索任何價格或條件；租用之人，惟有服從；不然，則只有出於遠移或甚至於死亡之一途而已。但在近代之社會，土地雖為私人所有，而握有土地之人甚多，勢不能為一人所獨佔。於是有土地之市場價格或市價地租之發生。此種價格又隨不同之時間及不同之土地而為所變遷。在此種當事人自由競爭之下，凡決定地主所能得到之地租或價格之公律，稱為地租公律。

關於地租公律，學者之間，早有定論，即李嘉圖之地租公律 *Ricardo's Law of Rent*。此公律雖非李嘉圖而發現，但因李嘉圖而得名。彌爾稱之為經濟學上之幾何公律。其公律如下。

土地之地租，由在該地上之產品較之在生產力最少之土地上施以同樣之經營而獲得之產品的溢

額而決定之。

換言之，地租爲投下同一資本與勞動於土地之時由各地肥磽程度之差異而發生之差額。

此公律不僅適用於農地，在漁業礦業及作其他使用之土地上皆能適用。自李嘉圖以下之經濟學者對此公律已有詳細之解釋與說明，所以喬治認爲無須討論。但爲完全明白起見，喬治以另詞表明之如下：

凡生產中之天然要素（即土地）之所有權，將給與所有主以專用在此土地之上因資本與勞動之使用所產生之許多財富之權限，所謂許多財富者，即除以同等之勞動與資本，自由投入於最次等生產事業上所獲總報酬之量而所溢出之財富也。……地租是在生產上超過耕種限界或耕種達到最低點之產物之溢額，亦等於言地租是一種超過以同等之勞動與資本在報酬最少之事業上所獲產物之溢額。

喬治以爲工資公律與利息公律爲地租公律之一個系論。其言曰，地租公律必然是工資與利息公律二者之連合，因爲無論勞動與資本之使用所得之生產如何，此二要素只能以工資與利息之方式收受總生產中之一部分，如同在不付地租之自由土地上（即是生產力最少之土地或在限點上之土地）所能生產的一樣。因爲如果所有總生產品，所超過勞動與資本在不付地租的自由土地上所能獲得之物之額數均需以地租之形式劃歸地主，則是勞動與資本所能要求工資與利息之數，直等於二者在不付

地租的自由土地上所能收獲之數而已。

對於此點，喬治以代數式表明如下：

因爲總生產品等於地租工資與利息

$$\text{As Produce} = \text{Rent} + \text{Wages} + \text{Interest}$$

$$\text{總生產品} = \text{地租} + \text{工資} + \text{利息}$$

所以在總生產品中減去地租等於工資與利息

$$\text{Therefore, Produce} - \text{Rent} = \text{Wages} + \text{Interest}$$

$$\text{所以，總生產品} - \text{地租} = \text{工資} + \text{利息}$$

由是而言，工資與利息之所得，非勞動與資本之直接產物，乃除地租以外所剩餘之部分，或在不付地租之最劣等之土地上所能收獲之物。因此之故，不論生產能力之如何增進，如果地租與之同時增進，工資與利息均無增加。

在進步之國家中，地租之逐漸增加，立刻成爲解釋工資與利息不與生產力共同增加之鑰匙。因爲在每個社會中所產生之財富被所謂地租線劃分爲二部，此線由被耕種之限界，或被資本與勞動在不付租價之天然機會上所得之酬報而確定。在此線以下之生產部分，工資與利息必由此支付。在此

線以上者，全歸地主所有。因此之故，在地價低之地域，財富之生產或少，但工資與利息率均高，此可於新殖民國家中見之。在地價高漲之地域，財富之生產或者甚大，但工資與利息率均低，此可於舊文明國家中見之。又在生產力增高之地域，如果土地價值有比例之增加，即所有增加之產額均被地租獨吞，工資利息一如往昔。如果土地價值比生產力增加更大，則地租所吞者更大；在一方面勞動與資本之產物加多，在他方面工資與利息反而下落。只有當土地價值不如生產力增加之速之時，工資與利息能與生產力同時增加，此種情形均可以事實證明。

## (二) 利息與利息之公律

照喬治之解釋，利息一名詞，在財富之分配上，當作一抽象名詞使用。不僅以借券付給貸者之報償爲利息，而對於使用資本之一切報酬，均稱爲利息。至於構成普通所謂利息之大部分的危險補償費，則不包括在內。

利息爲何而發生？爲何而存在？利息之起因或源泉若何？學者之間，有種種說法。有謂利息爲使用生產之資本之代價者，有謂利息爲爲資本家勞動之工資者，有謂利息起源於掠奪勞工所生產之財富者，又有謂利息爲禁用之報酬者 Reward of Abstinence。

一部分學者，謂利息爲對於禁用之報酬。即是謂資本所有者不自用其資本而所得之報酬即是利

息。喬治反對此說，謂禁用爲消極而非積極，禁用本身不能有所生產。譬如某人保藏若干貨幣，鎖於箱內，一年以後，並無利息可得。但如果將此項貨幣，存諸銀行，或借與他人，則一年以後，已有利息可言。可見禁用不能有所創造或生產。

利息之原因何在？依喬治之見解，自然之能動力，亦即吾人稱爲生命而附有神祕力之特徵的生長及增殖法則，實爲利息之原因。假定有人將葡萄酒藏在窖內，一年之後，酒質變佳，價值增高，在此一年內增加之價值，即等於利息。又假定有人以適當之土地飼養蜜蜂，一年後得更多之蜜蜂及由蜂蜜製成之蜜糖，此種增益，亦等於利息。更假定有人豢養牛羊豬家畜於一豐茂之草原，在一年之末，亦有增益。在以上之例子上，因時間之延續所起之增益（即利息），雖然普遍亦須得勞動之幫助，但是除勞動之外，還是自然力量之結果。此種自然力量，即喬治認爲利息之原因。總而言之，喬治認爲利息非是人爲的，而是出於自然的；非是一定社會設施之結果，而是橫貫於人類社會根柢上普通公律之結果。因此，喬治認利息爲正當。喬治視利息等於生於樹木上之果實，而求其原因於自然之增殖力。所以喬治之利息論，被人稱爲菓實學說 *Fruition Theory*。

喬治既認利息之所得爲正當，於是對於社會主義者以利息爲勞動之掠奪的理論，加以排斥。喬治以爲此種應當排斥之理論係發生於資本與僞資本，利息與利潤混淆不清難於分別之緣故。依喬治

之所見，土地之價值，構成普通所謂資本之大部份，但確非資本之收入，必須使之與利息分開。資本必須是資本，同時又是財富。於本身上直接或間接滿足人類慾望之自然恩惠，不得謂之爲資本。換言之，資本是自然力以外之具體之財富。所以，不僅土地，即普通列入資本中之國庫證券及股票等，在若干情形之下，亦不能代表資本。

國庫證券等之不能代表資本，因爲在政府手中大部分充作軍備作爲消費之用；但其用於生產建設事業之證券，則不妨視爲資本之代表。又如各種公司之股票，如果實際代表生產所投下之資本，不妨視爲保有資本之證據。但如果此種股票發行之額數，超過實際所用之資本，則凡超過之額，皆不能視爲資本；而由此超過之資本額所支給之股息或利息，皆甯可作爲企業之利潤。

喬治分析企業利潤之時，謂利潤成於四種要素，卽利息 Interest、保險、危險所得 Insurance、經營者之管理工資 Wages of Superintendence 及獨占所得 The Element of Monopoly。管理工資包括經營者之技能、才智、組織能力、發明力量等所得之收入。獨占所得爲對於某種事業排他權利而得之收入。此種獨占所得，佔有利潤之大部分，而常與生產要素之資本所得相混淆。又凡受賜於危險要素而得之利潤，亦常與利息相混，譬如因股票投機而致富，是爲由若干人之損失而生之利得，決非是對於資本正當用途之酬報。舉凡因資本集中或勞動掠奪所得之利息，祇能算爲投機所得或獨占所得之代表，不能視爲正當之資本利息。

喬治在分析利潤以後，乃論及純粹利息之公律。其說如下。

資本與勞動二者，不過爲人類努力活動之同一物而具有相異之形式。資本由勞動所造成，即所謂儲蓄在物質上之勞動，以備急需之用；恰如太陽之熱儲蓄於煤炭中，待至炭入火爐之內，然後將熱散放於外，同一道理。所以在生產上使用資本，究其實，不外使用一種勞動。資本與勞動在人類的努力活動上爲同一物限界內，對於相等之活動，必與以同等額之報酬。即是工資與利息之關係，必是彼此相伴漲落。如果工資低落，利息亦必比例降低；否則直接使用勞動之活動勢必不如化勞動爲資本之有利。又如果利息低落，工資亦必發生比例之低落；否則資本之增加，必定受到阻礙。

在資本與勞動間原有一種一定之關係或比率，爲許多原因所造成，此種原因，雖非絕對不變，但是變得很慢；到此之際，凡在知識程度、技巧狀態、人口密度、職業性質、以及交易之變動範圍與速度中，舉凡生產所需要之資本，均有充足之勞動所化成之資本來填補；又勞動與資本間之相互影響常足以維持此種關係或比率；因此之故，利息與工資必同漲落。

試舉例以喻，麵粉之價格，是受小麥之價格與磨粉之費用所決定。磨粉之費用變動緩而微，即在長時間內，亦幾難查覺；但是小麥之價格則變動速而巨。因此可謂麵粉之價格實爲小麥價格所操縱。或者將此命題代入與以上所述之論式中：在小麥價值與麵粉價值之間，原有一種一定之關係或

比率，受磨粉之費用所決定。在麵粉之需要與小麥之供給之間的相互影響常足以維持此種關係或比率；因此之故，麵粉之價格必與小麥之價格一同漲落。

或者將此連鎖，即小麥之價格不列入推論之內，而言麵粉之價格，係依季節情形戰爭等種種而決定。如此，可以同一方法將利息公律寫成一個方式，使與地租公律發生關係。即謂利息之普通率是受用在最下等土地上之資本收入所決定。換言之，即受自由在不付地租之上等土地上之資本收入所決定；如此將利息之公律寫成一個方式，表明利息公律為地租公律之一個系論。

或者以另一種方法說明此種結論，假如將工資除外，可以明白利息必因地租之增高而低落。假想在某一世界中，財富之生產將無須勞動之幫助，但只靠資本之再造力而進行不息。且土地係自由使用，無地租之負擔。如此，資本之所有主一定可以取得資本所生產之總產量以為報酬。但是一旦地租發生，地租之付給，一定出自資本之產物，資本所有主之報酬（即利息）必因而減少。

總而言之，利息之公律，可以申言如下：

利息與工資之關係，為用在再生產方式上之資本所寄附的平均增益能力所決定。地租如果增高，利息與工資一定下落，或受耕種的限界所決定。

照普通之解說，以財富為土地勞動及資本之生產，而分配於此三者。但依喬治之所見，資本僅

爲勞動之一種形態，不是與勞動對立，而是隸屬於勞動。恰如在勞動之下有熟練與不熟練勞動之分相同。喬治主張，財富在生產論上之重要因素只有二而無三——即土地與勞動兩因素。

### (三)工資與工資之公律

照喬治之解釋，勞動二字，實包含人類在生產財富中所有一切之努力。凡屬勞動之努力的結果或酬報皆是工資。在政治經濟學上，工資之意義，乃是勞動之努力所得來之收入，與資本或土地之使用所得來之收入有別。凡以自耕農之工資，乃是在彼之田地生產品中；漁人所捕獲之魚類構成漁人之工資；獵人所殺之野禽或野獸構成獵人之工資。爲一已採金礦之礦工，由彼所淘得黃金構成彼之工資，與受傭之礦工因出賣勞力而得之工資相同。又零售商店店主所得之利潤，大部分爲彼等之工資，因爲是勞動所得之酬報而非完全由資本所得之酬報。

喬治之工資公律，爲由地租公律演繹而得之結論，與利息公律完全一致。其公律如下：

工資依生產之限界，或依勞動在不付地租之自然生產力之最高點上所能獲得產物的總量而定。

*Wages depend upon the margin of production, or upon the produce which labour can obtain at the highest point of natural productiveness open to it without the payment of rent.*

此公律表示以下事實：

在土地任人自由使用而勞動未受資本協助之地方，全部生產品均歸勞動所有作為工資。

在土地任人自由使用而勞動受資本協助之地方，在生產品全部中，減去必須用以誘發勞動之被留積為資本的一部分，便是工資所占之部分。

在土地私有與在地租發生之地方，工資決於勞動在不付地租之最高的自然機會上所得生產品全部。

在自然機會（按即土地）悉被獨占之地方，工資可因勞動者間之競爭降至一種最低之限度，即是勞動者願意在此再專生產之限度。

喬治又謂彼所用之「工資」二字之意義，并非含有數量之意義，乃係含有比例之意義。所謂工資隨地租之上昇而降落，並非言勞動者所得當為工資之財富的數量減低，而言在全生產品中所佔之比例部分減低。數量可以不變，甚或增多，但比例可以下降。如果耕種的限分遞降，由最初之生產點25降至20，則凡前此付給地租之土地，其地租均須以此差額而增加，並且在總生產中應作為工資而歸諸勞動者的比例部分亦當減至同樣之程度。但是，如果能與人口增加同時並進之技術或經濟的進步，既已增進勞動之生產力，致使在20生產點上用同等力量亦可增加財富到前此必須在25生產點

上約能生產之數量，此時勞動所得之工資亦必如前此之多。所以工資之相對下落，不能在勞動者之生活必需品及便利品之減少上觀察出來，只能在土地價值之騰貴上，與收租階級收入之增加與費用之奢侈上觀察得出。

#### (四)地租利息工資三公律之相互關係與統一

喬治既已分別分析地租利息與工資之公律，至是乃將此三公律連合而研究其相互關係。

#### 照流行之定義

(1)地租依耕種的限界(或稱邊際耕作)而決定，因耕種的限界下落而增高，並因耕種的限界增高而下落。

*Rent depends on the margin of cultivation, rising as it falls and falling as it rises.*

(2)工資依勞動者之數目與用以僱備勞動者之資本的數額其間所存之比率而決定。

*Wages depends upon the ratio between the number of laborers and the amount of capital devoted to their employment*

(3)利息依資本之需要與供給的方式而決定，或(如關於利潤之說法)依工資(或勞動的費用)而決定，因工資之下落而增高，並因工資之增高而下落。

Interest depends upon the equation between the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capital; or as it stated of profits upon, wages (or the cost of labour) rising as wages fall, and falling as wages rises.

在以上流行之定義中，喬治認為地租工資利息三者之間既無共同重心，亦無相互關係，非為財富分配全體中相互關係之各部分，乃為不同性質之各部分。於此喬治乃將三者連合，使其互相補充互相維持，其說如下：

(1) 地租依耕種之限界（或稱邊際耕作）而決定，因耕種之限界下落而增高，並因耕種之限界增高而下落。……按此與流行之說法相同，即李嘉圖之地租律。

(2) 工資依耕種之限界而決定，因耕種之限界下落而增高，增高而增高。

Wages depend on the margin of cultivation, falling as it falls and rising as it rises.

(3) 利息（其與工資之比率受屬於資本之純增益力所決定）依耕種之限界而決定，因耕種限界下落而增高，增高而增高。

Interest (its ratio with wages being fixed by the net power of increase which attaches to capital) depends on the margin of cultivation, falling as it falls and rising as it rises.

以上方式，喬治又說明如下。

勞動資本與土地三者聯合生產。勞動者資本家與地主三方面共同分配生產品。如果生產增多，勞動者與資本家均所得不多，則是從此全部利益者，必為土地所有主，此為必然之推論。又事實亦與推論相合，工資與利息隨處均未隨物質之進步而增加，但是物質進步之特徵即是地租之增加——土地價值之高漲。

地租之增加，說明工資與利息不能增加之原因。在新國家中工資與利息比較在舊的國家中較高，非因自然能以較高之酬報給與勞動與資本之施用，乃因土地較賤，因之，地租之所得者較少，勞動與資本在自然之酬報中所得者較多。決定分配與工資及利息者非是總生產量，乃是除去地租之後之純生產量。因此之故，工資率與利息率，隨處受勞動之生產性所決定者少而受土地價值所影響者大。凡土地價值相對低之地域，工資與利息相對的高，凡在土地價值相對高之地域，工資與利息相對的低。

如果生產尚未經過初期階段，此時所有勞動直接應用於土地，又所有之工資悉在勞動產品中支付，則當地主取得更多部分之時，勞動僅能取得更小之部分。

在文明社會中生產情形複雜，但此種事實不能變更。即生產為土地與勞動之連合；地租之增加，除犧牲工資與利息而外，不難有所增加。恰如在較簡單之生產組織中，農地所有主於秋收之末，

收去秋收收穫之一部以爲地租，而耕種人所留得之工資與利息之數量因以減少。同一道理，在工商業都市中，土地之地租總額，常減少了勞動與資本在該地上從事財富之生產與交易而所應分得以爲工資與利息之一部分。

簡單言之，土地價值之增長常犧牲勞動之價值。因之生產力之增加不能增加工資，反而增加土地之價值。地租併吞全部利益，因此貧困隨物質進步而發生。

## 五 人口增加影響於地租之增加

喬治既討論地租利息工資三公律之相互關係，及其統一性，乃進而探求地租增加之原因。地租增加或地價增長之最大原因，爲人口之增加。喬治對於此點，曾有詳細之說明，其大意如下：

吾人試想此處有一廣大之原野，草木繁殖，溪流交錯，使旅行其地者，一望無涯。不久，一墾殖者乘車而至，將擇地墾殖。奈舉目所見皆膏腴之地，就森林水分沃度地勢而言，無從爲優劣之分；乃隨意止於一地，開始耕作，經營室家焉。此地上質肥美，狩獵豐富，川流多魚，自然之美，備極於斯。倘若此墾殖者所佔有之地，在人口繁盛之區，必可號稱富庶，而彼現乃一窮漢也。彼在此物質不便之枯燥環境中，獨自耕作，除家人外，無他工伴可以協助。彼雖養有家畜，但不能常待鮮

肉；因欲得一塊牛肉，必須宰殺一犢。彼必須親身作鐵匠製車匠與鞋匠等之工作。簡言之；彼必須爲「萬能之人而并未專精一藝者」。其子女無進學校之機會，因若聘專人教授，更非獨立可辦。舉凡不能自行生產之物品，必須大量購買備用；否則只有付之闕如。因彼不能常離開耕作地而遠至購物市場，因市場相距遼遠，僅一瓶藥的購買或一破螺旋釘的添換，勢必費彼及其騎馬數日之勞動也。在此種情形下，自然雖則豐厚，而此人實感窮困。飲食雖易獲得，但養其操作之能事，亦不過以粗陋之方法能滿足簡單之需要而已。

不久，來一第二墾殖者。在此廣大之原野中，雖任何一部分之土地，其肥沃程度與其他部分相同；但此人對於耕地之選擇，絲毫不費躊躇，自然擇地於初來墾殖者之旁而卜鄰安家焉。兩人從此合作，環境大爲改善；前此一人所不能辦之事，而今可以次第舉辦。又不久再有第三第四以至於其他若干墾殖者接踵而至，比鄰而居，假成村落，笨重工作，彼此互助，一日所作之事，可抵單獨一人一年之所作。一人殺牛，他人分食，彼此隨時有新鮮肉食。教育方面則共同出資聘一教師使子弟入學。到市場購物亦比較容易，因有人常川來往。未幾鐵匠、木匠、修車匠、鞋匠、雜貨商，亦相繼前來，設立舖店，開始營業。又未幾而郵局成立，此村與外面之消息溝通。醫生隨至，病人得以治療。教堂築成，住民得有公共場所聚會禮拜。於是各墾殖者獲享共同生活之便利；不獨關於物

質上需要，得以供給無闕；即精神上之種種需要，亦得源源供給矣。

倘有人焉，於此時間告初來之墾殖者曰：「君於此地植有許多樹木，地之四週，圍以藩籬，內有水井，有穀倉，有住屋。君施此地以勞力，其價值遂為增長。不過此地本身尚未盡美，君曾使之有收穫，不久此地還須要肥料。假使我願給君以改良物之完全價值，換取此地；君則攜眷他往，另殖墾地，君意以為如何？」彼墾殖者必笑問者之妄語。蓋此地所生產之小麥與番薯並不比從前多，但已能生產若干生活上之必需品及便利品。在此地上所施之勞力，雖不能產生更豐富更有價值之穀物，但此種勞力之施與，已能招致許多實用物品。揆其原因，端在墾殖者之紛至沓來。即人口之增加，已使生產力增加；生產力之增加，可給予此地以優越地位也。若在墾殖者未到之地，即其土質雖同一肥美而其生產力則遠不及矣。又在現時開墾之原野中，倘其接連地段，尙未估價，尙可取之無禁；其接踵而至之墾殖者，可依次耕作，未有若何地價問題之發生。反之，土地已被完全估價，則後來之墾殖者須向遠距此地之原野中另行擇地，其所遭情形與初來墾殖者之所遇大概相同。其在已估價之墾地中，則因人口增加，地價為之增長。至所增漲之程度，當以人口增加而擴充之生產量為測驗之標準。於是地價之高下，可憑該地與人口繁盛之中心區距離遠近而定奪矣。

人口仍然繼續增加。其最初墾殖者所佔地段，因位居人口最密之中心區，所以商店鐵匠鋪製車

店等均建築其上。此地之四週，立即成一村莊；不久此村莊變爲一市鎮，成爲全區交易之中心地帶。如以此地作爲農業上之用，其耕作上所得之收穫物，比前雖不增加，但此地已發生一種更高的生產力；蓋因人口繁盛之故，財物之交易與分配獲得便利，此地已在無形中擴充其生產力矣。今若以此地爲工商業之用，如開設商店工場之類，其收益必比諸用於農業者爲大。於是該墾殖者將其地劃出一部分作爲建設地段，出賣於從事工商業者，獲得最高之代價，彼已身復以所得之資建築美麗之房屋。久而久之，地價益增，該墾殖者坐擁地利，不必從事耕作矣。

人口仍然不斷增加，該地之效用更大，地主之財富更增。此鎮不久變爲一城市，如聖路易 St. Louis、芝加哥、舊金山等城市，但仍繼續在增長發達中。以精良機器便利方法作爲生產之用；生產規模極其宏大。分工細密，效率倍增。交易數額偉大而迅速；損失減少至最低度。此地已儼然成爲一巨大社會組織之神經中樞。道路會於斯，川流集於斯，四通八達，無遠弗屆。商場偉觀，百貨累積。智識競爭，人才薈萃。有大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有淵博之大學教授、著名之演說家、戲劇家、歌劇家、及各種專家。一言以蔽之，此地已變爲人類生活之中心矣。

回顧前此若干年間辛勤耕作於此地者不過最初之墾殖者一人及其攜有之二匹馬而已。現在此地段一畝面積之上，數千工人層層工作，由一層樓房而改進至五、六、七、八：層之高樓大廈。而同

時在此地面積之下又有數千匹馬力之機器從事工作。

以上所有之種種利益均寄托在此塊土地上；只有此一塊土地而別無其他土地，此種壟斷益可以在其上被人利用。因為此處已是人口中心及各種工商業之中心。人口之繁殖所給予此地之生產力，可以謂已不啻將此地原來土質之肥沃程度增加幾千百倍。地價（或地租）於是往上增長，而此墾殖者或繼承其權利之人已一躍而為百萬富翁。如果此人終日酣臥，仍不失為巨富；並非因彼已作生產之事業，實因彼獲得人口增加之利益。每方尺土地之收入，比較一機器工人之收入尤多。甚至每一地區地價之高貴，幾乎等以無數金幣舖在其面上。繁華市街中有花崗石、大理石、鋼鐵與玻璃造成之式樣新穎設備完善之建築物。但此種建築物之價值尚不如所佔地基之昂貴。同是一塊地與墾殖者初來時無異；而在彼時則一文不值，現在則價值巨萬。

以上情形可見人口增加對於地租增加之巨大影響。無論何人在進步國家中均可觀此種景象。世界上最有價值、地租（即地價）最高之土地，並非土質肥沃之土地，而是人口增加所給予其地以優越之效用的土地。

以上喬治之說法，可謂譬喻深切而著明。人口之增加，引起物質之進步，其在財富分配上之影響，即是增加地租與地價。此種情況之發生及存在，任何人均不能否認之。總括而言，在人口增加

社會繁榮之地方，則地租與地價同往上漲；如果該地人口減少，一切社會上之便利因以減低，則地租與地價均趨下降。地價之發生與上漲，實係社會造成的結果。地價可以說是一種社會價值 (and Value is Social Value)。此種價值可以爲某社會繁榮程度測量的標準。

## 六、技術之改良與進步影響於地租之增加

照上文所述，喬治認爲人口增加爲地租與地價增長之根本原因。此外，財富生產上技術之改良與進步，亦使地租增加，地價上漲，其說如次：

吾人已明白人口之增加，使勞動生產力增加，因而增加地租。現在不問人口增加與否，只要在生產與交易的方法上有種種改良及進步，亦可以影響地租之增加。

在生產技術上面，凡有所發明或改良，均是節省勞動。換言之，即能以較少之勞動，得到同樣結果，或以同樣勞動，得到更大結果。

技術上之改良或發明，使勞動節省，同時財富之生產量反而增加。土地與勞動，爲財富生產上之二要素。節省勞動之改良，勢必使土地之需要增加。如果上等土地已被盡量耕種，則進而耕種次等土地。因此節省勞動之改良，第一效果，即增加勞動生產力；第二效果，增加耕種的地面；而在

耕種限界降低之處，地租即被提高。所以無論在土地已被完全佔用之英國或在土地尚未被完全佔用之北美，節省勞動之機械的最後結果，即是增加地租而不增加工資與利息。

凡節省勞動之機械的改良或發明，不論其情況如何，皆足造成土地需要之增加，與土地直接物產之增加；由是而追著耕種的限界下降，正如人口之增加所造成土地之需要加多一般。因此之故，每一節省勞動的發明，無論其為電報、經緯機、印刷機、使用蒸汽之耕具、或一種改良溶鑄的方法，均有一種增加地租之趨勢。

簡括言之，各種各樣的財富，因為均是在土地上施以勞動而得的產品，或是土地的產品；所以任一勞動力的增加，因為人類對於求財富的慾望不能滿足之故，一定被利用來獲取更多的財富，於是土地的需要增加。

人類之欲望毫無止境。譬如以食料而言，食料的需要亦不是有定限的。一般普通經濟理論，認為食物之需要有限，但此係一種錯誤假定。生活資料，常說有一固定的數量，但所謂固定的意義，即指有一確定的最低限度。少於一定數量不能維持人之生存，少過若干數量不能維持人之健康；但是，在此最低限度以上，為人所用的食料可以增至無限。亞當·斯密及李嘉圖均謂人類對於食物的需要，常受胃的容納方面的限制。但此種說法，顯然指在飽食以後不覺饑餓之境。除此以外，人類

對於食料之要求，并無若此的限度。法王路易十四、十五、十六各人的胃不比與彼等同等體力之一位法國農民容納或消化得多。但在一方面，很小面積之土地即可供給此農人之食料如黑麵包及蔬菜等。在他方面，必須有若干萬畝之土地，方能供給法王之需要，因為除彼個人所耗費之精良食品而外，尚須大量食品以供給其犬馬僕從。又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方面，每人均有消飲的不飽滿的期望，即一生產財力量之增加，必增加土地之需要。某人現在安於粗食與陋屋，一旦收入增加，必然食較精之食品，住較大之房舍。如某人自趨富有，彼必買馬雇僕置花園培草地。財富愈增，則彼對於使用土地之要求亦愈大。吾人在任何城市中，可見某一種人，當其窮時，躬親煮豆湯煎鹹肉；一旦富庶，則除在城市中置佔地多畝之寬大住宅而外，又在鄉間經營若干別墅，地皮廣大，有養馬場、有家畜園、有馬路。在彼貧時，很少土地即可供給彼之需要，現在則千倍或數千倍之土地方能供給彼之需要矣。

生產技術上之改良或發明，節省勞力，增加財富，於是土地之需要更大，地租因以提高，地價因而增漲。各種利益最後仍歸地主所獨佔；同時工資與利息并未有若何增加。又喬治認爲即使在政治道德及其他方面有所改良，間接有助於生產力之增加，使財富之數量加大，例如英國之廢除保護關稅，而採取自由貿易制度，使商業繁榮，國富日增，但結果仍是提高地租，使土地漲價，工資與

利息并未增加；在繁華之中，貧困之人愈衆；因為各種利益已爲地主所獨享。

## 七、土地投機影響於地租之增加

除上述二原因外，喬治認爲地租之增加及地價之上漲，尚有其他之一種原因，卽是土地投機。在進步國家中，一般人均確信，土地之將來價值，一定比現在高昂。地價常隨着地租之增加而增加，以致引起投機買賣。若干人預購大段土地待價而沽；甚至於地主間互相聯合，估地而不用，希望將來以高價出售。

以美國而言，當殖民之初，此種情形，甚爲顯著。譬如某人由美國東部海濱出發西行，其目的在求佔有不付地租之土地，以作耕作或宅地之用。在此人未達目的地以前，必須長途跋涉，沿路所經，見有已半耕之隴畝，或尙未開墾之膏原；此種廣大地段，均已被人領有，但係估而不用，預備作未來投機之用。當此人已到遼尙未估用之目的地時，亦效法他人，估據一大段土地，不僅可作己身耕耘及宅地之用，兼可備未來投機待價出售之需。此後接踵而至之移民，只有向更遠之地帶，或較劣之土地上，求得耕作居住之機會。

此種情形，在城市中，已屢見不鮮。許多地位優勝之空地，被地主估而不用，或不盡量使用，亦不願將其地售與實際需要之人，甯願任其放置，預備將來得高價出售。因此之故，城市之限界乃

被迫移至距離城市中心極遠之地帶。

又離城市較遠之土地，亦有投機之價值；因爲有人相信將來城市繁榮，市區擴大，則此一帶土地之價值，定趨高漲；所以說先購置，預期將來獲利。

有若干礦地之地主，對於其地下所埋藏之豐富產品，不肯從事開採，甯願領有其地，作投機買賣之用。同時社會方面被迫開採較劣之鐵，以濟公眾需用。又有一種人，綽號爲「有土地的窮人」Land Poor 彼等雖經濟十分困難，但對於其領有之土地，堅持不放，甯願佔而不用，或索居最高售價，使他人不敢問津。

## 八、土地投機爲工業恐慌之原因

土地投機既爲增加地租與地價原因之一，喬治認爲在文明國家中常常發生之工業恐慌，其主要原因，亦爲土地投機。

假令有一進步之社會，其中人口日增，生產技術之改良日新月異，土地之價值必然逐步增漲；甚至漲到犧牲資本與勞動所應得之部分，使利息與工資下降。生產於是乎停滯。生產之停滯，由工業組織之一部分而影響到全體。結果，各處地方均發生生產上或交易上之局部停頓；因而造成一種

反常現象：有人稱之爲過度生產，有人稱之爲過度消費，但此皆觀察不確之故。

由此而發生之工業恐慌，當要繼續延長；直到（一）在地租及地價之投機已告終止，或（二）因人口增加，技術進步，使勞動效率大增，地租已恢復常態，或（三）因資本與勞動特願得到最低報酬以從事生產（即利息與工資均減低）。或者，此三種因素聯合造成一種均衡局面；於是生產上之各種要素又通力合作，各業復趨於發達。此後地租又見增高，投機之風再現，生產再受阻滯，而循環之工業恐慌以起。

過去在美國，土地投機常是工業恐慌之原因。在工業活動之時期，土地價值增高；投機買賣更使地價飛漲，不旋踵而生產局部停頓，商業蕭條。又經過若干時候，均衡狀態恢復，工業復趨繁榮。此種情形，在文明國家中，甚爲普遍。土地爲一切財富之淵源。土地是主體，勞動是工具。吾人每謂勞動生產財富。不過譬喻言之。現在許多工人失業，顯然是勞動者擠斥在土地之外，爲何此輩失業勞工不在土地上耕作？并非土地已被人用盡，實因土地已被投機地主佔買。彼等佔地而不用，其所索取之售價，是根據於將來人口增加後所能發生的增益的價值。

無論在任何地方，如果修造鐵道，常在計劃時期或建築期間，鐵道附近之土地，往往常被投機家頗先購佔，希望將來地價增高，藉牟厚利。

譬喻言之，今有一多層之大金字塔，爲磚瓦所築成；其最低一層當然撐持以上各層。今如以某種方法使底層收縮；其以上各層勢必下墜傾倒。今者工業上之組織，卽譬如此多層之金字塔；其最低一層爲土地，土地因地價投機或被人估據而呈緊縮現象，於是勞動無施展其能力之機會；此工業組織立呈頭重腳輕之象，開始崩潰。

## 九、土地私有爲財富日增之中貧困益深之根本原因

在財富日增之文明社會中，貧困隨之益深；此絕大問題使一般政治家慈善家焦心苦思而尚未得其根本原因之所在，亦未遑覓求根本救濟之方案。喬治根據上述之研究，認爲彼已覓獲此問題之根源。其說如次：

凡人口之增加，交易之擴展，科學之發明，政治之進步，教育之普及，以及風尚之改善諸端，均直接間接有增加勞動生產力之趨勢。但此進步之文明所給予人類之恩澤；非勞動所可得到；因爲此種恩澤已被地租掠奪。土地爲勞動所必需，土地一旦化爲私有，則每一勞動生產力之增加，均被增加到地租上面，工資反而不增。文明進步所賜之恩澤，仍歸地主所得。工資之所以不增；因爲勞動所得愈多，因利用地力而在其所得數目中所付予土地之代價亦愈大。勞動者對於生產能力之進

步，並未得到利益；其情形與古巴奴隸對於白糖漲價之未沾利益者相同。白糖漲價即奴隸主人更必迫使奴隸加緊工作，奴隸之生活更苦。其在自由勞動者亦必同此情形。如果彼之勞動生產力增加，其生活情形或者更苦。因為投機之趨勢，係因地租繼續增高而發生。結果，投機益盛，地租益高，迫使工資降到奴隸工資之趨勢（即適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工資）。增加生產之利益，既被掠奪；勞動只獲文明進步之壞處；自由勞動者之地位降低，等於奴隸。

吾人試將自由勞動者之生活情形，與野蠻生番作一比較。在一個生番部落中，其勞動產品之數量雖然不多，但每人尚有一獨立之生活。彼能建造一己之住屋，自用之木船，縫紉己身所着之衣服；製造一己所用之武器、羅網、器具及裝飾；獲得自用之食料；對於一切天然現象，均有一種簡單知識。概括言之，彼自己能製造獲得一切所必需之物品，以滿足彼個人之簡單欲望。即使離羣獨居，彼尚能生活。現在之自由勞動者則不然：因分工細密之故，彼只能製造一物中極細微之部分；但是彼之生活更緊張，更延長；然而對於生活必需之物質，其所得並不比生番多，且生活尚不能如生番之可以獨立。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連鎖中，彼不過為一小環；不能與他人分離，不能獨立工作。彼之地位愈惡，同時彼倚賴於社會者亦愈深。在此種情形之下，彼失却為人之重要性質，失却改變環境與支配環境之能力；彼變成奴隸、機械、商品。

在現代文明社會中，下層階級之苦痛，誠令人不可思議。在最發達最繁榮之城市，貧窮階級及犯罪之人觸目皆是。青年女孩靠縫紉以謀一飽；破衣赤足之幼孩露宿街頭。盡無論何種過惡、所經過之時間愈長，則對身受者愈感痛苦；而旁觀之人因未身歷其境，亦漠不關心，習以為常矣。

以上之簡單理論吾人所列舉者；可以解釋為何因緣而貧窮與殷富，低工資與高生產能力，同時發生；為何而光明之中有黑暗，政治自由之中有奴隸狀態。可以解釋為何利息與工資在新邦比舊邦為高，雖然財富之平均產量及積合產量均低。可以解釋為何而增加勞動與資本生產力之各種改良，既不能增加工資，亦不能增加利息。可以解釋普通所謂勞資間之衝突，并證明勞資利害之一致。可以解釋貧窮與殷富互相追隨，而財富總量則有日增月進之趨勢。可以解釋循環式之工業恐慌，并非因為過度生產或過度消費之所致。可以解釋從事生產之人大多數失業，使社會生產力減少，而非其原因并非工人太多或工作機會太少。可以解釋機械發明對於勞動階級之不良影響，但不否認使用機械之自然利益。可以解釋在人口繁密之中罪惡與愁苦不斷產生；但此種缺陷只可歸咎於人的淺見及自私心，不能歸咎於公正之公律。

以上解釋與所有之事實均相符合。

在情勢迥異之國家中，可以發見勞動階級之痛苦。但在財富日增貧困日深之地方，可以看見土

地被人獨占；土地不復視為全民之公有財產，而已變為個人之私有財產。但是使用土地者為勞動，而土地收入中之大部分是由勞動收入上繳索而得。

如將不同的國家互相比較，工資之高或低，與勞動之生產力及資本之豐富無關；但與地租之多寡，亦即土地獨佔而向勞動的收入所掠取之部分之多寡有關。新的國家之財富總量少，土地之價值賤，但比諸財富多而土地貴之舊國家，凡地價相對低的地方，工資相對的高；而地價相對高的地方，工資相對的低。土地價值增高，貧困隨之益深。在新殖民地中，地價賤，乞丐少；在大都市中則不然，土地之貴至以呎度計算，而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各走極端。紐約土地比舊金山昂貴，而在紐約繁華市中之貧困情形有甚於舊金山；倫敦土地比紐約更貴，而倫敦市中之貧困與窮愁更甚於紐約。

如在不同期間而比較同一國家，此種關係亦顯而易見。依據羅格爾教授 Prof. Rogers 之所見：英格蘭農地之地租，如以金錢計算，比之五百年前，增加一百二十倍。如以小麥計算，增加十四倍；但建築地與鑛地地租增加更大。

一八四九年加利福尼亞與一八五二年澳洲工資之得以提高，因為彼處在尚未被人佔據之土地上（亦即勞動所行自由使用之土地）發現金礦之故，結果舊金山飯店廚工之工資漲到五百元一月。如

與此項金礦發現在已被人佔據之土地上，則當日之漲價者絕非工資，而是土地之價值。

今執一有思想之人而問之曰：「假定在英格蘭海峽或德意志海中，發現一片無人之土地，可以供給無限量勞動每日能得到十先令之工資。又假定其地永遠不許據為私有，如同昔日英國境內佔許多面積之公地一般。試問其影響於英國之工資為如何？」

其人必立即回答謂英格蘭之工資必然立即增漲至十先令一日。

又對於地租之影響為如何？

其人略一思索，必回答謂地租必然下落。工資之提高必然犧牲地租。

今吾人如覓僅知謀利之商人而問之曰：此地有一村落，十年之內必定成一大都市。在十年之內，鐵道必代替馬車，電燈必代替蠟燭。又有若干之機械發明，增加勞動之效率。請問在十年之時，利息要增高否？

其人必答曰「否」。

普通勞動之工資如何？勞動者謀生活較易否？

其人必答曰「否」。普通勞動之工資不會加多，反而降落之機會更多。勞動者謀獨立生活之機會更難。」

然則所增加者爲何物乎？

其人必答曰：「地租，土地之價值，君可自置一塊土地而保有之。」

如果，問者依此勸告購置一大塊土地。此後彼即可終日閒坐抽煙，無所事事，逍遙度日。彼無須作一擊之工作；在社會之內添一絲毫之財富。十年之後，彼必致富。在此新城市中彼可有一所繁華之宅第，但在此城市之公共建築裏，必須設立一濟貧院。

吾人經長期之研究，可以得到簡單真理：因爲在財富之生產中土地爲勞動所必不可缺之要素，操縱勞動所必需之土地即不啻操縱勞動所有之成果，而只以成果中一些須之數量養活勞動。

此簡單真理，用以解釋政治及社會問題，大多數人均未查覺；一大半因爲此真理本身太過簡單，而一大半則又因爲似是而非之謬論以及思想上錯誤之習慣令人走入歧途。

但是此真理極爲簡明。吾人對於世界文明不平均發達的解釋既不在資本與勞動關係中，亦不在人口受食料之限制的困難中可以發現。土地所有權之不平等即是財富之分配的不平等之最大原因。土地所有權爲決定一國國民的社會政治以及知識道德狀況之基本條件。因爲土地爲人之住所，及各種需要品之食庫，即海中之產物，吾人所享受之太陽光，或一切自然力量之利用，如不使用土地，則均不可獲得。吾人生於土地上，長於土地上，死於土地上。——吾人爲土地的孩童，有賴土地上

之一片草葉或一朵鮮花，如將人與土地分離，則其人立即無所附麗。物質之進步不能不使吾人依靠土地。此種進步能輔助吾人在土地上增加生產財富之力量；但是，一旦土地被人獨佔，物質進步雖達於無限，亦不能增加工資或改善工人之狀況。無論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任何民族之中，土地之私有，均為巨富、權力、及貴族制度之基礎。

## 十、時下救濟方策之不適用

照上文所述，喬治已指出財富日增貧困日深之根本原因，乃進而研求救濟方策。在彼提出個人主張之前，首先列舉時下被人倡導或討論之救濟方策；此種方策，喬治分為以下六種，一一加以檢討駁斥。

### (一) 節省政府之費用

有若干人士將現時社會之痛苦，歸咎於政府費用浩大。因政府費用浩大而人民租稅負擔加重。如果節省政府費用則可減輕賦稅解除人民痛苦。喬治則認為倘若土地繼續被人獨佔，即使縮減政府費用，亦不能影響到增加工資，消滅貧困。主張減稅之結果，亦如人口之增加與技術之改良相同，只有增加地租，使地主得到利益，於貧苦階級無實際裨益。

譬如英格蘭之勞動與資本的生產量，現在用以負擔巨債、國立教堂、浩費的皇室、支頭乾薪之官吏、及龐大之海陸軍等。倘若一旦將此種費用完全取銷，則賦稅必有輕減之可能，由此在生產各方之中所分配之純生產量必有一種增加。於是此種增加，必僅與在長時期間中因技術改良而逐漸造成的增加相等，且不如在最近二三十年內蒸汽與機械所造成的生產增加之大。然以是項生產增加尚不能消滅貧困，而僅增加地租，則是節省政府費用及減輕賦稅的結果亦必如此。英格蘭地主必獲得全部利益。即假設此種改革可以實現；下層階級之痛苦儘可暫時改善。但改革結果最後必增加地租，地價必然高漲。所以節省政府費用實不能醫治財富分配不均所引起之弊病。

## (二) 普及教育與養成人民勤儉之習慣

據一班上級人士之意見，以為下層階級之痛苦，是因爲彼輩缺乏勤儉習慣及缺乏知識所致。喬治認爲此種觀念亦屬錯誤。

因爲一旦土地變有價值，工資之多寡，即須依靠除去地租以後所剩餘給予勞動報酬數量之多寡而決定。又常土地悉被獨占之時，無論在任何地方，地租定必將工資趕到收入最少之階級恰殼維持生活之點上。於是工資便被迫減低至最低度。——即勞動階級所要求賴以支持彼等之生活必需品之最低量。所以勤奮、技能、知識、節儉、只可在超越一般水平線時有利於一己。——正如在賽跑

場中，速率之有利於賽跑人，只在此人能勝過敵手的速率之一點上。如果一個人工作肯吃苦，或較普通一般人有更佳之才幹與知慧；彼之前途，自然日進無已。但是倘若勤勉智慧技能之平均數更進一步，則較前此更勤儉多技能富智慧之人，只能獲得同從前相等的工資率；而欲得較實工資之人，必需更進一步加緊工作方可。

降低生活程度，結果工資亦因之降低。如果將美國機械工人之生活程度，降低到中國工人之生活程度；最後彼輩之工資率，定必降到中國工人之工資率。如果英國工人以食印度之米飯及着布衣爲滿足，則英國之工資定必與印度之工資同等低薄。馬鈴薯之輸入愛爾蘭，原意使工人階級所得之工資超過彼等生活的費用，於是以改適貧窮階級之境况。但結果是地租增高，工資減低；一旦馬鈴薯收成欠佳，勢使生活程度業已降低之人口瀕於饑餓之境地。

又或者以爲倘將工作時間延長，可使工人多得工資；但工資決不能以此方法增進。在工作時間長的職業中，工資不比在工作時間短的職業中更高。每日工作時間愈長之工人，往往境遇甚壞；因爲彼輩改變職業及利用環境之能力愈小，發展彼工作以外一己能力之時間亦愈少。

或者以爲實施教育及教育，增加工人之技能，提高勞動效率，可以將工資提高。但是智識之增進了技術之發明，已屢屢增加勞動效率，但并未提高工資。所以倘若地租獨吞全部利益，即使教育普

及，勞動效率增加，亦不能將工資增高。在英國已有百萬以上之貧民；在美國貧民救濟院日增，工資日低。

如欲使人民勤奮節儉有技能有知識，必先使彼等脫離貧困。即譬如欲使「奴隸」具有「自由人」之道德，必先使「奴隸」解放為「自由人」。故勞動階級之生活，稍為改善以後，彼輩在知識與道德上方能有所進步。倘若使彼輩因生活之壓迫而從事極痛苦之工作，則彼輩失却勤奮之誘因，境地更壞，同時工作亦無改良之希望。

### (三) 工人之團結

又有人倡導，由工人自己團結，要求增加工資。此辦法亦有困難。因為倘若將工資提高到普通工資率以上，其退回到原來工資率之趨勢亦愈強。譬如印刷工人聯合，以罷工或威嚇罷工之方式要求提高工資；以致與其他工資比較，超過通常率百分之十。則相對的供給與需要，立即感受影響。在供給方面因工資高，排字工人人數之供給增加；而在需要方面，印刷所雇主因支出增多，縮短將排字工作之需要減少。如果工資增加至百分之二十或五十，則供給與需要方面所受之影響更強。即令各職工組合彼此互助，彼等所能提高之工資亦比較不多，且不影響到下層階級之工人。

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之鬥爭中；其鬥爭之兩造，非是勞動與資本，實是勞動與地主。如果此為

勞動與資本間之鬥爭，自是一種比較爲平等之鬥爭；顯者資本之持久能力比勞動之持久能力稍高，資本如果置而不用則必歸消耗。但是土地之性質與資本和勞動不同，當不似勞動者之會發生飢餓，亦不似資本之會歸耗損。土地有持久性，地主是常能期待。

地主之團結，常比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團結容易而堅固。歷史上已有若干例證。又土地有絕對需用之必要，而在文明進步的國家中，土地價值常趨高漲；縱令地主并無任何形式之團結，亦可造成一種很大勢力。當地價投機極盛之時，吾人可以目覩地主壟斷地價之力量。

#### (四) 合作

又有人主張以合作方法提高工資，解除貧困。喬治認爲此辦法亦不可能。

合作有兩種——一爲供給合作，一爲生產合作。供給合作主旨在排除中間人，只能減少交換的費用；其在分配上之影響，如同近代之使交易便利的技術發明之影響相等，即增加地租。生產合作是以比例的收益工資代替固定的金錢工資。此種比例工資在所有職業中都可見例證。或是，如果將管理權交給工人，資本家僅取純生產品中彼應得之一部分。自羅馬帝國以來各處盛行之分益農制度，即是實行比例工資制。生產合作雖然可使工人更加勤奮，增進勞動效率，結果亦如機械發明增加勞動效率相同，即是增高地租而已。

機械之改良與發明，可以增加勞動效率與減少交換費用；但是對於貧窮階級之痛苦，仍不能加以改良。並且交換費用最低及在良好機械輔助生產之地，工資更低，貧困更深，地租反而向上增漲。

但假定在生產人與地主之間有合作辦法，此種辦法直等於以貨物支付地租。現在美國加州與南部諸州間，地主將農地佃出，農田之收益，地主分得一部分。雖然計算方法不同，其實與英格蘭所流行以固定金錢支付地租之情形相等。此而稱為合作；其合作的條件仍以決定地租的公律而定奪。如此在土地被人壟斷之處；其地生產力之增加，更使地主以要求更大部分收益之機會。

無土地則不能生產，而土地被人獨佔。結果生產人對於使用土地之競爭，必然迫使工資下降，并將所有日增月進之生產力的便利，以高地租與高地價之名義送給地主。必須消滅此種獨佔，然後每人方能得到彼所應得之一部分，而在產業上方能有平等合作之機會。

#### (五) 政府之指導與干涉

此種方案即所謂社會主義，以實行社會主義解救貧困。喬治認為社會主義之理想，雖屬高貴，但實行不易，蓋社會為一有機體，非是一副機械。社會之整個生命寄托在此社會中各部分個別的生命上。必須各部分得到自由與自然之發展，社會全體之和諧方能達到。所有關於社會復興之條件，可以包含在俄國虛無黨之格言「土地與自由」一語中。喬治之意，蓋謂倘若土地被人獨佔，即使以

政府之力最指導干涉，亦徒勞無功也。

(六)土地之一種更普遍的分配

又有人主張將土地所有權作更普遍的分配。在英格蘭則主張「土地的自由貿易」，確定租佃權利，或在繼承人當中均分土地；甚至主張由國家收買所有地主的土地。在美國則主張限制個人保有土地之面積，或由公家撥發經費使殖民者在公家上耕種。

在英與美，農地所有權之集中，甚為顯著。在英格蘭與愛爾蘭，因地主之兼併將小農田擴充為大農田。而在美國東部諸州，依據統計，農場之面積，日漸增大。在加利福尼亞州有數千畝大的農田。德科他州 Dakota 之模範農田佔十萬畝。因為使用機械之結果使生產有趨於大規模經營之趨勢。

此種現象之存在，表明兩種事實：第一，如將土地所有權重新分派，使土地割小之方案，定必障礙難行；第二，如勉強行之，則有阻礙生產之趨勢。如果耕種大集體之土地比較耕種小集體之土地需要廉賤而收益增多；則將土地割小，必然減少財富之總生產量，並且減少勞動與資本之一般生產力。

並且限制土地所有權，使土地割小之方案，不能使生產物得到一種公正之分配，不能減少地租

，亦不能增加工資，僅可使享樂階級增加，同時不能改進最下層階級之環境。

如果採取繼承遺產之限制或累進稅之取締方法，限制每一個人所具有土地之數量，結果英國之幾千地主必然增加到二三百萬。此輩雖獲利益但其餘之人則無利益可享。又如將土地在全人口中平均分配，并以法律限制一人所有土地的數量，防止土地集中，則是人口增加後又如何？

在歐洲大陸，如在法比二國，土地已分割很細，小地主特多，其情形當然比在英國良好，但亦不能使工資增高，使勞動階級之狀態有所改進。

所以喬治認為使土地更作普通之分配，或將土地平均分配，均屬不可能。限制土地所有權以解除土地的壟斷亦難於辦到。

## 十一、排斥土地私有制而代以土地公有制

喬治既排斥以上諸方策之不適用，乃提出彼個人之具體主張。其言曰：免除罪惡之唯一方法，在於免除罪惡之原因。財富日增，貧困日深，生產力增加，工資反而被迫下降，實因土地被人獨佔之故；蓋土地為財富之源泉，及所有勞力活動之場所。欲消滅貧困，使勞動者得到合理之工資，吾人必須排斥土地私有制而代替以土地公有制。

## 十二、土地私有之反於正義

喬治之所以主張土地公有論者，蓋謂土地私有之反於正義也。欲討論土地所有權問題，必先存有一正義之觀念，作爲討論批評之標準。若土地私有，不違反正義，則土地公有論卽爲謬誤。反之，若土地私有論不適於正義，則土地公有論卽爲正當，亦不能不承認爲挽救社會弊害之有效方法也。

今人輒謂「此物屬於我」，此絕對所有權之觀念何由而發生乎？蓋人生於世，有一種天然權利，卽可以自由處置一己之身，可以自由使用一己之力，亦可以自由享受自己勞動所生產之成果。人既自由處置己身，故對於以一己勞力而獲得之具體之物，可以有專有權而排除他人干涉。

因此，凡爲一人所製造或生產者，卽屬於彼自己。彼可享受之、毀滅之、交換之、或賜給之；任何人不能干涉。所以凡爲人力所生產之物，有獨有及獨享之權利。此種權利，合乎正義，爲自然法則所賦與。譬如余現在所用之筆，是屬於余；任何人不能否認之。蓋此筆經過售賣之手續，由原來製造人轉售與進口商，進口商轉讓與文具商，文具商又轉售與余。原來製造商人對於此筆之專有權利亦輾轉相傳而由余繼承之。換言之，卽生產者由自己之勞動而生產，故得以所生產之貨物賣給商人；商人既對之支付相當之代價，卽得以繼承生產者對其貨物之處分權，因而再得之以轉賣於消

費者。消費者又對之而支付有相當之代價，故亦得繼承該商人由於該生產者所授與對於貨物之處分權，而對於其貨物，並得有享用權。是以消費者之所有權，實即為生產者之所有權之繼承者，如果無此繼承，則對於非依據自己勞力所生產之貨物之所有權的根源，終無法可以說明。

如果所有權面由其人對於自身所有權利以外發生之時，則其淵源將由何處尋乎？答曰：是則無可尋之處矣。所謂自然者，對於人類皆一視同仁，絕無軒輊之分。在自然之大法則中，人人皆立於平等之地位，人人皆得享平等之權利，一人對於己身勞動所造成之成果得享有絕對所有權，此為自然法則所承認。除此之外，則凡為自然物而存在者，人人皆可平等享用之。任何人對之不得有絕對所有權也。

今人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實屬不合邏輯。真實之分類，應為勞動所造成者及自然所賜與者二類。即由政治經濟學之名詞言之，應分為財富與土地。自然之土地及人在其上所造之房屋，通稱之為不動產，亦屬不合。在性質與關係上，二者均大有區別。房屋為人力所造成，即屬於財富之部分；其有無或增減，均係人為。土地為自然之物，其存在與入之努力無關。人類對於財富（如房屋）之所有權，雖屬正當，但對於土地之所有權為不正當。爾者足以使人主張其對於自身之自由權，後者足使某人壟斷人人應得平等享受之自然權利也。

世人有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與世人有呼吸空氣之平等權利相同。人類之存在即有此種權利。吾人不能假定某人在世界上有生存之權利，而他人則無之。自由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為天然的與不可犧牲的權利。人一入世即有之；在人的一生期間，此種權利只可受他人亦有相同之平等權利的限制。假令現今存在之人雖願意拋棄其子孫對於土地之各自平等權利，試問彼輩有何理由可以拋棄其子孫對於土地之平等權利乎？姑無論土地所有權已有若干年之歷史，但自然之正義確不能承認一人占有或享受彼份外之土地。英國韋斯敏斯德公爵 Duke of Westminster 之土地不動產權利已被世人公認至數十代之久；但今日在倫敦出生之一小窮嬰孩，亦同樣與公爵長子有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如果此等權利而被人否認則是為人所掠奪矣。

今之人號稱為有政治之自由，物質文明亦有長足之進步；然在自由與進步之中，大多數人之境况，日益困苦。工資微薄至難於維持最低生活。時下所倡導之救濟方案雖多，然實效甚鮮。試問其根本原因安在？其間有無何等之矛盾，何等之非理乎？割切言之，即私有土地制為之厲階，即人人所憑藉以生活之土地被掠奪而淪為少數人絕對之財產之故。因有此根本之非理，一切非理，由此發生。以致在今日文明進步之中，社會之黑暗而如其其慘淡。在物料豐富之中，多數人竟淪於飢餓，斃於貧困。此非造物者之不公，實人為之罪孽也。所謂罪惡，所謂困窮，決非人口增加產業發達所

誘致之結果，實土地爲少數人所私有，土地私有制盛行之結果也。

人之對於土地而得有專有權者，只可對於土地上因人力而改良之一部分始有之。若對於土地之本身，即不能主張有此種權利。或謂土地之改良物往往與土地本身不能區別，於是人對於二者之權利亦因之混淆不清。但此等情形於吾人否認土地私有之議論上仍無何等妨礙。縱令於自然物之土地上加改良，其結果至於不可分離；但在二物混合不可分離之時，亦祇有以大者兼併小者爲原則，未聞以小者而兼併其大者也。人乃由自然而出，自然非由人而來；祇有自然兼併人，而人不能兼併自然，彰彰明矣。

凡私人壟斷土地之利益據爲私有而由此獲得之利益，即依據土地之價值亦可以窺知之。土地之價值爲一種獨占之價值，亦即私人對於私有之土地掠奪社會所有之福利所最能具體的表現者；而地租亦即爲私有土地之收入，對於社會應支應之土地專有之代價也。如果吾人以使用土地之權許與土地之先估者，一面沒收地租以爲社會之福利，如此則吾人可以將固定田產權（在改良土地所不可缺少者）與承認人人有平等使用土地權二者間之關係，使之互相和諧矣。

土地私有，既妨害他人對於土地之平等權，結果造成今日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因爲勞動者若無土地則不能生產；今否認其對於土地之平等使用權，勢必連同否認其對於一己之生產物之使用權

利。又因一人專有土地之結果，遂至對於他人欲在其土地上勞動者，即得向其要求代價。於是土地所有者，即令袖手無爲，亦可獲得代價；勞動者即胼手胝足，終亦毫無所得。一則有收穫而不事生產；一則從事生產而不能收穫。一人則無論暴富；其他多數人則被掠奪，淪於困窮。於是社會分爲極貧者與極富之兩階級。此種財富之不公平之分配實由於地租之不斷增加。地租者，即對於勞動者強迫征收使用土地之代價，剝削勞動者之所得而以充塞不勞而獲之地主之私囊者也。

或謂土地私有之淵源，當求於先占之事實。此種說法，亦屬荒謬。信如其說，則先入筵席之人可以大吃大喝而不許其他客人染指。先入戲院者可將大門關鎖而不許他人觀劇。先入列車之乘客可以縮籠縱橫，據席而臥，不許他客乘坐。天下曾有是理耶？倘若以先占之事實，可以任意取得土地，或轉讓土地；則不僅可以處分幾百畝之土地，甚至可以處分一國或一洲之土地矣。倘若承認任何人可以集中土地權利於一身，則是在世界人口繁密之中只有此一個人有生存之權利矣。

要之，承認土地私有制度，實爲使一部分人從土地上驅逐其他之大部分人；此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而現今有此種趨勢者當以英國爲最。此大部分人不能在土地上從事生產，爲勞動之機會被人掠奪，以致陷於貧困飢寒；世間不平之事，甯有甚於此者？

### 十三、土地私有使勞動者成爲奴隸化

復次，喬治相信土地私有之結果，必使勞動者成爲奴隸化。

在使用土地之必要爲絕對的情形之下，土地所有權一定可以造成人身所有權。譬有一孤島於此，於住滿百人之外，即禁止其移居。假令其中之一人得專有該值之土地，而其他之九十九人則絕對不能有土地，則此人必然成爲其他九十九人之所有主；此人對彼輩實不啻操有生殺權也。上述例子，在極複雜之社會中，雖不若此顯而易見，而其實狀，則與此無異。假定在一國內，土地分散在若干人手中，并假定在此國中，工商發達，資本主義與勞動者分離，製造交換之各部門與農業分開。在勞動者與地主之關係間，因人口增加技術進步，地主有絕對的支配權，勞動者則處於被支配之地位，如假定之孤島情形一般。總之，一方地租增高，一方工資下落。在總生產品中，地主所得日多，勞動者所得日少。勞動者幾至於不能維持生活，被迫到一種奴隸的境地。

本世紀物質進步甚速，生產力之增加亦大，乃其中勞動者之工資，則無論何處均有降到奴隸工資之趨勢，真不過僅足餬口而已。此雖似不可思議，而究非不可思議也。何以言之，因有私有土地制之故，少數人得以壟斷自然之恩澤，則其他之大多數人自不得不陷於奴隸之境遇也。在較簡單之

社會中，彼時人人直接依賴土地以求生活；如實行土地私有，其結果必使多數農民成爲農奴或佃奴。彼時之所謂動產奴隸者，或則爲戰爭中之俘虜或爲被捕獲之黑人；其數較普通之自由人尙居少數。及私有土地制盛行，則土地爲少數所獨佔；多數人服從於少數人權力之下，因而有陷於奴隸的事實。全球各國，無處無之，成爲社會一般之病態。此土地私有制所造成之奴隸狀態，其廣泛程度較之昔日之奴隸制度，真不啻千百倍矣。

往昔狡黠之流，其取得土地也，乃以占領之方式得之。一旦領有土地，卽成爲附着於其土地之多數人之主人，所以土地所有權爲貴族制度之基礎。歐洲在中古時代封建制度盛行之時，一切貴族之廣大特權，皆源於土地之領有而來。此土地所有權，一方則產生地主式之領主，他方則產生田奴式之臣屬；前者享有一切權利，後者無絲毫之權利，以故在領主對於土地之權利被人承認或維持以後，依賴於其土地而生活之臣屬，只能接受領主之條件，仰承其鼻息。此種條件包含着奴役、產物之貢獻，及金錢式之地租等。爲領主者對於其臣屬課以種種之負擔及無理之需求，以滿其私慾，而臣屬則呻吟於重負，日陷於窮境而卒無如之何。由是社會有貴賤貧富之區別發生而貴族與平民兩階級之間幾如劉有鴻溝而不能蹶越矣。

現在在文明國家中，人人在政治上及法律上均立於平等之地位，人人有居住行動之自由；然而

不平等的大原因仍在，其表現於財富分配之不均狀態中者尤顯。自由勞動者雖努力工作，夙夜匪懈，其結果工資慘跌，使生活陷於困境。生產力雖大見增加，然地租固非將生產之利益吸盡不止也。

如此，則無論在任何文明國家中，勞動者在自由美名之下，度其奴隸生活。而且此種奴隸狀態，在一切奴隸制度之中，要以此為最慘酷惡辣者。何則？勞動已變為貨物，勞動者已變為機械，而又無主人，無巨腦，只有購買者與販賣者之關係。市場之議價已代替其他之一切情緒矣。

美國南部諸州曾蓄黑奴，當蓄奴主人目觀文明國中自由勞動者之苦狀時，無怪乎彼輩竟認己所實行之奴隸制度為最正當。南部諸州之黑奴，其衣食住三項均比英格蘭之自由勞動者良善得多，同時彼等之焦慮少，娛樂多，享受多。試反觀在倫敦紐約各大城市中，若干人犧牲一切以求解放奴隸；然而在同一城市，當隆冬之時，無數孩童飢寒交迫，困處街頭，弱質婦女為生活掙扎，在陋屋或地窖中，做極苦之工作。此種情形，使南方蓄奴人見之，其對於廢除奴隸之要求，豈不認為似僞君子之行爲乎？

現在南方之蓄奴制度業已廢除，但南方之種植家並未感受損失。彼輩有土地所有權，可以支配勞動而無供養勞動者之義務。又因人口日增，地價日貴，彼輩由勞動者之生產品中所得利益比在奴隸制度之下所得尤多，又勞動者定比奴隸所得之一部分尤少。往昔在蓄奴制度之下，奴隸之收入，

足以維持被輩之生活及健康，現在若干自由勞動者之境况尚不能如此。

總而言之，在昔日有形的奴隸制度之下，爲主人者，若從自己之利益着想，至少亦當保持奴隸之健康，注意彼等之勞動力不衰退，方於其自身之利益無妨。爲主人者，有利己心，同時亦有同情心，不致有極端之虐待也。現在在無形的奴隸制度之下，處今日自由競爭之社會中，只有契約之關係，而無主從之關係，彼勞動者之狀態，縱令備極悲慘，終不足以動雇主之一憐，無所謂恩義，無所謂慰藉，無所謂人道也。雇主對於勞動者之要求，非達到最高度不止，如欲知其如何酷烈，試一觀工業中心地下層階級之生活狀況，可以知之。勞動者因絕望的貧窮而有踏入罪惡之路者。其情形極爲可憐。然而孰爲爲之，而孰令致此乎？夫自然給與萬人平等自由使用之土地，乃竟爲少數人專佔獨有，使舉世凡百之弊病，悉以此爲歸宿。譬如以物質之進步爲下曰，土地之私有爲上曰，勞動階級置身於此上下兩曰之間而又加以日增無已之壓力，其不成粉碎也幾希矣。

#### 十四、地主之要求賠償問題

土地私有之不正當，觀於上述之議論，即可澈底瞭瞭矣。然舉世之人，習於非是，祇知墨守舊慣，絕不考慮事物之原理，調查其真相，一聞有反對土地私有之議論出，則羣起非之。夫不知此種

真理，固有不可磨滅者。

在政治經濟學之著作中，對於土地私有之事實，亦復若明若昧的承認之，或者避免論及；雖無有就土地所有權之根本原理，公然開始澈底研究者。吾人攷察事物之真理而辨別其是非，業已了然土地私有制之流弊。現今文明社會中之罪惡，貧困之慘狀，全以此爲其根原。與念及此，則土地私有制即非從速廢止不可。然世之人，雖有悟及此，而猶逡巡猶豫，不敢主張土地私有制之應廢止者，此何故歟？此無他，彼等相信土地所有制已有悠久之歷史，土地所有權本爲正當之權利，且曾經付過代價以購得之者。如欲實行土地公有，而不予以地主以賠償，則侵害地主之合法利益，引起種種糾紛。是以彼等主張如欲實行土地公有，則應予地主以充分賠償之否則，本欲爲正義而實行公有者，反陷於不義之行爲矣。

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在其所著社會靜態學 Social Statics 一書中，認爲土地所有權問題爲現社會最困難問題之一，早晚必須解決。斯氏亦極力闡明土地私有之無根據，而同時復承認現時土地之所有主，其本人或其祖先曾經以合法手續及金錢取得此種所有權，故應承認其正當之權源，容納其要求。

因有上述思想，所以英國若干人士主張，如欲實行土地國有，則國家必須評定各所在地之正當

市價，且照價與地主以充分賠償。約翰·彌爾氏 J. S. Mill 亦認清土地所有制之反於正義。據主張以土地將來可以發生之利益歸諸社會；其計畫即將英帝國內所有土地之各別市價予以公正之評定；此後某地市價增長，非由於地主之改良，乃由於自然之原因者；此種增值之利益，應屬諸國家。

然而此等學說，其實行極有困難，豈可存而不論。其根本謬誤，即在正義與非理之間予以妥協也。如果以代價給與現在之地主而收買其土地所有權，此不過使地主既依據土地所有而享有之利益變為他種形態之利益耳。若以征收租稅以充收買其土地，當估價時必將其地將來投機所得之利益，計算在內。因而照估價收買，是不管使地主取得兩種利益；一為現在地租所應收入之利益，又加以將來可收入之投機地租之利益。如此，因為收買土地，反使地主所得之利益較之現在所得者為大，社會之所負擔者較之不收買時尤重。此皆不智之甚者。

彌爾氏之方策，即欲以土地未來不勞而獲之增值屬諸國家之方策也。（即估定現在之地價而以將來之不勞增值歸諸國家）此決不能救濟社會之弊病也。即在將來，亦必依然有使現今社會之一部分人，得對於其他大部分人，得維持其不當利益者。故其效能極為薄弱，亦僅聊勝於無而已。要之，彌爾雖甚了解土地私有之不合乎正義，然必重視土地之賠償問題，僅主張將地價未來增值屬諸國家者，蓋為工資基金學說所蒙蔽及馬爾薩斯人口學說所束縛；故對於所謂土地私有者并未認為有極

大之弊害，而對於土地公有亦不認其有多大之價值。彼相信人生之悲慘，實由於自然之慳吝而非由於人爲之不公；如欲救濟弊病，惟有使人抑制天性而已。以氏之熱誠，以氏之純潔，猶不能認識社會間一切貧困罪惡與不足所由發生之唯一大根源，可見真知灼見之難能也。

夫地主之壟斷土地之利益，固爲一種公然之盜賊無疑也。且其竊盜之行爲，非如盜金盜馬之竊盜行爲然，僅一次之行爲爲終了者；實言之，卽爲一種繼續犯，由過去以至現在，由現在而達未來，有繼續不斷之行爲而成立者。地主所受之利益，既具有一種犯罪的性質，吾人之祖先，吾人之本身，以及吾人之子孫，均已被掠奪矣，吾人安能坐視而不加以糾正乎？又豈有對於地主不正當之利益而有給與以賠償的必要者。此人若於收回盜賊所竊去之賊物而給以賠償，則無人不笑其愚矣。

一國之土地既屬於全國之人民，試問私人地主對於地租，在道義之立場上，安能獨享其利乎？所謂地租者，決非由於土地之天然自然的發生，亦非由於地主之勞績而發生者，乃依據社會之發達始有之耳。地租之創造既由社會，其增長亦由於社會發達。地租之發生及其增長，社會之爲力甚大，則今以其利益舉歸諸社會，方合乎正義，叶於公理也。彼私人者無論以任何名義豈得據而爲私有耶？卽地主之流，亦惟有俯首聽命，不敢主張有何權利也。

要之，土地之私有制度既反於正義，而又爲現在財富分配不均以及社會百凡弊病之根源，社會

惟有下一大決心，實行土地公有，使其無賠償而歸於公。即不外乎以被盜之物品使之反還於正當所有者之謂，並無所謂不合法且實爲最合於正義者。一旦實行土地公有，則社會間貧困不足之現象，得以摧陷廓清；而社會衆人皆蒙其利，即在彼地主者之自身亦爲安享幸福者之一；大地主所得之實益固多，小地主所受之惠亦大。蓋土地公有，全爲正義之所命令，正義之所在，和平與福祉，皆隨之光輝也。

## 十五 土地私有在歷史上之攷察

喬治以爲欲確定土地公有論，應當就土地私有制，加以歷史上之觀察，以證明土地本來之制度原爲團體公有之事實，而說明土地私有之爲非者。其說大略如次。

世間最有力量者，莫如心理上之習慣。此種習慣對於多年來存在之事實，無論其合理與否，苟已習聞習見矣，則恬然安之，決無懷疑其不正當者。土地私有爲多年來存在之制度，爲吾人之法律風俗習尚所承認。吾人之祖先及己身莫不生育於此制度之下，故世人對之久已認爲無可非議之制度矣。

世人又以爲土地私有，始便於耕作，便於改良。土地之可以出售、租賃、贈與、繼承、與一己

之房舍、牲畜、貨物、傢具等私財相同。私人財產之不可侵犯，社會久有定律。今若卒然倡土地私有之不合理而主張公有之合理，則社會之人必愕然驚怪，斥爲妄誕邪說，謂必將紊亂社會之秩序，顛覆社會之基礎，有非攻擊之，加其人以制裁不可者。此皆心理上習慣之力量也。

然吾人試一觀察事理之真相，世間並無永久不變之制度。往古所盛行，在當時認爲合理，而時移世變，則有認爲不合理而必需改絃更張者。天下之事，往往如斯。在奴隸制度盛行之時，世人未有認爲不合理者，及至現在，則人人皆知奴隸制度之不當。又如在君主政體時代，幾無人相信無君主而能可以安邦治國者。及於現在，則實行共和政制者多。美法二國無君主而能治國，其國運且愈昌隆。又在百年以前，柏提勒主教 Bishop Butler 云：「一國憲法中，如無國教之規定，其計劃必爲幻想，於今尚無先例。」在當時此說雖爲正當；美國已立國百餘年，人民信教自由，憲法中並無國教之規定。吾人於此，可知社會百凡之制度，並無一成不變之理也。

土地私有爲往古所已行，又爲當今所通行，然不能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一成不變之制度也。吾人如果詳加攷察可知土地私有制決無厚始的起源。人類最初時對於土地之觀念，既有萬人同等之使用權。至於承認個人之土地私有則在歷史上比較的尙爲晚近之事實。其說之牽強無根據與王權神聖說相同。

據多數學者旅行家及歷史家之所考察及所證實，在人類社會組織之初，對於土地，一般祇承認有公共使用之權利。無論自歷史或伽理之觀點言之，幾無不以土地私有為公益者。土地私有決非基於自由契約而成，亦不能追溯到正義之觀念也。若考其所自始，則起原於戰爭與征服，彼狡黠者利用法律與迷信而取得之，據為私有，作為私用。

考之歷史，無論在亞洲、歐洲、非洲、乃至美洲，凡土地皆為部落團體之公有。社會中之各員對於社會中之土地，有平等使用及享受之權利。其土地即有分割於產業單位者（例如家族氏族及個人之間），亦僅以達到所謂足供需要為限度。森林地與牧地始終保持為公有。農地則保持其平等使用權。在條頓族之辦法則按期重行分配土地。摩西法律 *Law of Moses* 則規定禁止土地之買賣

此種原始的土地公有狀態，至今猶可見於印度及俄羅斯之村落團體間、瑞士之山郡間、非洲北部之卡比里斯 *Rabies*、南部之卡非爾士 *Rahirs*，瓜哇島及新西蘭土人地方亦發見之。

拉甫雷氏在所著原始的財產 *M. Emil: The Law of Primitive Property* 一書中有曰：在原始的社會中，土地為部落團體所共有，其後劃出時期分配於各家族之間，使各人得依從自然之命令，以自己之勞動從事生活。由是各人生活之快愉，即與其智能與精力為比例。無論如何，各人決不至苦於生活資料之缺乏，對於積貯累增之不公平狀態亦已先事預防。此為拉甫雷研究全世原始社會情態

之結果。

倘以拉甫雷氏之結論為確實，何以土地化為私有如是其普遍乎？土地之變為私有，其推移之過程，可於以下諸原因中推求之。(一)在戰爭之時期，部落之大權集中於酋長與軍人之手，使彼等壟斷公地。(二)征服之結果，被征服者之土地為征服者所瓜分，而酋長所得尤多。(三)僧侶階級與律師階級之造成。彼等為己身利益計，主張以土地私有代替土地公有。此等狀態發生以後，土地私有之傾向，愈演而愈烈。

希臘羅馬之所以釀成大亂者，即由於土地問題之爭執。大部份人之平等使用土地權之思想與一特殊階級獨占土地之思想互相鬥爭軋轢。在希臘雖有梭倫 Solon 之法制，在羅馬雖有李西尼 Licinian 法典之制定，然而特殊階級獨占土地之勢力終使此等設施制度歸於無效。希臘羅馬之滅亡，此大地產制實尸其咎也。

後世對於土地有絕對私有之觀念，始於羅馬。然有須切記者，當時羅馬之每一市民雖有一住宅地，然其耕地多為公有地，由公共使用之。與條頓人之瑪克 Mark，瑞士人之阿羅門 Allmend相同。此種公有地，因戰爭征服之結果，逐漸擴大，漸為大家族所據為私有。彼輩憑其勢力，逐漸併吞其他小地主之田產，始有所謂大地產之發生。於是向之共同耕種公有之農民，今則對於其所耕之

地，不得不支付地租而化爲佃戶，或被迫到都會耕作而投入無產階級之羣矣。而此種大地產嗣并擴充至意大利全土。因羅馬之武力所及，又擴充至西利 Sicily，北非洲 西班牙 高盧等處。一切農業耕種皆由奴隸或佃戶經營之，既奪其人獨立之人格，復以掠奪式之農業枯竭地力，而羅馬之生機由是斷絕矣。

反之，滅羅馬之日耳曼人其狀態又如何？拉甫雷曰：在日耳曼村落中，對於自由之權利，與對於氏族內各家族之酋長平等共有之財產不可分之權利，實爲一種最重要之權利。此種絕對的平等觀念深印於各個人之個性中，因有此特性，遂得以少數半開化之日耳曼人取制度典章完善之羅馬帝國而代之。

日耳曼人征服羅馬以後所樹立之封建制度，對於土地尚不承認私人有無限制的及絕對的所有權也。采邑是一種信託，有享受土地之權利即有應盡之義務。君主爲人民之代表，對於私人雖許其有土地，然必負有種種公共之義務。

在封建制度中：皇家土地供給皇室及政府費用。教會土地支持教堂教育及救濟之費用。軍人佃地供給軍費。軍人佃戶則有服兵役之義務。在當時衆人觀念中，土地尙認爲公有非爲私有也。又土地所有權不許延續到所有主死亡以後，雖繼承原則不久實行，但封建法律對之尙有種種限制。

封建制度固以土地的絕對所有權爲根據而成立者，然在此所有權之上更置一種更高權利。在封建關係之過程中，使私人領土隸屬於代表社會或民族之領土之下。以地主爲單位，彼於其所有地實爲絕對的領有者。封建制度之工作，即將此種單位集合而成爲國家，並將領有封地之個別諸侯隸屬於國王或君主所代表的共同社會之權利及權力之下。

如此則知所謂封建制度者，於其起源及發展上，可謂對於土地共同權之思想占有勝利者，使絕對的租地法改爲有條件的，對於地主收得地租之權利則課以某種特殊之義務以爲報償。

更有可以注意者，在歐洲封建盛行之時，尙有人民之共有地之存在。此種公地面積極大。在法國大革命時，人民公有地有九百餘萬畝之多。在英格蘭，當一七一〇年及一八四三年通過圈地法令時，有七百餘萬畝公地圈爲私有。

法國至革命前，西班牙直至現在，某地尙有一種習慣，當土地在收穫以後，人人有在其上自由牧畜，自由通過旅行之權利。又有一種習俗，凡爲地主墾其荒蕪的土地，任何人可在其上播種，並有安全收穫之權利，經過第一次播種收穫後，可以繼續耕作，地主不得加以妨害。此種例證可以證明土地之公有亦復不少。總之，在土地私有實行以後，曩日之公有，固未完全歸於消滅也。

及至封建制度崩潰，個人之自由思想勃興，對於土地遂認爲有樹立個人所有權之必要。土地公

有的思想因以打破。個人之視土地，認爲有絕對的處分權，與其他之動產相同矣。

## 十六、土地私有不合於土地之最好使用

若干經濟學者認爲土地私有爲土地的正當使用所必需；因爲個人既認土地爲私產，定必努力加以經營，加以改良，以期得到最大的效用，喬治認爲此係一種似是而非之言論。其說約略如次。

吾人認爲使用土地的必要條件，並非一定將地權屬於私有，要在對於土地之改良物，給其所屬之主以確切之保證。如果此處有一塊空地，吾人誘使某人前去耕種或改良，無須對其人說：「此地屬於君。」只須給其人以保證曰：「凡君在此地上，因施用資本與勞動所得之產品，盡歸君有，吾人概不過問。」其人必欣然允諾。即是如果給其人以收穫之保證，其人自必樂意耕種。如給其人在某地上享有建築物或其他改良物之保證，則其人自必樂意從事建築，從事改良。凡人皆爲收穫而耕種，爲享有房舍而建造，地權之所屬在其次也。

在封建制度之初期，若干小地主將其領地之所有權獻給軍事領袖；而以采邑或信託之方式，領回其領地之使用權，並同時宣誓永久效忠於其主人。此種拋棄土地所有權而寧願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事例，尙可見之土耳其。土耳其之教會土地向不納稅。若干地主常將土地售與教會，得一名義售價

；彼此瞭解，此已舊之土地仍歸原主永久租用。又愛爾蘭之某地主曾許某某農民在二十年内免除某地地租；結果農民將其地之荒山闢爲田園。倫敦 經濟繁華街市上之偉大建築，多由租地蓋屋之契約而造成者；地主在一定年限內，收固定的地租。所以倘若能給土地之改良者以享有改良物之保障，則土地又何必一定歸於私有耶？

且也，土地公有，對於地上之產品或改良物的私有權之承認，並無妨礙。以例言之，一鐵路之所有權可以分爲十萬股，而此路之管理以及列車行駛之敏捷準確仍與其屬於一所有主者相同。在舊金山之市中心區有一大段公地，其上造有屬於私人之偉大建築。此一地段與其附近地段唯一之區別，即此一地段之租金，作爲公立學校之經費，而鄰近地段之租金，則因地皮私有，遂飽入私囊。由是而言，如以同樣地租收歸公有之方式，將全國土地歸諸全國人民所公有，又安有不可之理乎？

或仍以爲土地私有，方能得到土地的正當使用，其實不然。土地私有，反於土地的正當使用大有妨礙。因爲在土地私有制之下，私人地主往往將土地置而不用，同時亦不許他人使用或改良其土地。如果將其地歸於公有，則在需要之時，其地立即被使用或改良。又當私人所有權有糾紛之時，即最有價值之土地亦棄置而不加以使用。現在若干大城市吾人可以目觀地位優良之大段空地，其地主持高價而沽，作爲投機之用。如果其地歸公，則私人可租地建屋其上；對於該城市之繁榮，定必

大有裨益。由此觀之，土地私有對於土地之正當使用，不惟無益而反有損也。

## 十七、根本之救濟方策——單一地價稅之建議

照以上所述，舉凡在財富日增之中貧困之益深之種種現象，如工資之低落、勞動階級之痛苦、資本之停滯、循環之工業恐慌等等，其唯一因緣，即是人人所賴以生存之土地被少數人獨據爲私有之故。夫救治沉痾，必須治其病源。土地私有既反於正義，復使勞動者成爲奴隸化，社會一切弊病皆由此發生。今欲解除此種弊病，惟有毅然決然廢除土地私有而代以土地公有。然而其道將何由乎？將以何種方式實行此主張乎？是否宣佈土地歸公，將土地分割而租與出價最高之人乎？抑或將土地之使用權給與能在該地上獲致最多生產品之人乎？

喬治之說曰：余不主張收買私人地產，亦不主張沒收私人地產。第一辦法不公正，第二辦法不需要。現在私人仍可繼續保有其土地地產，可以自由買賣、繼承、或贈與。余之辦法簡而易行；與現在之思想習慣成俗不相衝突。其辦法爲何？即不必沒收土地，只須沒收地租。

(1) 以沒收地租之方式使土地無形中化爲公有。

(2) 以賦稅之方法徵收地租。

(3) 除征收地價稅外，廢除一切賦稅。

此為喬治所倡導單一地價稅 A single tax on the value of land 之主張。

在喬治之意，照以上辦法，土地無形中已變為公有。在形式上私人土地所有權不受動搖，所有土地之大小亦不受限制。然而因地租已被租稅之方法收為國有之故，所以無論土地屬於何人，無論其地面積之大小，實際上已變為公產，社會中各個分子均共同享有其利益。如此，國家已變為普遍地主矣。

又喬治認為廢除一切賦稅後，單在純粹土地的價值上征收單一地價稅，可以支持政府全部費用。其理由為人口愈增加，社會愈發達，則地價愈增長，所征收之地租或單一稅，無論在任何文明國家中均足敷支持政府費用。(按在喬治之敘述中，對於地租與地價或土地價值兩名詞，互相通用。)

## 十八、單一地價稅合乎賦稅原則

經濟學家亞丹·斯密氏討論租稅問題，嘗揭發四大原則，以為決定賦稅政策之標準。一為公平的原則，二為確定的原則，三為征收方便的原則，四為征收費用節省的原則。喬治認為彼所建議之單一地價稅合乎以上原則，其說約略如下。

## 一、公平

斯密氏述賦稅須公平的原則云：「一國人民供應政府應當依照個人的能力爲比例納稅於國家；即是，依照各人在國家保護之下而得享之收入爲比例。」氏復謂僅課及地租，或僅課及工資或僅課及利息之稅必不公平。現在百物征稅之辦法即企圖實行此項原則——即無論何人均須比例彼之資財或彼之所得納稅。

喬治則以爲依照各人之比例所得以完稅辦法，仍是不能達到公平的原則。舉例言之，今有甲乙二人，資本與收入相同。甲家中食指甚衆；乙則單身，無家累。今課二人以間接稅，則其稅必不公平。因爲甲除己身外須負擔家人所消費的食物衣服等稅，乙則只須負擔一人所消費之必需品的稅而已。又如課二人以直接稅，所納數目雖相等，但其稅仍不公平。因甲之收入須扶養家中衆多之人口，乙之收入只須供給己身。

又譬如，今有丙丁二人，收入相同。丙之收入由自己之勞動而來，丁之收入則由地租而來。二人納同等數目之稅款於國家，可謂公平否？曰，不公平。因爲丙之收入代表彼個人勞動之所得；勞動創造財富，丙之收入已增加國家總財富中之財富。丁之收入代表自然土地之報酬，丁已向國家總財富中取出財富，絲毫無所償回。丙對於其收入有應享之權利，其權利爲自然所認可。丁對於

其收入所享之權利則爲虛偽的，爲自然所不承認。二人雖納同等稅款於國家。丁則應納，丙則否。對丙爲不公平。

斯密氏謂收入是在國家保護之下而享有。接近世在各種財產上征收賦稅，即依此種理由爲根據；因爲各種財產均在國家平等保護之下。此種觀念之根據又可謂財產之享受，爲國家所造成。土地的價值爲社會所創造，其價值隨着社會之存在而存在。倘將此人羣衆多之社會宣佈解散，則現有土地之價值即等於零。人口每一增加，地價隨之高漲；人口每一減少，地價隨之下降。

地價稅可謂爲最公平之稅。此稅直接落在納稅人身上，由地主負擔。地主得到社會之特殊利益，即照彼所得利益之比例而課以稅。土地的價值本爲社會所創造；今以賦稅之方式將社會所創造者歸諸社會之使用，其合於公正平等之原則也，毫無疑義。如此，則社會各個人間亦無有獨享特殊利益之人。同時資本與勞動皆可得到個別應有之報酬矣。

## 二、確定

確定爲賦稅之一大原則，因爲一種賦稅之征收，須一方賴收稅官吏之勤勞與忠實，而他方須賴納稅人之誠厚與富於公德心。如其不然，則一方不免有專斷舞弊之專發生，而他方亦免不有逃稅或欺詐之弊病。

現今在北美合衆國中，烟酒稅之弊，爲衆人所週知的事實。其他如關稅估價之低廉，所得稅徵銷之不可靠，亦彰彰在人耳目。各種稅收因爲其本身含有不確定之因素在內，所以收稅人與納稅人雙方均易於舞弊；其所造成物質上之損失極大，人民之負擔既被增加，而政府亦未得到充裕之稅款以作經費。英格蘭在保護關稅時代，英國海岸上常住紮兩隊兵士，一隊嚴防偷漏，一隊從事掩護偷漏。政府所受之物質損失，曷可勝言。

賦稅本身如不含有確定之要素，其對於道德上之影響亦極大。各種稅收之法律，其用意本在增加收入，防止弊端；然流弊所及，則不啻變爲「褒揚官吏舞弊，壓制誠實，鼓勵作奸，給僞誓罪以獎金，又將法律的觀念與公正的觀念分離之律例。」在同一法庭之中，今日審判一殺人犯，明日審判一未貼印花之火柴商人。人民因納稅而犯法網之事不一而足。

土地本身，含有不能移動與不能隱匿之性質。在土地上征收之地價稅具有極度的確定性。估價確定，征收亦確定。此種稅可以征收到最後的一分。往往土地估價之不公平，其原因在於將地上之改良物一併計算在內；現今如果在土地的純價值上徵稅而不計及該地上之改良物，則此種稅制必簡單明白，其估價之確定極便於征收也。

### 三 征收方便——征收費用節省

除某種執照稅印花稅外，在各賦稅中單一地價稅之征收，其方法極為容易而征收之費用亦極節省。因為土地性質不能被人藏匿或帶走；地價容易查出，一經估定之後，收稅員即可照稅率征收。

在現存財政制度之下，土地稅構成國家歲入之一部分，亦有專設之征收機關。單一稅之征收即可利用此種征收機關執行之。如實行單一稅，同時廢除其他一切賦稅，則人員與經費均可節省不少。

單一地價稅，并不增加價格，直接落於納稅者之身，不轉嫁與他人。反之，其他賦稅多增加價格，由賣者到買者之過程中，價格隨着增長。且也，其他賦稅之負擔，最後轉嫁到消費人身上。譬如吾人在建築物上征稅，則此稅之最後負擔者必為使用該建築物之人。如果稅於製造品或輸入品，則此稅之負擔，由製造商或輸入商轉嫁與經紀人，經紀人又轉嫁與消費者。又譬如呂宋煙，由舊金山進口商手中買來之時，價值美金七十元一千枝，其中十四元為煙價，五十六元為關稅，但是此買煙之經紀人在出售之時，必須在七十元之上即在煙枝原價和關稅之上索取利潤。此項煙枝之稅款最後落在消費人身上，而消費人所付者勢必比政府所入之稅款還多。所以，此種賦稅使物價增高，同時阻礙物品之供給。

土地爲自然之物非人力所能生產，因之課於地價之稅並不阻礙供給，且可使佔地而擬作投機之用者出賣或出賃土地，使地主之間競爭，使地價下降；取諸人民者爲數甚少而政府可以得到大筆歲收，其爲簡便之稅也無疑。

## 十九、實施單一地價稅之影響

喬治認爲彼所倡導之單一地價稅，如得實行，則對於財富之生產、分配、以及對個人、階級、社會，均有巨大之影響。其說大旨如次。

### (一) 對於財富生產之影響

現在的一切賦稅均直接間接壓迫產業，妨礙交易。如果廢除一切賦稅而實行單一地價稅，則財富之生產必進步迅速。因生產之日進無疆，轉而引起土地價值之增漲；此種增值又可以賦稅之方式歸諸社會取爲公用。因此，在現行賦稅制度下所發生之腐敗情形亦得以摧陷廓清。

廢除一切壓迫工業生產之賦稅，則各種工業必能活潑進展，自由擴充。小之如縫衣之針、耕田之鋤頭，大之如一切商品、汽船、工廠，均免除征稅；則各行各業中人均願自由製造、儲蓄、買進、賣出；不受稅吏之騷擾，不受逃稅之處罰。各人竭其智力，盡其所能，增加社會中之總財富。在

此大社會中，資本家可以享受因使用資本所得之全部報酬，勞動者可以享受因從事勞動而獲得之全部成果；利息優厚，工資增加，同時土地價值亦增，社會欣欣繁榮。

既將一切賦稅廢除，將稅之負擔完全移在地租上，單征單一地價稅，則不僅刺激財富之生產，且使資本家與勞動者有利用若干土地之新機會，地主不至於置地而不使用，或置地而不加以改良。結果，棄地得用，荒地得墾。

實施單一地價稅之結果，土地之售價減低，土地投機必受致命之打擊，土地濶佔必無利可圖。幾百萬畝之肥沃土地，或地位優良之土地必被迫出賣。不僅農地為然，他種土地亦復如是。曠地不至被人佔而不用，礦藏可以開發。城市中心區被人佔有擬作投機之空地，亦必在其上興造建築物，加以改良。

在此情況之下，勞動者得以自由利用土地，工資因而提高。資本與土地上之改良物不受賦稅的負擔，交易不受限制。於是，循環式之工業恐慌得以免除，生產上之各部門均加緊工作，供給與需求和諧；商業發達，財富增加，可期而待。

總之，在資本上與建築改良物上所課之各種賦稅均足以妨礙生產，妨礙財富之增加。在土地純價值所征之稅則並不阻礙生產，且足以刺激生產之增加。因為土地價值，非地主所能創造，乃係社

會創造之價值。將地租歸公，歸諸社會使用；其影響所及，並不增加工資與利息；生產得以加增，社會全體之財富，亦因以增進矣。

### (二) 對於財富分配之影響

物質文明愈進步則財富之分配愈不平均，其根源在於土地私有之故。因土地私有而資本與勞動所生產之財富，其一部分為地租所吞併，流入地主手中。今吾人建議廢除一切直接間接在資本與勞動上所課之賦稅，而將稅之負擔完全落在地租上，以賦稅之方式沒收地租全部歸諸社會使用；則在實際上土地已無形中化為公有，而此財富分配不平均之大原因可以完全毀滅矣。

換言之，在每一社會中所生產之財富，當被劃分為二部分：一部分為工資與利息，分配與個別生產人；一部分為地租，全部奉給社會，作為公共福利之用，社會中各個人均得平均享受。今假定地租已被社會收為公用，則將財富分配不均之原因消除，此後財富之分配，定必日趨於均衡。

吾人前此曾論及土地私有使地租增加，而此項增加之數目，是由減少工資與利息之數目而來。今將地租收歸公有，實際上即等於廢除土地私有制度。結果，工資與利息提高，地價下落；資本與勞動不僅得到免除一切賦稅之利益，且得到地價下落地租減少之利益；於是一般工資率與利息率均比現在為高。

此項新均衡局勢既樹立以後，生產力必大見增進，地租當然也必上漲；然而此種地租之增加並不如前此之犧牲工資與利息，因為地租已收歸社會使用，社會間各個人均得平均享受矣。如此物質文明愈進步，社會各階級均得實益，各階級均可得更多之必須品及便利品。人口之增加，技術之改良與進步，在前此均在增加地租，因土地私有，其利益遂為地主所獨佔；現在則因地租歸公，而人口增加與技術進步之所賜，使一般社會均得沾其實惠矣。

財富分配既得平均，對於生產亦有極大影響：一方防止浪費，一方增加生產力量。

在現在財富分配不均之社會中，多數人陷於貧困與罪惡；因此，國家所遭受之經濟上的損失，誠不可以數量計；此種浩大損失，所謂為一種浪費。譬如英格蘭有百萬以上之貧民賴政府慈善機關之救濟以度生活。紐約市之貧窮救濟費年在數億元以上。可以有工作能力之人往往流為盜賊乞丐娼妓流氓，作種種有害於人羣社會之不法行為。人口死亡率增加，社會道德墮落，甚至於從政人員，亦腐敗無能，浪耗公款；此皆財富分配不均所造成之惡果。如果財富分配平均，則此種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種種浪費可以減除無疑。

如果將地租收為公有，工資得以提高，則勞動者從事勞動工作，其效率必增；於是生產力量亦大見增進。欲使勞動有效率，必使提高工資，此為一定不易之理。往往工資低微之勞動者，其工作

能力及效率亦必低微。工資提高，則勞動者生活寬裕，其智識能力均得有機會增進，工作效率因而增加。勞動者工作效率之增加使生產力量加大，同時節省勞動之技術上之改良與發明亦必促進生產之增加，而社會之文明進步乃至於無限。

### (三)對於個人及階級之影響

當吾人倡議廢除一切賦稅，沒收地租，實行單一地價稅之時，許多地主必發生恐懼，以為其辛苦所得之產業必被掠奪。但是凡能深思熟慮之人，必可明白此種建議如果實行，社會全體均蒙其利；地主為社會之一份子，亦在利益均沾之列。

凡以工資為生之人，或勞力、或勞心，——如勞動工人、機械紡績工人、書記、各種專門職業之人，——均可得享受福利。又一部份靠資本收入之人，如各業商人，製造家生產者均在共同蒙利之列。

今以住宅之所有主為例，某人置有一所房子及地基，此人對於此項永久產業認為滿意。如果單一稅實施之後，其住宅之地基課比較從前納更多之稅，然而如將其他事項計算在內，則此人毫無損失而且獲利。因為其住房及一切改良物之稅業已免除，其家中衣食所須各物亦因免稅之故，價值低廉。且因一般工資率提高，此人之收入亦增，其職業且較從前穩定。

其影響於自耕農之情形亦復相同。現在之自耕農對於各種賦稅負擔甚重，政府課於各種貨物的稅，最後均落在農人身上，由農人負擔。此外如農人之各種改良物，如房屋、倉庫、牆垣、以及穀品、牲畜均被納稅。紐約自由貿易協會曾給繪一圖樣說明農人在美國保護關稅制度下之負擔情形。大致謂農人晨起穿着被徵稅百分之四十的襪子及長袴，徵稅百分之三十的鞋子，又以徵稅百分之二百之火柴燃火。關稅終日跟着他，直到最後被關稅之壓迫以死。死後且以被徵稅百分之四十五的繩子捆好送入墳墓中。如果吾人廢除一切賦稅而代以單一地價稅，則農人必為最大的獲利者。農人除得享受一切低廉免稅之物品，及免除各種賦稅之負擔外，只須繳納課於農地的純價值上之單一稅。且農地之價值常較城市土地之價值低廉，農人所納之單一稅亦較城市地主所納之數為少也。

許多地主兼勞動或資本家，其所得實益之情形亦復相同，惟程度略有差異而已。實行單一稅必可防止大地產之集中，但是彼等為大地主者仍不失其富裕之資格。譬如英國威斯提·敏士特公爵 Duke of West Minister 擁有倫敦地產之大部分，可謂為最富之地主。今如果實行單一稅，沒收其地租，彼之巨大收入當然減少；但是其土地上建築物之巨額收入，彼仍繼續享有，且可在生產發達分極公允之繁榮社會中坐享其財富。

在此情形之下，土地投機必至無利可圖，於是人口之分佈可得合理化。人口不必集中於城市；

在大城市中擁擠之人口必可向四鄉分散，并可往人口稀少之地方移殖，而荒僻之鄉村亦可漸漸繁榮。

#### (四)對於社會組織與社會生活之影響

廢除一切賦稅實行單一稅之後，在社會組織及社會生活上亦必發生巨大之影響。第一，可使政府之職務簡單化。現在政府在財政上之職務極爲繁雜，征收緝私機關遍於國內，雇員衆多，經費浩大。又在司法方面，法庭案件與土地所有權之爭端之案件爲特多。如果單一稅實行之後，則政府在財政及司法方面之職務減輕，必有餘力以謀公共福利之種種建設。各種公益事業既興，政府之性質不啻變爲一大合作社之執行機關，爲公共事業之經紀人。

常人每謂貪心爲人類最強之動機，然而貪心何由起乎？曰，起於貧困與不足之恐懼。此間最痛苦之事莫過於貧困。貧困不僅是痛苦，且含有曲辱之意。人之生也，個性純潔，莫不尚道德，講禮義，重情愛；然而爲貧困所逼，爲保持一己或妻室兒女生命之生存計，往往被迫而作寡廉鮮恥不公不正之行爲，甚至於爲貧困所迫，求生無望，而有服毒輕生跳海自殺者。此種情形在文明社會中無日無之。

凡人莫不稱羨其所欲得之物。夫飲食之於飢渴，溫暖之於寒冷，休息之於疲勞，在得之者無

不以爲滿足。此人既已知貧困之痛苦，貧困之可畏懼，於是設法避免貧困，對於富有之人，且從而顯羨之。即使某富人以欺詐不法之手段而致富，然其人仍必受一般人之尊敬逢迎，彼可得男子之阿諛，女人之巧笑。彼可作文士之恩公，教堂之施主。彼逝世以後，公共或學術機關因彼之金錢施捨而開會追悼，芳名永遠不朽。窮則受人欺侮，富則受人尊敬。此爲社會一般之現象。

在巴黎倫敦之貧民區域中，飯店主人每將進餐時所用之刀叉，用鐵鍊繫在桌上，深恐貧民食畢後將刀叉竊去。彼輩或認爲偷竊行爲乃貧民不可免除之根性。但是，如果聚受教育之男女一堂進餐，人人均彬彬有禮，決無貪食多食或搶奪之舉動。假令其中有一人無禮貪食，則衆必輕視之，而此人亦覺抱愧。

夫貧民之爭食貪食，甚至於偷竊，蓋因食料之成問題，食料之不得保障，食料之不得公平分配，有以使之然也。并非天性無禮貪得無厭也。受教育之男女在一堂聚餐而能禮讓爲懷者，蓋因食料之得保障，人人均可得充分之食物飽腹以去也。衣食足而知榮辱，此之謂歟！

在現在社會組織中，財富之分配極不公平，貧富懸殊太甚。富者驕奢淫逸，享盡人間快樂；貧者則衣食無着，歷盡人間痛苦。一般人莫不畏貧而羨富；於是道德禮教成爲空談，謀利致富乃是實事。種種攘奪惡劣現象發生，社會風尚因之日壞。夫人之不應爭取食品，猶之不應爭取財富相同。

如果食料之分配得有保障，則人不至爭取食品；財富之分配得到公平，則人類貪取財富之驚惶亦可制止矣。

或者認爲自私自利心爲人類行爲之重要動機。此種理論係屬淺見。人之天性本純潔無瑕。古往今來許多聖賢豪傑之偉蹟故事，多爲人類同情心慈悲心忠實熱誠節操之表現。彼輩均能克服私欲而爲人民民族國家努力效忠。人類固可以用此種高尚情緒道德，以改造社會，創造一理想之社會也。

在物質文明進步之社會中，而貧困與不足之現象隨之增長者，其故在於土地私有；地主犧牲勞動與資本之所得而擁爲己有，於是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造成；吾人已言之屢矣。今如果照吾人之建議，實施單一稅，使資本與勞動得到充分之報酬，將社會所創造之地租歸諸社會使用，則財富之分配可得平均，貧困之恐怖可以消除，多量財富之增加必給窮人以無涯之安慰矣。此後科學之發明，技術之進步，以及智識之普及，將使全體人民得到福利。世人爲欲求得朋友戚友之尊敬與稱羨，不必再假手於財富之獲得與炫耀，凡能在公共事業中盡其才能者，人必尊敬之。於是忠實廉正之公德，蔚爲風尚，其必能造成一理想之社會者，毫無疑義矣。



## 下篇 亨利·喬治學說之影響及其批評

### 一、單一稅與地價稅

世人常將單一稅與地價稅混爲一談，二者在名詞上及所含之意義上，均有相同及相異之點。今有說明之必要。

單一地價稅 A Single Tax for Land Values，簡稱之爲單一稅 Single Tax，此爲喬治之建議及其信徒等所主張。照名詞之字義解釋，卽爲課於土地價值之唯一賦稅而無其他賦稅并列之謂。其特性在稅之「單一」，主旨在廢除其他一切賦稅而代以地價稅。至於普通施行之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or Taxation of Land Values，爲在土地價值上所課之稅，其名詞上并無單一字樣，卽此稅爲其他賦稅之一種補充稅；國家除征收地價稅外，并可征收其他賦稅。單一稅自然是地價稅，但地價稅不一定是單一稅。

單一稅與地價稅根本有相同之點，譬如兩者均主張設立一種精密有效之估價制度，對於土地上改良物完全免稅，對於土地則按其實價課稅。但兩者根本有相異之點，單一稅之主旨在使財富分配

平均，使資本與勞動得到應得之報酬不爲地主所獨占；其最後目的在無形中使土地歸爲公有。爲達到此種目的所採用之方法即沒收地租，即按照地價課取重稅。單一稅者認爲從土地所得之龐大收入可以支持國家一切費用，其他賦稅自可廢除。征收單一稅不啻爲單一稅者實現其改革社會之一種工具而已。

至於普通所施行之地價稅，其目的方面爲謀財政之收入，在土地上課取稍許之稅款以彌補財政之不足；一方面爲謀社會之改善，例如救濟人口之密集，防止土地之投機等。單一稅之稅率重，具有沒收地租之性質；地價稅之稅率輕。廢除一切賦稅之主張及單一稅所具之沒收性與地價稅之原理不相合。

單一稅與地價稅雖各有別，然而單一稅運動與地價稅之推行有密切關係。主張單一稅者，見地價稅之施行甚爲歡躍，其意以爲實足證明彼等所主張理論之正確，並且認定地價稅乃單一稅之開路先鋒。主張地價稅者則又莫不推崇喬治之學說以作征收地價稅理論上之根據。單一稅者甚至認一切地價稅皆爲單一稅之一種形式，馴至單一稅運動與地價稅運動合而爲一。

又若干單一稅者深覺廢除一切賦稅而代以單一稅之主張，不能一蹴而至，不如採取緩進辦法，即先努力於實施改良物免稅，及土地按照素價征收地價稅之宣傳；一俟此種地價稅之收入，足以維

持地方公衆費用，然後再主張逐漸廢除其他賦稅；此所謂單一稅緩進派之主張也。

## 二、單一稅運動

喬治爲實行其學說及主張起見，曾與其信徒等領導廣大之單一稅運動。此種運動，可分爲二點敘述：一爲美國之單一稅運動，二爲國際間之單一稅運動。

### (一) 美國單一稅運動

一八九〇年九月，喬治及其信徒等舉行第一屆全國單一稅會議於紐約。出席者有三十餘州代表，人數多至五百人，當時喬治由英演講歸來，大會歡迎之。喬治講述在澳洲、英國、加拿大及美國單一稅運動進行概況。會議結果通過單一稅政綱及決議案多件。成立美國單一稅同盟，設置一委員會，每州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屆全國單一稅會議於一八九三年開會於芝加哥，仍由喬治親身主持之。

第三屆全國單一稅會議於一九〇七年開會於紐約。

此後在喬治信徒單一稅運動領袖瑟·弗費斯氏 Joseph Fels 所捐費斯氏基金 Joseph Fels Fund 補助之下，（此項基金每年美金二萬五千元專作單一稅宣傳運動之用）共舉行六次全國單一稅會議

。第一次會議舉行於紐約。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一一年開會於芝加哥。第三次會議於一九一二年開會於波士頓。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一四年舉行於華盛頓。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一五年舉行於舊金山。第六次會議於一九一六年舉行於紐約。（是年愛斯氏基金停止捐助）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在美國製造家及商人聯邦賦稅同盟主持之下，又曾舉行全國單一稅會議一次。

美國婦女單一稅信徒亦曾有全國婦女單一稅同盟之組織，曾舉行數次全國婦女單一稅會議。

第一屆全國單一稅會議所決議及頒布之單一稅政綱爲喬治所手擬，今錄其譯文如下：

單一稅政綱（一九〇九年九月三日）

造物生人，一律平等，人人應有不可侵犯之天賦權利；此種明確之真理，見於美國獨立宣言中，亦即吾人所承認爲吾人所遵守之根本原理也。

吾人主張對於上帝所創造之物以及對於因社會之發達改良所獲致之物，人人均可平等使用及享受之。所以，無論何人不應許保有天然機會，除非衆人亦能享受此人所得之特殊權利；而土地之價值因社會之發達及改良所造成者，自應撥歸社會使用。

吾人主張人人對於彼一已勞動所生產者應得完全享受之。所以對於勞動之生產品不應課稅。

爲實行此項原則起見，吾人贊成征收在土地價值上之單一稅，將土地之改良物除外，以作全國的各州的各縣市的公衆行政費用之需，同時廢除各種直接的與間接的賦稅。

因爲在美國各州中，吾人對於土地之價值業已抽收若干之賦稅；單一稅制創立以後，吾人可以用簡易之方法，將現在征收之其他各種賦稅，逐漸取消，而同時將在土地價值上所征之稅逐漸增加，直至此項稅收能單獨支持政府之費用爲止；於是單一稅之收入，由地方政府州政府及全國政府劃分使用之，如同現在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劃分直接稅款辦法之規定；或者，由全國政府對於各州用直接征課辦法而由各州將收得之稅款解與全國政府。

吾人所提議之單一稅並非在土地上課取之稅，所以不直接落在土地之使用上而成爲一種對勞動課取之稅。

此稅並非在土地上課取之稅，但在土地之價值上課取之稅。所以此稅不落在所有之土地上，但只落在有價值之土地上；落在土地的價值之比例上，不落在土地的使用之比例上；即是土地之使用人爲得到使用有價值的土地之許可計，必須以金錢或地租之方式給與土地之所有人以一種酬金。所以，此稅並非在土地之使用及改良物上課取之稅，乃在土地之所有權上課取之稅，即向土地所有權人課取稅所得者。

在單一稅征課辦法之下，所有由私人之使用或改良而發生之土地價值應予除外，其惟一之價值應予課稅者，即土地之素價，因鄰近及他種關係決定的……由定期之公平評價征課辦法決定之。

如此，農夫對於某地所納之稅不比一投機者佔有面積相等而使用之土地所納之稅為高。同樣，在城市中某人之地段上建有昂貴之房屋，而某人在同一城市中亦有面積相等之空地，二人地段所納之稅亦復相同。

總而言之，單一稅之目的，并非使衆人在比例上將彼輩之所生產者及所蓄積者捐助作為公共費用之需，乃在使彼輩在比例上將所佔有之天然機會的價值供獻與社會。單一稅迫使佔地而不用者及佔地而完全使用者納同樣之稅。

如此單一稅之施行，必可發生下列結果：

(一) 使農業區域之租稅負擔減輕，因在農業區域中，將改良物除外，土地之價值甚低，甚至毫無價值；單一稅之施行，可將租稅之負擔加在城市中之地價上，在城市中每英畝素地之價值甚有漲至百萬元者。

(二) 可以取消極複雜之各種賦稅及衆多之收稅官吏，使政府簡單化，使政費大為減少。

(三) 吾人現行之賦稅方法，係榨取貧人，使富人逃稅，作弊腐敗不平等之情形甚多；實行單

一稅則可將以上弊病肅清，土地不能藏匿或移動，土地之價值比較其他事物易於用比較確實簡易辦法查得之。

(四)在全世界中給與吾人以完全自由貿易，如同在現在美國各邦間所享之自由貿易一般；勢必如此方可使美國人民，在自由交換上得以分享天然所給與他國之各種利益，以及其他民族之特殊技能所創造之各種利益。是則自由貿易可以毀滅大托辣斯獨占企業及關稅制度所發生之弊病，可以免除一切罰金及處罰，此種處罰係加於彼任何人，因改良一田畝、建造一房舍、製造一機械，或在增加總財富中之財富而招致者。可以使人人之生產及交易上，自由使用勞動，使用資本，不受處罰，使人人得到彼一己努力之完全產品。

(五)在他方面，將因社會之發達及改良而產生之土地價值作為公用，使土地之保有對於土地所有人無利益，而對於土地之使用人有利益。如此可以使土地投機者及土地壟斷者不能保有未用或僅半用之土地而將地球分給與人類之無盡藏的天然機會公開與勞動之人。苟能如此，則勞動問題可以解決，貧困可得救濟；使各職業之工資增加到勞動應得之完全部分；使過度生產為不可能，直到人人之慾望滿足為止；使節省勞動的發明對於人類均有實益；使如此之大量生產及如此之公平分配給大眾以安慰、以閒暇，可以參加進步文明之各種利益。

除開土地獨占以外之各種獨占事業，其間不容許有自由競爭者，如電報、鐵路、水及瓦斯之供給等，此種事業有正當社會作用的性質，應由大衆支配管理，而由適當之中央、各州或地方政府機關執行之。

照米勒氏 Miller 所編之單一稅年鑑之統計（一九一七年出版）宣傳單一稅之機關及團體組織在美國有全國性的，計有以下六個。

- (1) 全國單一稅同盟 National Single Tax League
- (2) 單一稅訪問局 Single Tax Information Bureau
- (3) 單一稅服務同盟 Single Tax Service League
- (4) 亨利·喬治演說協會 Henry George Lecture Association
- (5) 紐約單一稅同盟 New York State Single Tax League
- (6) 馬漢達單一稅協會 Manhattan Single Tax Club

其他屬於地方性的，散在美國各州之單一稅之團體組織，計有六十四個。

在美國宣傳及贊助單一稅之刊物共有十九種。

喬治及其信徒，單一稅者對於單一稅運動，雖在美國極盡宣傳之能事，此種宣傳運動至今未衰，然而在試行單稅方面所收到之效果，則極爲微小。據楊格氏 Arthur Nicholas Young 所著之美國單一稅運動史（一九一六年出版）（The Single Tax Movement in the U. S. A.）之評論，喬治學說及單一稅運動對於美國之貢獻計有三點。

（一）使一般人注意到賦稅之改革……單一稅者對於美國賦稅制度及征課方法屢有嚴厲之批評。例如一般財產稅在理論上及施行上之缺點，人頭稅之不公，聯邦間接稅負擔之重，各州憲法中關於賦稅條款之欠伸縮性等，彼輩注意到賦稅之改革及賦稅之社會影響，努力宣傳國家應有合理公平之賦稅及有效率之稅務行政。

（二）對於美國一般人經濟思想上所發生之影響，……喬治學說及其運動對於美國一般人經濟思想上所發生之影響，其重要程度與社會主義學說對於歐洲經濟思想上所發生之影響相等。進步與貧困一書之出版及普遍流行，使一般讀者如工人及知識分子之大衆感覺到經濟問題之重要。加以喬治及其信徒等之演說鼓吹及各種刊物之發行更使附和其學說者之人數增加而使一般廣大羣衆注意到經濟問題，特別是土地問題。

（三）使一般人注意到貧困問題……喬治學說之運動及工作以改革社會救濟貧困改除下層階級

之痛苦爲主要之目的。此種運動之結果，使美國一般人注意到貧困問題及社會改革問題。

### (二) 國際單一稅運動

現在國際間對於單一稅運動之主持機關，爲在倫敦之國際地價稅及自由貿易同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Land Value Taxation and Free Trade, 94, Petty France, London S. W. 1. 此同盟之主旨在宣傳喬治學說，主張地價稅及自由貿易，將單一稅運動與地價稅運動合而爲一。在此同盟主持之下，曾召集五次國際會議，藉以提倡及增進地價稅與自由貿易運動。第一次會議舉行於西班牙。第二次會議舉行於英格蘭之牛津。第三次會議於一九二六年舉行於丹麥京城，出席者有二十六國代表。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四日舉行於英國之愛丁堡，出席者有二十四國代表。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至五日舉行於倫敦。在每次會議中，出席代表公開討論喬治學說單一稅地價稅及自由貿易相關之各種問題。其所刊印之論文報告及各種資料，極有價值，可作研究地價稅者之參考。

在各國中宣傳單一稅與地價稅之團體組織，共有十六個。計美國七、西班牙一、丹麥一、瑞典一、英國一、挪威一、澳洲一、南美洲二、新西蘭一。

在各國中宣傳單一稅與地價稅之刊物共有九種，計英國一種、澳洲三種、丹麥一種、德國一種

、挪威一種、西班牙一種、阿根廷一種。

### 三、喬治學說與社會主義

當喬治數次遊英演講之時，使土地問題及勞工問題得到一般人士之注意。英國報紙稱喬治爲「美國社會主義者」。又一八九六年喬治競選紐約市市長時，紐約各工會及社會主義之各派組織均贊助之，認喬治爲一社會主義者。究竟喬治之學說是否爲社會主義之一派？喬治是否爲社會主義者？答曰：否。喬治不是社會主義者。喬治之學說在理論上及方法上與社會主義大有區別。

喬治與社會主義者均不諳現狀，批評現狀。兩者均感覺社會間經濟組織之不平衡，這種弊病因以發生，貧富懸殊愈甚。兩者均本悲天憫人之旨而祈求診治社會弊病之良方。但是兩者之出發點雖同，而理論與方法則各有不同。

喬治深信社會一切弊病之所由發生，因爲一切天然富源及社會創造之土地價值被少數私人所掠奪據爲私有之故。其所建議之改造方法，卽利用征收單一地價稅之手段，將此種被掠奪之天然富源土地價值，在實際上收回公有，歸諸社會使用。社會主義者則認爲社會一切弊病之所由發生，因爲一切生產工具如機械房屋土地爲私人所佔有，以致非生產者得以掠奪生產財富之人的原故。故彼

建議之改造良方法，即將生產及交易之工具應收歸公有，創為資本公有機器公有之說。

由此根本思想之差異，喬治及其信徒單一稅派與社會主義者對於財富分配之理論亦各不相同。喬治認為財富之分配有三要素：一、因土地之發生價值，而地主得享受地租之收入；二、因資本之使用而資本家得收用利息；三、因勞動之使用而勞動者得到工資。在地租利息工資三項中；地租為不勞而獲之收入；利息與工資則為應有之報酬；地租之增漲，常犧牲利息與工資之所得。社會主義者在財富分配之理論上則祇承認有兩種收入：一種為給與勞動者之工資；一種為給與資本家地主雇主及其他人等之利息地租與利潤。單一稅派承認土地私有為一切社會病源之所在；社會主義者則認資本私有為社會經濟之病根。土地所有權為生產工具所有權之一，地主為資本家之一，地租為資本家掠奪勞動之剩餘價值之一部分。

喬治學說與社會主義之不同，略如上述。但喬治對於土地問題之活動與英國社會主義之發展，極有關係。進步與貧困一書於一八七九年出版，後於馬克思資本論之出版十二年，但馬克思之資本論以一八八六年方由德文譯為英文。一八八四年喬治在英國之演講及進步與貧困一書之大量銷行，使英國政黨及一般人士注意到社會經濟問題，因而引起羣衆之社會主義運動。一八八四年英國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成立（社會主義之一派）。社中領袖衛白 Sydney Webb 蕭伯訥 Bernard Shaw 均承

喬治對於英國社會主義之影響。貝爾氏 Booth 曾寫云：「喬治之著作及其演講使青年知識分子及工人注意到經濟學及經濟問題，在一八八〇年時代之英國社會主義派的領袖多受喬治學說之洗禮云。」

美國之社會主義，多爲烏托邦之社會主義派；其發展之歷史與喬治之學說無關。一八七七年美國之社會勞工黨成立。現在之社會黨則成立於一九〇一年。一八八六年喬治競選紐約市長時，社會黨曾贊助之，但在次年，喬治所領導之單一稅派因與社會黨主張不同而與該黨終止合作。

#### 四、喬治學說與 總理平均地權

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與喬治學說有最密切之關係，且深受喬治學說之影響。今試舉孫先生之言論以作證明。

民國元年孫先生對中國社會黨演講，題爲「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演講詞中孫先生極力贊美喬治土地公有及單一稅學說。其詞如下：

「社會主義雖拯救社會疾苦之學說，其希望見諸實行，仍必根據經濟學之分配問題而研究也。美人有卓爾基·亨利者 Henry George（按即亨利·喬治）一商輪水手也，赴舊金山淘金

而致富，（按此語不確，可參閱本書喬治傳略）每日報鼓吹其所說之主義，增著且書爲進步與貧困，其意以爲世界愈文明，人類愈貧困，蓋於經濟學均分之不當，主張土地公有。其說風行一時，爲各國學者所贊同。其發聞地稅法之理由，尤爲精確，遂發生單稅社會主義的「說。」

「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治土地者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福利也。」

「土地公有之說，漸播於英之時，正英人恐慌之日。英國土地本爲貴族大資本家所佔有，因工商發達，業農者少，致所出穀食，未夠供給人民之食料。外糧之輸入，價值反較本國爲廉。英之土地生產力失其效用，其地主有不事耕耘而事畜牧，其個人頓沛流離，被逐而謀生於外國。一般學者深恨地主之爲富不仁，對於土地公有之說，遂視爲救世之福音，而歡迎贊同，遂成單稅之一派；主張土地之分配歸公，國家由地價稅中抽十分之稅，他之苛稅皆可裁撤，而資本家於是不能肆其強矣。」

「亨氏與麥氏（按即馬克思）二家之說，表面上似有不同之點，實則互相發明當并存者也。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有成，與工作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一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為天造，并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之說也。故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學理，不應為個人所有，當為公有，蓋無疑矣。亨氏之說如此。麥氏之說，則專論資本。謂資本亦為人造，亦應屬於公有。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為社會大多數謀幸福者一也。」

「綜二氏之學說，一則土地歸為公有，一則資本歸為公有。於是經濟學上分配，惟人工所得分配之利益，為其私人贖養之幣。而土地資本所得一分之利，足供公共之費用；人民皆得享其一分子之利益，而資本不得壟斷以奪平民之利。斯即社會主義本經濟分配法之原理而從根本上以解決也。」

孫先生不僅贊喬治之學說，且曾主張在中國實行喬治所倡導之單一稅制。此種主張會見於民國元年先生兩次演講詞中：一為演講「地價抽稅問題」；（即民國元年在廣州對行政人員演說詞）一為演講「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即民國元年六月九日對於議員及新聞記者之演詞）今節

錄如下：

「今日請諸君到來，研究地價抽稅問題。我中華民國成立，今正當建設之始，財政爲急。外國有一種單稅法，最爲可採。視地價之貴賤爲抽稅之多寡，辦法亦最爲簡單。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不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勻。若英國某處屬土經已實行之而有效。其抽法或百之二，或抽百之一。他日由省會議決，然後執行。至於地價貴賤，由業主自報多寡。如防業主以貴報賤，由省會定一條件，如國家開鐵路馬路，或是設一大工廠等，可以隨時收歸國有，則以貴報賤之弊，可毋慮矣。若行此等地稅，則雜稅可以不收，聲明祇收其地之天然稅，至於建築樓房等之人爲稅，一概免納，實爲平均地權之一法也。及今不圖，他日物質進步，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害伊於胡底！如外國土地權全操於少數大資本家，其勢必流於資本專制，爲害甚於君主專制。」——（見「地價抽稅問題」演說詞）

「我意向須確定地稅。照價征收一層，主張行單稅法。蓋地是天然的非人爲的。即此已併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豁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等概不抽取，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蕪，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之弊。」

（見「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演說詞）

孫先生曾主張在中國施行單一稅辦法，但後來此種主張略有變更，即仍相信單一地價稅之原理，但景除主張征收地價稅外，還主張可以征收其他賦稅。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外人約翰·伯萊斯福特氏 John Bailford 晉謁先生，詢問關於勞資問題及社會主義之意見。約翰問曰：「先生素主張地價稅主義，即單一稅主義，海外人士時時道及，先生至今仍持此主義乎？」先生答曰：「余仍持依地價稅主義，即單一稅主義，但與正派單一稅主義者不同。即余主張再征收他種稅款是也。近世國家生活情形複雜變化，迥非昔比，若嚴格施行單一稅主義，於理於勢，恐皆不當。依余之計劃，應將現時地價重行估定。以後地主苟有不以代價換得之地產，概歸爲國有。地主得自行定價，但國家亦有權依地主自定之價購其地產。」

觀於以上言論，可知孫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或多取材於喬治，或與喬治學說，不謀而合；兩者間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矣。

## 五、沙里曼教授對於單一稅之批評

許多經濟學者對於單一稅持反對之論調，已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沙里曼氏 E. R. A. Sali-

實可爲持反對論者之代表；氏對於單一稅之批評，見所著租稅各論之第三章。

此章之開始，解釋單一稅之意義，次論及一般學說，再次論及此稅實施之缺點。有財政、政治、倫理、經濟的缺點等。茲將氏所論此稅實施之缺點，略述於下。

### (一) 財政上之缺點

在財政上單一稅有兩種缺點：第一，缺乏伸縮性；第二，加重征課不平等的程度。

健全財政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求得預算均衡，即是避免超過與不足。因此，富有伸縮性爲租稅最大原則之一；而欲獲得伸縮性須有兩個條件：第一，稅源之性質須是隨稅率之增加而有收入之增加；第二，租稅應課於多種事物。此種稅收之暫時減縮，可由彼種稅收之增加或溢額補足之。所得稅爲富有伸縮性稅目之一種；在英國財政方面，所得稅之主要功用，即在保持預算平衡。

單一地價稅是決無伸縮性的，因爲照單稅派學者之主張，地主之全部地租價值應繳納爲租稅，所以單一稅是不能增加的。地主既無剩餘保留，故亦不能再事征取。在國事緊急猝發之秋，國家籌增加收入之可能。即使所征課者并非土地之全部價值，其缺乏伸縮性之情形亦復相同。因爲土地之供給是固定的；供給既不變，則其價格之變動將決於需要的情形；故其賣價與地租價均比其他貨物在供給上可自由增減者，有更大的變動。此外無論何種單一稅，或課於土地上或課於其他事物上，

為比較彼此可以補償的複雜稅制缺乏伸縮性。缺乏伸縮性為單一稅之最大缺點。

單一稅在財政上之另一缺點，即是加重征課不公的不平等之程度。

一八九三年哀阿瓦州收入委員會 Iowa Revenue Commission之報告，以該州不動產之征課估價，其差異由百分之十七到百分之六十。

征收地價稅——即是只征課土地的素價將土地改良物除外——將比征課於不動產之售賣價格困難得多。

譬如附近一大城市之一畝農地，價值二百元，但是若用為菜圃，則在前一兩世紀所化去之費用已不止二百元。現在此二百元之價值中，若干應為其地之素價，若干應為已化去之勞力費用，試問何人能辨別之？

又近年以來，美國若干城市中已創立一種稅制，將地價與土地之改良物分別征課。但是所謂改良物，并非指地內之改良，僅指地上之改良，而且不是地上之一切改良物，而僅包括建築物。在城中此種區域為必需的，但是在鄉區中此種辦法不能確定土地之素價。若是勉為區域，只有加重困難。

自然，此種稅制之缺點，可被其他直接或間接所征課之租稅抵銷。但採行單一稅則不僅原始的

征課比現在還困難，萬一征課有不公道，因此稅爲單一稅之故而加重不公道的程度。

## (二)政治上之缺點

單一稅之實行將廢止一切稅關與進口稅，將無保護本國關稅制度的存在。無論吾人認爲進口稅有何經濟理由，總之此稅有時爲政治上之一種重要武器。卽姑將保護關稅問題置而不論，單一稅之實行將使政府不能利用進口稅以達到政治的、財政的、和其他目的，此乃係顯明之事。

其次，實行單一稅將使政府不能利用課稅權以達到社會的政治的目的。例如美國聯邦政府爲欲實現某種金融情形，可以課取流通之州銀行券以一種稅。又如美國政府重稅鴉片，目的不在收入，而在鴉片消費之禁絕。又如假奶油之徵稅，主要在保證奶油之純潔。在單一稅之下此種辦法爲不可能。又如處理飲酒問題之主要方法之一是在重征酒稅，財政之目的還在次要。若採行單一稅則不能利用此種方法。現在政府利用課稅權以調節控制收入，摧毀收入，以及產生收入；若單一稅實行，則此種權力將喪失矣。

再次，單一稅在政治方面尚有一危險結果。一般人常謂民主政治有一危險，卽是少數人納稅，多數人享有投票決稅權。此說如有真理存在，將更適用於單一稅制。因爲如果「不勞而獲的增如價」若自然的、無聲的、寂靜的流入國庫，則政府便無設立預算之必要，公民的責任心將因之消失。

夫。世人皆知自由之要求與反對不公平租稅之門爭有密切之關係。英國之憲法史爲人民要求控制國庫之門爭史，美國之獨立革命肇端於租稅問題，法國大革命亦爲帝政時代惡劣之稅制所激起，如果將大多數公民對於政府之責任心除去，將公民之經濟利益與國家之經濟利益割絕，則在近代民主政治中必將發生危險無疑。

### (三) 道德上之缺點

單稅論者喜以正義爲論辨之根據，但單一稅是否爲公正之稅法，有值得考查之必要。

正義在稅制中的兩大原則爲普及與均一或平等。現在人人應有扶助國家向國家納稅之義務，此爲一般公認之意識。在單一稅之下，大多數人免稅，少數納稅，其稅法之不合乎正義可想而知。

即使吾人認爲不勞而獲的價值說爲真理，亦不能證明單一稅的正當。第一，地價不是恆常或必然增長的。第二，此外尚有許多財產，其價值之增長，緣於其他勢力之作用，但非是財產所有人所能控制的或創造的勢力。

地價不是恆常或必然增長的。在大多數城市中，某些區域之地價確在增漲；但有些區域，因某種顯明之原因，地價常趨跌落。此爲一般觀察家所慣見之事實。

即使地價是恆常增漲，然而同樣增漲之價值，將決不限於土地。美國許多之百萬富翁，完全爲

機會或幸運所造成。此種機會或幸運之來，不由於彼一己之勤勞或任何人之努力，只由於機會之偶然。

土地投機不過為各種投機總數之一部分，而所謂不勞而獲的土地價值亦不過占此類資金之一部分。設若承認幸運的投機家應享受彼輩所獲得之財富，為何原故而否認地主享受彼之土地增加價值或至少價值之一部呢？

價值為一種社會現象。設若社會環境給純粹土地以價值，則此同一環境將因增加其他貨物之需要故，至少亦可部分的使此種貨物之價值增加。

吾人若一方面對於投資十萬元於土地，於次年獲得利潤百分之五十的地主課稅，而他方面對於投資十萬元於白糖托辣斯，亦於次年獲得利潤百分之五十的資本主免稅，其所依據為何種正義學說乎？為何原故投資於土地之所得應課以稅，而投資於公司證券之所得便應免稅乎？吾人絕不能使人相信所謂不勞而獲的增值只限於土地，事實上土地上不勞而獲之價值只為各種增值中之一件實例。

一個人如果在社會上得着特殊機會，自然可以增加彼之納稅能力，所以任何稅制之規劃應將此特殊機會列於征課之中。近代城市發達，地價因社會的原因而增漲。社會一部分之收入，可以取給於地價稅，此為良好公平的辦法；但是如果獨在地價上課稅，而忽略其他同等為社會力量結果之一

切機會是不加征課，則爲極不公平。總之，地價稅是租稅系統中一合理稅目，但單一地價稅則爲不公平。第二，機會不是應課稅的唯一目的物；第二，即便如此，土地之收入，亦非特殊機會收入的顯著形態。

#### (四) 經濟上之缺點

(1) 對於貧窮社會所發生之經濟影響

糾紛在於此類社會中，地價很低，所課之單一稅，亦必收入甚微。道路及學校所需之維持費，勢必難於籌措。事實上即將全部地價沒收，亦不足以支荷龐巨之其他必要費用。

吾人試言波蘭義國較不富裕與發達較遲之諸州報告，在此數州中，其情形與其他各州不同，動產稅之收入，僅獲總池其全部不動產稅之收入。

如果吾人採行單一地價稅，廢除一切動產稅以及不屬於地價之不動產稅，則收入不敷支出，各州義務推行之困難不問可知。

(2) 對於農人所發生之經濟影響

神農譚中登者謂此稅能減輕農人現在所負擔之重稅，務爲主張此稅理由之一。但是，在事實上則相反，顯亦此稅之結果將使農人負擔比現在較重的租稅。

在許多例證中，改良物之價值，在城區中通常比在鄉區中有較大比例。又因鄉區中之土地畝數較城區中之土地畝數多若干倍之原故，其鄉區地價總值常較城區中之地價總值為高。譬如鄉區之農舍其修建費不過數百元至數千元，至若城市中之精美建築則動輒需費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今如果將所有改良物完全免稅，而征課單一地價稅，其結果將使農人所繳納之租稅比現在所支付者尤多。

(3) 對於般富城市所發生之經濟影響

單一稅論者認為實行單一稅之結果，因將改良物免稅，即是房屋免租，則空地即刻有人修造房屋；如此，房租低落，工資增高，而社會必立見繁榮。

第一，吾人試問投資於房屋的新增資本由何而來？此種資本不過是由於其他生產事業的資金中轉移而來；蓋空中並無浮游資本，因實行單一稅之故，而落在地上，供人使用。

其次，工人之房租負擔不會因施行單一稅而減低，因為在大城市中通常工人均願在工作附近之地方居住，以便日夜有與同類接觸交際之際會。便利的交通設備，為工人選擇住房之重要條件。然而單一稅是不能變交通情形的，即假定一筆資金將在城外之空地上修建住宅，城內之工人叢居地之房租亦不能減少好多。

由事實上而言，便利之交通設備，適當的修建條例，合宜的信用情狀，其影響於叢居及房租之

勢力，均非任何改良物稅制度所能及。

單一稅之宣傳鼓吹，自有重大之價值。在若干國家中，單稅論調頗能使人注意到中世紀土地制度之流弊。其在美國能將違反時代的一般財產稅的缺陷揭露，使人注重到不平等的特權問題，造福於自耕農不少。然而吾人不能採行此稅：第一，此稅缺乏伸縮性，將因不平等之征課而增加担負不公的程度。第二，此稅之提倡雖以社會方面為出發點，然而却使政府喪失利用課稅權力以達其他社會目的。并且使人民與政府之利害分離。第三，此稅違背租稅的平等與普及原則，以及增劇土地的收益與其他事業的收益之差別。第四，此稅在貧窮社會中不敷支用，並且對於農人有不良之影響，即在繁盛之城市中，雖使大部分人免稅，但是貧苦階級無絲毫實際利益。

單稅論者之巨大目的是在造福社會，吾人對於此點自然不能作詳盡的討論。然以單一稅制作為一種租稅之改革方法，則是一種錯誤的辦法，因此種稅制已違反近代租稅基本原則之一——即比較總力原則——而企圖將多數人之負擔置於少數人之肩上也。

## 六、喬治學說之擁護者

在美國及各國中擁護喬治學說之學者極衆，畢身致力於單一稅運動者亦至多，如加詳述，誠不勝枚舉。茲略述如次：

俄國之大文豪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1828—1910) 爲喬治信徒之一。喬治學說對於托氏有極深之影響，可見之於托氏大多數著作中。

托氏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在倫敦泰晤士報發表長三十八頁之一論文，題爲重大之質問 (Great Inquiry)。此論文後來在美國各雜誌重印刊載，其中贊美喬治之言詞大略如下。

「喬治於前一世紀之末葉，運用其偉大之思想力量，以說明土地淪爲私人財產之暴虐，與反乎正義，并同時指出糾正此罪惡之方法，即利用現在各國家之組織機構的幫助以糾正之。喬治發表其主張於書籍論文及演說詞中，極爲清晰明瞭，有力動人。在讀其著作言論之後，除有成見者外，無論何人未有不贊成其理論者，未有不承認除非將此種根本不平之事毀滅，則何種改良民衆狀況之改革均屬無效者；而喬治所建議之改革方法是公正的，合理的，便利的。」

……」

「彼反對喬治學說之主要方法亦即尋常用以反對不辨自明之真理的方法。此種方法，今人仍用以反對喬治者，即所謂禁勿作聲，禁止討論的方法是也。……」

「常人因不明白喬治之學說，所以對之不餽不有所辨難。但一旦對於喬治之學說明瞭真確之，則除贊同外別無選擇。……」

「喬治所建議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即利用現在政府機構而實行一種強迫稅制，此種辦法可謂已達到完美之程度；所以除此以外，實難發現更公平、更實在、更和平之解決辦法。……予相信喬治之主張甚為正確，解除土地財產罪惡之期已近，喬治所領導之運動業已臨盆，即將產生，而人類所長期遭受之痛苦必將即予解決也。」

美國之教育學家及哲學家約翰·杜威博士 (John Dewey (1859—)) 亦極力擁護喬治學說，其言如下。

「自柏拉圖（希臘哲學家）以至於亨利·喬治，世界大社會哲學家不到十人，屈指可數也。無論何人，無論任何高等教育機關畢業生，除非對於此美國大思想家之理論貢獻得有深切了解外，不能自認為在社會思想方面為一曾受教育者。」

「有素負盛名自命為科學的經濟學家對於此人類天然中之重要元素而忽視者，亦有若干人其在感情上為社會罪惡所激動，曾建議改良社會之偉大計劃，但是對於此根本事實而竟不加重視者，惟有對於現實的各種事實及力量予以透澈的溶解，精密的考查，並承認此種事實及

力最直接影響於人類之生存及生活，此喬治之所以成爲世界大社會哲學家之一也。」

培克耳氏 Newton D. Baker (1871—) (氏爲著名律師，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年，曾任美國陸軍部長) 亦爲喬治信徒之一。其言曰「予曾熟讀進步與貧困一書多次，此書筆調之美麗，精神之卓越，理論之有力，在余學生之中認爲最偉大著作之一；其對於世界思想之巨大影響，非此時代中任何作者所能比擬也。」

甘立遜氏 William Leoyd Garrison Znd 贊美喬治之言曰：「喬治爲世界偉大改革家之一，其良知活躍，情感寬博，目的堅定，膽氣十足，其對於主義之忠誠尤爲專一不撓；兼之彼能以偉大之思想，明確之真理，優美文字之天才以激動人類也。」

自由主義者達羅氏 Clarence Darow 贊美喬治之言曰：「喬治爲一英文偉大作家，爲世界聖人之一；彼之心思超越羣倫，彼能由各方面觀察一問題，彼之哲學爲各派所接受，彼之巨著進步與貧困一書爲政治經濟學書籍中常人所極願閱讀之唯一書籍。」

其他擁護喬治之學說者如已故之老羅村 Theodore Roosevelt、威爾遜總統 Woodrow Wilson、哥倫比亞 太學校長布提勒氏 Nicholas Munay Butler 等名人，爲數極衆。

至於在經濟學術界方面，學生擁護喬治學說爲喬治之主張作辯護者當首推蘇里 大學經濟學教

授布朗氏 Harry Gunnison Brown。氏在其著作不勞而獲收入之賦稅論 *The Taxation of Unearned Income* 一書中，以經濟學之立場擁護喬治學說並駁斥一般經濟學家反對喬治之理論。氏護護單一稅在經濟上及倫理上之原理，批評一般經濟學家對於單一稅解釋及分析之謬誤，其討論之根據，極為充實有力，為沙里曼教授對於單一稅批評之反駁。

其他同情於喬治學說及贊助地價稅之經濟學家，如康乃爾大學經濟學教授羅維 H. J. Davenport Cornell Univ.，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麥爾斯 Irving Fisher, Yale Univ.，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康文氏 T. N. Carver, Harvard Univ.，布林頓大學經濟學教授葛蘭木氏 Rank, D. Caban, Princeton Univ.，威斯康新大學經濟學教授康木斯氏 John R. Commons Univ. of Wisconsin 及其他著名經濟學教授多人。

此外喬治信徒懷特氏 John Z. White of Chicago 為美國最有幹才及最負盛名之單一稅者，彼曾致力於單一稅之宣傳，特別注重在財政方面，凡二十餘年。白羅氏 James R. Brown 畢生致力於單一稅宣傳演講。瓦力斯氏 Louis Wallis 在教會方面致力於單一稅之宣傳。約更生氏 Emil O. Johnson 以反駁經濟學家伊利教授 Prof. Richard T. Ely 對單一稅之批評而有聲於時。舒門氏 Thomas C. Scherman 則在所著天然租稅 *Natural Taxation* 一書中解釋喬治學說並答復沙里曼教授對單



# 附 錄

## 英文參考書籍

1. The Life of Henry George, by Henry George, Junior,
2. Progress and Poverty, by Henry George.
3. Social Problems, by Henry George.
4.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by Henry George.
5. The Condition of Labor, by Henry George.
6. A Perplexed Philosopher, by Henry George.
7.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Henry George.
8. The Prophet of San Francisco, by Louis F. Post.
9. The Philosophy of Henry George, by Prof. George Raymond Geiger.
10. What is the Single Tax? by Louis F. Post.

11. The Single Tax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rthur Nichols Young.
12. Single Tax Year Book (Zhuizusennal) by Miller.
13. The Taxation of Unearned Income by Harry Cunlison Brown
14. Single Tax by R. Colnett Wright.
15. Essays in Taxation, by Edwin R. A. Seligman.
16.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by Miss Schaffel.
17. Land and Freedom, by Frederick Verinder.
18. Conference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o Promote Land Value Taxation and Free Trade, Edinburgh, 29th July to 4th August, 1929.  
Taxation and Free Trade, Edinburgh, 29th July to 4th August, 1929.
19. Conference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o Promote Land Value Taxation and Free Trade, London, September, 1936.
20.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R. H. I. Palgrave.
21. The Unearned Increment, by W. H. Dawson.
22. American Public and Taxation, by William J. Shultz.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山文化教育館  
研究叢書  
亨利喬治學說之研究一冊

每冊實價 白報紙  
嘉樂紙 本國幣肆元整

著者 嚴繼光

編行者 四川北碚  
中山文化教育館

總經理 上海雜誌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支店

重慶 武庫街  
梧州 大中路  
桂林 中北路  
貴陽 長春巷  
成都 祠堂街  
上海 北河街  
長沙 東長街  
柳州 慶雲路  
西安 南院門  
昆明 武成路

55

157

字 紙本4.00  
紙本2.00

124